

#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Employment Status Survey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21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印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摘要

##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

1. 行政區域：110 年臺灣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現住人數年平均有 466,448 人，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口最多，有 215,080 人，占 46.11%，其次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138,575 人，占 29.71%，再其次為平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112,794 人，占 24.18%。
2. 族別：110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阿美族的人數最多，占 37.23%；其次為排灣族，占 18.89%；再其次為泰雅族，占 15.39%；布農族占 11.04%；太魯閣族占 5.66%，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 5% 以下。
3. 性別：110 年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族男性 222,356 人，占 47.67%，女性 244,092 人，占 52.33%。與全體民眾相較，15 歲以上的全體民眾亦是女性(50.79%)多於男性(49.21%)。
4. 年齡：110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的分布，15~24 歲占 19.42%，25~44 歲占 38.66%，45~64 歲占 30.80%，65 歲及以上占 11.12%。與全體民眾比較，全體民眾 45 歲以上者占 53.78%，高於原住民族的 41.92%。
5. 教育程度：110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占 39.75%，其次為大學及以上的 22.11%，再其次為國(初)中的 17.61%，小學及以下占 13.68%，專科僅占 6.85% 最少。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

6. 婚姻狀況：110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配偶者占 46.85%，未婚者占 38.71%，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合計占 14.45%。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未婚者比率較全體民眾高 4.63 個百分點，有配偶者比率較全體民眾低 3.06 個百分點。
7. 家計分擔：110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 61.49%需要負責家計，其中 31.85%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9.64%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 38.52%。

## 二、勞動力狀況

110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46,980 人，其中原住民族的平均勞動力人數有 278,113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2.22%；勞動力人口中有 267,033 人為就業人口，11,079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98%。與上年比較，110 年勞動力參與率較 109 年平均 62.20%上升 0.02 個百分點，失業率與 109 年平均 3.98%持平。

## 三、就業狀況

1. 就業者從事的行業：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82%)比率最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15.30%)，再其次為「住宿餐飲業」(10.05%)。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2. 就業者從事的職業：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48%)比率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26%)，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38%)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47%)。與全體民眾相較，「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三類職業合計，原住民族就業者占 4 成 6 左右的比率，較全體民眾的 30.46%高。
3. 就業者的從業身分：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76.76%，自營作業者占 11.44%，受政府僱用者占 9.59%，擔任雇主者為 1.59%，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0.62%。其中受政府僱用者，有 41.64%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58.36%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4.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110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31,195 元。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較全體民眾的 41,471 元低 10,276 元。觀察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分布情形發現，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占 44.68%，高於全體民眾的 26.74%。
5. 非典型就業情形：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本調查定義之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工時工作型態、定期契約工作、人力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為 21.06%，不是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比率為 78.94%。
6. 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工作情形：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39%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97.61%不是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從事政府提供之臨時工作者中，有 96.90%認為臨時工作對生活改善有幫助，83.17%認為對未來就業有幫助。

7. 就業者尋職管道：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比率最高，占 43.16%，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占 19.83%，再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占 14.39%。

#### 四、失業狀況

110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有 267,033 人，其中失業人數 11,079 人，失業率為 3.98%。和全體民眾 110 年平均失業率的 3.95% 比較，略高 0.03 個百分點。

1. 失業週數：原住民族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平均失業週數為 19.53 週。
2. 失業者尋職管道：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比率最高(52.44%)，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35.53%)，再其次依序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14.89%)、「看報紙」(11.44%)、「應徵招貼廣告」(8.27%)。
3. 遇到工作機會情形：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41.35% 有遇到工作機會。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不符期望」比率最高(42.95%)，其次為「離家太遠」(23.76%)，再其次依序為「工作環境不良」(17.81%)、「工時不適合」(13.96%)、「傷病或健康不良」(6.00%)。
4. 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有 58.65%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是「就業資訊不足」(32.97%)，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24.00%)，再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21.80%)。

5. 過去工作經驗：失業的原住民族有 80.71%為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其中有 64.76%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 35.24%為非自願離職；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33.72%最多，其次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25.42%），再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14.27%）。
6. 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比率最高(22.14%)，其次為「營建職類」（19.52%），再其次為「保全警衛」（14.73%）、「行政經營」（11.93%）。
7. 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比率最高(53.78%)，其次為「積蓄」（40.17%），再其次為「親友協助」（14.48%）。

## 五、非勞動力狀況

110 年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數有 168,868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28.60%)比率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28.11%)及「求學及準備升學」（26.58%），再其次依序為「傷病或健康不良」（8.07%）、「賦閒」（7.51%）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0.93%）等。

## 六、再度就業情形

110 年有 15.83%的原住民族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而成為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2.98 年。

## 七、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為 110 年 9 月附帶調查問項。110 年 9 月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投保農保且未從事農業以外工作者、公教保及軍保者，可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 246,773 人，其中有參加勞工保險比率為 80.53%，其餘 19.47% 的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則分別參加農保、國民年金保險或未參加任何保險。

## 八、職訓及其他

以下項目為 110 年 12 月附帶調查問項。

1. 職業災害：110 年 12 月原住民族有 7.29% 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
2. 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110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 45.42% 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 54.58% 表示沒有收過。
3.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110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 44.58% 表示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4. 勞資爭議：110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 1.77% 曾發生勞資爭議。
5. 工作場所中是否因原住民族身分感受到被歧視：110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3.70%，與 109 年同為近 5 年來最低點；沒有因為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96.30%。



6. 參加職業訓練情形：原住民族有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11.92%(包含以前有參加過占 11.40%；以前沒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中 0.52%)，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88.08%。
7. 訓後從事相關工作情形：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中，59.06%有從事職業訓練相關的工作，40.94%則無。沒有從事相關工作主要原因為「沒有工作機會」比率最高(38.62%)，其次為「改變對就業的想法」(19.89%)，再其次依序為「待遇不符期望」(9.89%)、「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8.91%)。
8. 未來參與職業訓練意願：110 年 12 月有 17.89%原住民族表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而有 82.11%的原住民族表示不想。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希望參與課程以「電腦、資訊類」比率最高(22.19%)，其次為「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21.58%)，再其次依序為「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13.94%)、「美容、美髮類」(11.88%)、「營建、木工類」(11.17%)。
9. 就業服務需求情形：110 年 12 月原住民族有 9.68%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其中以「就業資訊」比率最高(6.85%)，其次為「就業媒合」(3.68%)及「就業諮詢」(3.06%)。

# Summary of Findings from the 2021 Employment Status Survey of Indigenous Peoples

## I. Indigenous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1.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21, the average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or older currently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year was 466,448, of which the largest number of people, 215,080, or 46.11%, resided in non-indigenous ethnic areas; this was followed by those living in mountain indigenous ethnic areas at 138,575 people, or 29.71%; and plain indigenous ethnic areas at 112,794 people, or 24.18%.
2. Tribe: In 2021, Amis accounted for the largest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 over 15 years of age, at 37.23%; this was followed by Paiwan, at 18.89%; Atayal, at 15.39%; Bunun, at 11.04%; Truku Tribe at 5.66%, and the remaining tribes accounted for less than 5%.
3. Gender: In 2021, there were 222,356 indigenous males over 15 years of age, or 47.67%, and 244,092 females, or 52.33%. Compar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all people over 15 years of age are also more female (50.79%) than male (49.21%).
4. Age: The age distribu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or older in 2021 is 19.42% for those aged 15-24, 38.66% for those aged 25-44, 30.80% for those aged 45-64, and 11.12% for those aged 65 or older. Comparing these figures to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53.78%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are over 45 years old, which is higher than the 41.92% among indigenous people.

5.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2021, high school level of education (high school, vocational school) was the highest education attainment for the majority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or older, accounting for 39.75%. This was followed by university and higher education, at 22.11%; national (junior) secondary school, at 17.61%; primary school and below, at 13.68%; and technical school, at just 6.85%. Compar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ve completed high school level of education (high school, vocational school) and lower education levels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general public, while indigenous people with technical and higher education attainment represent a lower percentage than that of the general public.
6. Marital status: In 2021, 46.85% of indigenous people over the age of 15 had a spouse, 38.71% were unmarried, and 14.45% were divorced, separated, or widowed. Compared to the entire population, indigenous people are 4.63 percentage points more likely to be unmarried and 3.06 percentage points less likely to have a spouse than the general public.
7. Household contribution: In 2021, 61.49%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and above were responsible for household livelihood, of which 31.85% took primary responsibility, and 29.64% took secondary (supplementary) responsibility. On the other hand, 38.52% were not responsible for household livelihood.

## **II. Workforce Situation**

In 2021,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over 15 years of age, excluding active military, supervised population, and missing

population was 446,980, of which the average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the workforce was 278,113, representing a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of 62.22%; 267,033 people in the workforce were employed and 11,079 were unemployed, representing a 3.98% unemployment rate. Compared to the previous year,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in 2021 was 0.02 percentage points higher than the 2020 average of 62.20%,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in 2021 remained unchanged from 2020, at 3.98%.

### **III. Employment Situation**

1. Industries in which employed persons are engaged: Of the industries with indigenous employees in 2021, "manufacturing" represent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15.82%), followed by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15.30%), and "accommodations & catering" (10.05%).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indigenous people are engaged 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at a higher rate.
2. Occupations held by employed persons: Among the occupations held by employed indigenous persons in 2021, the highest proportion was represented by "service and sales workers" (23.48%); this was followed by "craft-related workers" (17.26%), "low-skilled and manual workers" (15.38%), and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perators and assemblers" (13.47%).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combined proportion of indigenous workers who were "craft-related workers",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perators and assemblers", and "low-skilled and manual workers" is about 46%, which is higher than the 30.46%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3. Employment status: Of all employment types of working indigenous

people in 2021, employment by private organizations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percentage, 76.76%. Self-employed workers accounted for 11.44%; government-employed workers represented 9.59%; employers represented 1.59%, and unpaid workers working for family members represented 0.62%. Of those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 41.64% had formal civil service appointment qualifications and 58.36% had no formal civil service appointment qualifications.

4. The primary monthly earnings per capita of indigenous people gainfully employed: In 2021, the average monthly earnings from primary work per gainfully employed indigenous person was NT\$31,195. Compared to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average income from primary jobs of gainfully 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was NT\$10,276 lower than the NT\$41,471 of the population as a whole. Observation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monthly income from primary jobs revealed that 44.68%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gainful employment earned less than NT\$30,000 per month, which was higher than the 26.74% of people who earned less than NT\$30,000 per month in the overall population.
5. Atypical employment figures: In 2021, the propor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employed in atypical jobs was 21.06% (By the definition of atypical work in this survey, atypical work includes part-time work, fixed-term employment contract, dispatched labor, and temporary work.), while those who were employed in typical jobs accounted for 78.94%.
6. Employment in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jobs: In 2021,

2.39% of indigenous workers were in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jobs, and 97.61% were not in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jobs. Among the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workers, 96.90% believed that temporary work was helpful in improving their lives, and 83.17% believed it was helpful in their future employment.

7. Job seeking channels: In 2021,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who found their current jobs through "introduction by relatives, friends, or mentors" was the highest, at 43.16%; this was followed by "self-referral and inquiry", at 19.83%; and "civil job banks (including online websites)", at 14.39%.

#### **IV. Unemployment Situation**

In 2021, there were 267,033 people in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11,079 of which were unemployed and made up an unemployment rate of 3.98%. Compared to the 2021 unemployment rate of 3.95% for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unemployment rate for indigenous people is slightly higher by 0.03 percentage points.

1. Number of weeks unemployed: Indigenous unemployed persons were unemployed for an average of 19.53 data-standard weeks.
2. Job seeking channels for the unemployed: Of all job seeking channels used by indigenous unemployed people in 2021, "applying through civil job banks (including online websites)" represent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52.44%); this was followed by "introduction by relatives, friends, or mentors" (35.53%), "applying through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online websites)" (14.89%), "looking at newspaper job advertisements" (11.44%), and

"responding to hiring posters" (8.27%).

3.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n 2021, 41.35%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found job opportunities during their job search. For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rsons who encountered a job opportunity but did not take the job, "compensation not being in line with expectations" was the main reason (42.95%). This was followed by "the workplace being too far from home" (23.76%), "poor working conditions" (17.81%), "unsuitable working hours" (13.96%), and "injury or poor health" (6.00%).
4. Major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in finding a job: In 2021, 58.65%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did not find any jobs during their job search. Further analysis of their job search process showed that the main difficulty was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on employment" (32.97%), followed by "unfit expertise" (24.00%) and "no job opportunities within the living area" (21.80%).
5. Past work experience: 80.71%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were non-first time job seekers (i.e., they had past work experience). Among which, 64.76% left their previous job voluntarily and 35.24% involuntarily; The main reason for leaving the previous job was "business rundown or closure", at 33.72%; this was followed by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job" (25.42%) and "end of seasonal or temporary work" (14.27%).
6. Most desired job category: Among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in 2021, the most desired job category was "food and beverage, tourism, and sport" (22.14%), followed by "construction jobs" (19.52%), "security guard" (14.73%), and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11.93%).

7. Primary financial means during periods of unemployment: The main source of income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in general (including unemployed persons and those who intend and are able to work but not actively seeking) during unemployment is "family assistance" (53.78%), followed by "savings" (40.17%), and "assistance from friends and relatives" (14.48%).

## **V. Non-labor Status**

In 2021, there were 168,868 non-workforce indigenous people. The main reason for not participating in the work force was "old age,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ies" (28.60%), followed by "household duties" (28.11%), "studies and preparing for education advancement" (26.58%), "injury or poor health" (8.07%), "unemployment" (7.51%), and "having intention and ability to work but not actively seeking work" (0.93%).

## **VI. Re-employment**

In 2021, 15.83% of indigenous people had left their employment for a period of time due to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marriage, childbirth, household duties, caring for family members, illness, and retirement, before becoming re-employed. The average time out of employment was 2.98 years.

## **VII. Enrollment in Labor Insurance**

Incidental questions related to indigenous people's labor insurance enrollment status were included in the survey of September 2021. In September 2021, there were 246,773 people who were eligible for labor



insurance. This excludes those who were unpaid workers working for family members, people enrolled in farmers' health insurance but engaged in non-agricultural work, and people enrolled in insurance programs for government employees and teachers or military personnel. Among those eligible for labor insurance, 80.53% were enrolled in labor insurance, while the rest (19.47%) of 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were enrolled in farmers' health insurance or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or were not enrolled in any insurance programs.

## **VIII.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Others**

The following items come from the December 2021 incidental survey questions.

1. Occupational Accidents: 7.29% of indigenous people had experienced an occupational accident in the workplace in December 2021.
2. Work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disaster prevention advocacy: In December 2021,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d work experience, 45.42% expressed that they had received work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hazard prevention guidance, while 54.58% expressed that they had not.
3. Receiving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SH)-related courses: In December 2021, 44.58%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d work experience expressed that they had taken OSH-related courses.
4. Labor disputes: In December 2021, 1.77%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d work experience had encountered labor disputes.
5. Whether indigenous people have felt discriminated against for their

ethnicity in the workplace In December 2021, the propor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with work experience who had faced discrimination in the workplace for their ethnicity was 3.70%. The percentage remained unchanged from 2020 and is also the lowest number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hose who had not experienced discrimination because of their ethnicity accounted for 96.30%.

6. Participation in vocational training: 11.92% of indigenous people had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s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including the 11.40% who had previously participated in such trainings; 0.52% who had not previously participated but were currently participating), and 88.08% had not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 conducted by government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7. Relevance of trainings in relation to post-training employment: Among those who had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s, 59.06% engaged in work related to the vocational trainings, while 40.94% did not do so. The main reason for not engaging in work related to vocational trainings was "lack of job opportunities" (38.62%), followed by "change of mind in regard to employment seeking" (19.89%), "compensation not being in line with expectations" (9.89%), and "not being able to find a job related to the vocational trainings" (8.91%).
8.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vocational training in the future: In December 2021, 17.89%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expressed that they'd like to participate (or participate again) in vocational trainings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while 82.11%

expressed the contrary. For those who wanted to participate (or participate again) in vocational trainings, the most wanted course type was "computers and information" (22.19%), followed by "guest house management and food services" (21.58%), "cultural industry and craft-related trainings" (13.94%), "cosmetology and hairdressing" (11.88%), and "construction and carpentry" (11.17%).

9. Demand for employment services: In December 2021, 9.68% of indigenous people requested employ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of which "employment information" represent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6.85%), followed by "job matching" (3.68%) and "employment counseling" (3.06%).

# 凡例

- 一、本調查分析對象皆為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的資料，原住民身分之認定為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範，經戶政事務所登記者。
- 二、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三、調查分析推估人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有些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
- 四、因小數點四捨五入位差的關係，部分橫向百分比加總不等於 100.00。
- 五、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交叉格無資料。
  - "#"表示調查樣本數較少，不加以分析。
  - "NA"表示無該統計數值。
  - "0.00"表示百分比小於 0.005。
  - "0"表示人數小於 0.5。
- 六、統計區域：
  - 北部地區：含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 中部地區：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部地區：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 東部地區：含臺東縣、花蓮縣
- 七、年齡層：本報告中原住民族青年與中高齡年齡區間如下：
  - 青年：15-29 歲，中高齡：40-64 歲
- 八、原住民族地區：為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指定之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目前已核定的地區包括 24 個山地鄉，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共 55 個鄉(鎮、市)。

# 目次

第壹章、前言 .....	1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	8
第一節 調查目的 .....	8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 .....	8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	31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	32
第二節 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	40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	47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	102
第五節 原住民族非勞動力分析 .....	128
第六節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	131
第肆章、專題分析 .....	158
第一節 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及國際性別專題分析 .....	158
第二節 15-29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	175
第三節 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	184
第四節 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	193
第五節 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	198
第伍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	206
第一節 結論 .....	206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211
附錄	
附錄一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附錄二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填表說明、名詞與定義	
附錄三 統計結果表	

# 表目次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或法令 .....	5
表 2-1-1	各副母體各層別鄉鎮市區分部情形 .....	13
表 2-1-2	各副母體各層別應抽原住民族樣本戶數 .....	14
表 2-1-3	110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	21
表 2-1-4	110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	21
表 2-1-5	110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	22
表 2-1-6	110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	22
表 2-1-7	110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	23
表 2-1-8	110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	23
表 2-1-9	110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	24
表 2-1-10	110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	25
表 2-1-11	110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	25
表 2-1-12	110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	26
表 2-1-13	110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	26
表 2-1-14	110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	27
表 2-1-15	110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	27
表 2-1-16	110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	28
表 2-1-17	110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	28
表 2-1-18	110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	29
表 2-1-19	110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	29
表 2-1-20	110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	30
表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戶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	32
表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	33
表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族別分布情況 .....	34
表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	37
表 3-2-1	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	41

表 3-2-2	110 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45
表 3-2-3	110 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46
表 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48
表 3-3-2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51
表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閒時期.....	52
表 3-3-4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52
表 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53
表 3-3-6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55
表 3-3-7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59
表 3-3-10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62
表 3-3-11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63
表 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64
表 3-3-13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66
表 3-3-14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行業及職業分.....	67
表 3-3-15	110 年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人口特性、區域.....	69
表 3-3-16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73
表 3-3-17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行業分.....	74
表 3-3-18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75
表 3-3-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在原住民族地區或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之意願.....	77
表 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78
表 3-3-21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80
表 3-3-22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81

表 3-3-23	110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83
表 3-3-24	110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85
表 3-3-25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86
表 3-3-26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分.....	87
表 3-3-27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原因.....	88
表 3-3-28	110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89
表 3-3-29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91
表 3-3-30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行業分.....	92
表 3-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93
表 3-3-32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94
表 3-3-33	歷年原住民族從事製造業從業人數、工時與平均收入.....	97
表 3-3-34	歷年原住民從事營建工程業從業人數、工時與平均收入.....	98
表 3-3-35	歷年原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從業人數、工時與平均收入..	99
表 3-3-36	歷年原住民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從業人數、工時與平均收入	100
表 3-3-37	歷年原住民從事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服務業從業人數、工時與平均收入.....	101
表 3-4-1	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106
表 3-4-2	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107
表 3-4-3	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108
表 3-4-4	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	110
表 3-4-5	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111
表 3-4-6	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13



表 3-4-7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	114
表 3-4-8	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主因 ....	114
表 3-4-9	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主因-按行政區域及年齡分 .....	115
表 3-4-10	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	116
表 3-4-11	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按行政區域及年齡分 .....	116
表 3-4-12	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按人口特性分 .....	118
表 3-4-13	110 年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	121
表 3-4-14	110 年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 主要原因 .....	122
表 3-4-15	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找尋工作類型—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	125
表 3-4-16	110 年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最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	126
表 3-4-17	110 年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	127
表 3-5-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	128
表 3-5-2	110 年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	130
表 3-6-1	110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	133
表 3-6-2	110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	136
表 3-6-3	110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按行職業分 .....	138
表 3-6-4	110 年原住民族職業安全與職災情形—按行業別分 .....	146
表 3-6-5	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	151
表 3-6-6	原住民族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 .....	153

表 3-6-7	原住民族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 .....	154
表 4-1-1	歷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	159
表 4-1-2	110 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依人口特性分.....	161
表 4-1-3	110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失業情形.....	163
表 4-1-4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依性別分.....	165
表 4-1-5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依性別分.....	167
表 4-1-6	原住民族就業者受僱就業者工作收入—依性別分 .....	168
表 4-1-7	109 年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分布—按教育程度、行業分.....	169
表 4-1-8	性別落差指數 (GGI) 指標構面.....	171
表 4-1-9	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 .....	172
表 4-1-10	歷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173
表 4-1-11	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 .....	174
表 4-1-12	歷年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	174
表 4-2-1	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	176
表 4-2-2	110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77
表 4-2-3	110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178
表 4-2-4	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	179
表 4-2-5	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	180
表 4-2-6	110 年青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81
表 4-2-7	110 年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81
表 4-2-8	110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基本特性與主要工作收入狀況.....	182
表 4-2-9	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83
表 4-3-1	110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85
表 4-3-2	110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	186
表 4-3-3	110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	187
表 4-3-4	110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 .....	188

表 4-3-5	110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189
表 4-3-6	110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90
表 4-3-7	110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90
表 4-3-8	110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92
表 4-5-1	110 年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99
表 4-5-2	110 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200
表 4-5-3	110 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201
表 4-5-4	110 年城鄉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02
表 4-5-5	110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03
表 4-5-6	110 年城鄉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205

# 圖目次

圖 1-1-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年度各季失業率比較 .....	3
圖 1-1-2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年度失業率比較.....	4
圖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	35
圖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	36
圖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38
圖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39
圖 3-2-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各季比較 .....	42
圖 3-2-2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43
圖 3-3-1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工作擔任的職業 .....	56
圖 3-3-2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	57
圖 3-3-3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	60
圖 3-3-4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67
圖 3-3-5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	70
圖 3-3-6	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71
圖 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	72
圖 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76
圖 3-3-9	有酬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	81
圖 3-3-10	有酬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	84
圖 3-3-11	108-110 年各季原住民族前五大行業從業人數趨勢圖 .....	96
圖 3-4-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一歷年比較.....	103
圖 3-4-2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一歷年各季比較.....	104
圖 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遭遇工作機會情形.....	112
圖 3-4-4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117
圖 3-4-5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	119
圖 3-4-6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 .....	123
圖 3-6-1	110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 .....	131

圖 3-6-2	110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134
圖 3-6-3	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137
圖 3-6-4	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139
圖 3-6-5	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族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	140
圖 3-6-6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 .....	141
圖 3-6-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142
圖 3-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 .....	143
圖 3-6-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144
圖 3-6-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47
圖 3-6-1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曾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	148
圖 3-6-12	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149
圖 3-6-13	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是否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 .. .....	150
圖 3-6-14	原住民族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	152
圖 3-6-15	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155
圖 3-6-16	原住民族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156
圖 3-6-17	原住民族目前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157
圖 4-4-1	110 年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參與勞工保險情形.....	194
圖 4-4-2	107-110 年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參與勞工保險情形.....	195
圖 4-4-3	107-110 年受僱 5 人以上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196
圖 4-4-4	受僱 5 人以上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196
圖 4-4-5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未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197

## 附表目次

表 A1 原住民性別—按人口特性分.....	A-1
表 A1-1 原住民性別—按地區別分.....	A-2
表 A2 原住民年齡—按人口特性分.....	A-3
表 A2-1 原住民年齡—按地區別分.....	A-5
表 A3 原住民教育程度—按人口特性分.....	A-7
表 A3-1 原住民教育程度—按地區別分.....	A-8
表 A4 原住民家計負擔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A-9
表 A4-1 原住民家計負擔狀況—按地區別分.....	A-10
表 A5 原住民族別—按人口特性分.....	A-11
表 A5-1 原住民族別—按地區別分.....	A-13
表 A6 原住民婚姻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A-15
表 A6-1 原住民婚姻狀況—按地區別分.....	A-16
表 A7 原住民配偶所屬族別—按人口特性分.....	A-17
表 A7-1 原住民配偶所屬族別—按地區別分.....	A-19
表 B1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情形—按年月別分.....	B-1
表 B1-1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B-2
表 B1-2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B-4
表 B2 原住民就失業情形—按年月別分.....	B-6
表 B2-1 原住民就失業情形—按地區別分.....	B-7
表 B2-2 原住民就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B-9
表 C1 原住民就業者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分.....	C-1
表 C1-1 原住民就業者的行業—按地區別分.....	C-3
表 C2 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平均每年農閒期間—按人口特性分.....	C-5
表 C2-1 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平均每年農閒期間—按地區別分.....	C-6
表 C3 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C-7
表 C3-1 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按地區別分....	C-8

表 C4 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 .....	C-9
表 C4-1 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按地區別分 .....	C-11
表 C5 原住民就業者的第一份工作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 .....	C-13
表 C5-1 原住民就業者的第一份工作的職業—按地區別分 .....	C-15
表 C6 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場所工作年資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	C-17
表 C6-1 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場所工作年資狀況—按地區別分 .....	C-19
表 C6-2 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場所工作年資狀況—按工作狀況分 .....	C-21
表 C7 原住民就業者總工作年資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	C-23
表 C7-1 原住民就業者總工作年資狀況—按地區別分 .....	C-25
表 C7-2 原住民就業者總工作年資狀況—按工作狀況分 .....	C-27
表 C8 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分 .....	C-29
表 C8-1 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地區別分 .....	C-31
表 C8-2 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工作狀況分 .....	C-33
表 C9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分 .....	C-35
表 C9-1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地區別分 .....	C-37
表 C9-2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工作狀況分 .....	C-39
表 C10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分 .....	C-41
表 C10-1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地區別分 .....	C-42
表 C10-3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工作狀況分 .....	C-43
表 C11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主要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	C-44
表 C11-1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主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	C-46
表 C11-2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主要原因-按工作狀況分 .....	C-48

表 C12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	C-50
表 C12-1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按地區別分 .....	C-51
表 C12-2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按工作狀況分 .....	C-52
表 C13 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分 .....	C-53
表 C13-1 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按地區別分 .....	C-54
表 C13-2 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按工作狀況分 .....	C-55
表 C14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人口特性分 .....	C-56
表 C14-1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地區別分 .....	C-57
表 C14-2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工作狀況分 .....	C-58
表 C15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區—按人口特性分 .....	C-59
表 C15-1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區—按地區別分 .....	C-62
表 C15-2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區—按工作狀況分 .....	C-65
表 C16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按人口特性分 .....	C68
表 C16-1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按地區別分 .....	C69
表 C16-2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按工作狀況分 .....	C70
表 C17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	C-71
表 C17-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原因—按地區別分 .....	C-73
表 C18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計薪方式—按人口特性分 .....	C75
表 C18-1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計薪方式—按地區別分 .....	C76



表 C18-2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計薪方式—按工作狀況分 .....	C77
表 C19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期限—按人口特性分 .....	C78
表 C19-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期限—按地區別分 .....	C79
表 C19-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期限—按工作狀況分 .....	C80
表 C20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按人口特性分 .....	C-81
表 C20-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按地區別分 .....	C-82
表 C20-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按工作狀況分 .....	C-83
表 C2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幫助性—按人口特性分 .....	C-84
表 C21-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幫助性—按地區別分 .....	C-85
表 C21-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幫助性—按工作狀況分 .....	C-86
表 C2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按人口特性分 .....	C-87
表 C22-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按地區別分 .....	C-88
表 C22-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按工作狀況分 .....	C-89
表 C23 原住民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按人口特性分 .....	C-90
表 C23-1 原住民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按地區別分 .....	C-92
表 C23-2 原住民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按工作狀況分 .....	C-94
表 C24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	C-96
表 C24-1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按地區別分 .....	C-97
表 C24-2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按工作狀況分 .....	C-98

表 C25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之影響－按人口特性分 .....	C-99
表 C25-1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之影響－按地區別分 .....	C-100
表 C25-2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之影響－按工作狀況分 ..	C-101
表 D1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分 .....	D-1
表 D1-1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地區別分 .....	D-2
表 D2 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按人口特性分 .....	D-3
表 D2-1 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按地區別分 .....	D-5
表 D3 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按人口特性分 .....	D-7
表 D3-1 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按地區別分 .....	D-8
表 D4 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按人口特性....	D-9
表 D4-1 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按地區別 ..	D-10
表 D5 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工作機會－按人口特性分 .....	D-11
表 D5-1 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工作機會－按地區別分 .....	D-12
表 D6 原住民曾經有過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	D-13
.....	
表 D6-1 原住民曾經有過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按地區別分 .....	D-14
.....	
表 D7 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按人口特性 分 .....	D-15
表 D7-1 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按地區別分 ..	D-17
.....	
表 D8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人口特性分 .....	D-19
表 D8-1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地區別分 .....	D-20
表 D9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按 人口特性分 .....	D-21
表 D9-1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按 地區別分 .....	D-23

表 D10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按人口特性分 .....	D-25
表 D10-1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按地區別分 .....	D-26
表 D11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按人口特性分 .....	D-27
表 D11-1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按地區別分 .....	D-30
表 D12 原住民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沒有找工作的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	D-33
表 D12-1 原住民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沒有找工作的原因—按地區別分 .....	D-34
表 D13 原住民廣義失業者在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按人口特性分 .....	D-35
表 D13-1 原住民廣義失業者在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按地區別分 .....	D-37
表 E1 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	E-1
表 E1-1 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按地區別分 .....	E-2
表 E2 原住民再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	E-3
表 E2-1 原住民再度就業情形—按地區別分 .....	E-4
表 E3 原住民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分 .....	E-5
表 E3-1 原住民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按地區別分 .....	E-7
表 E4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	E-9
表 E4-1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按地區別分 .....	E-10
表 E4-2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	E-11
表 E5 原住民遇到職業災害的賠償者—按人口特性分 .....	E-12
表 E5-1 原住民遇到職業災害的賠償者—按地區別分 .....	E-13
表 E5-2 原住民遇到職業災害的賠償者—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	E-14
表 E6 原住民職災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按人口特性分 ..	E-15
表 E6-1 原住民職災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按地區別分 ..	E-16

表 E6-2 原住民職災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17
表 E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E-18
表 E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按地區別分	E-19
表 E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20
表 E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E-21
表 E8-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按地區別分	E-22
表 E8-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23
表 E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按人口特性分	E-24
表 E9-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按地區別分	E-25
表 E9-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26
表 E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E-27
表 E10-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按地區別分	E-28
表 E10-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29
表 E1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E-30
表 E11-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按地區別分	E-32
表 E11-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34

表 E1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按人口特性分.....	E-36
表 E12-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按地區別分.....	E-37
表 E12-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38
表 E13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工作能力—按人口特性分.....	E-39
表 E13-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工作能力—按地區別分.....	E-40
表 E13-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工作能力—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41
表 E14 原住民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	E-42
表 E14-1 原住民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按地區別分.... .....	E-43
表 E14-2 原住民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按目前工作狀 況分.....	E-44
表 E15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E-45
表 E15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原因—按地區別分.....	E-47
表 E15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原因—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49
表 E16 原住民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按人口 特性分.....	E-51
表 E16-1 原住民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按地 區別分.....	E-52
表 E16-2 原住民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按目 前工作狀況分.....	E-53
表 E17 原住民想要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按人口特性分.....	E-54
表 E17-1 原住民想要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按地區別分.....	E-56
表 E17-2 原住民想要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58
表 E18 原住民不想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E-60
表 E18-1 原住民不想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原因—按地區別分.....	E-62

表 E18-2 原住民不想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原因—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64
表 E19 原住民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按人口特性分 .....	E-66
表 E19-1 原住民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按地區別分.....	E-68
表 E19-2 原住民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按目前工作狀況 分.....	E-70
表 E20 原住民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	E-72
表 E20-1 原住民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按地區別分.....	E-74
表 E20-2 原住民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76
表 E21 原住民沒有參加社會保險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	E-78
表 E21-1 原住民沒有參加社會保險原因—按地區別分.....	E-79
表 E21-2 原住民沒有參加社會保險原因—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80
表 E22 原住民參加商業保險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	E-81
表 E22-1 原住民參加商業保險情形—按地區別分.....	E-82
表 E22-2 原住民參加商業保險情形—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83
表 E23 如果有工作職缺，原住民希望透過哪些方式得知-按人口特性分... .....	E-84
表 E23-1 如果有工作職缺，原住民希望透過哪些方式得知-按地區別分 ... .....	E-85
表 E24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參加勞工保險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	E-86
表 E24-1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參加勞工保險原因—按地區別分.....	E-87
表 E24-2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參加勞工保險原因—按目前工作狀況 分.....	E-88
表 E25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按人口特 性分 .....	E-89
表 E25-1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按地區 別分.....	E-90
表 E25-2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按目前 工作狀況分.....	E-91

# 第壹章、前言

隨著不同時空的社會變遷與社會結構轉型，臺灣原住民族在經濟狀況、收入、失業率、離婚率、老年人口與單親家庭等，相較於臺灣地區全體民眾，皆處於相對劣勢的狀態。根據「106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研究」指出，原住民家庭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差距雖呈縮小，惟仍達 0.63 倍，且近年來在國內外多重社經因素相互影響下，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的處境也面臨新的衝擊與挑戰。

為保障臺灣原住民族的各項權利及福利，並保留臺灣原住民族之文化，我國政府不僅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原住民族保障的權利，更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sup>1</sup>」，以提升原住民族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族權利與福祉為目標、推動原住民族的各項相關措施。

民國 90 年 10 月底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是整合既有的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相關法令及措施，並更積極地、整體性地採取就業保障措施。該法的目標有二：第一，促進就業：亦即提高就業率、降低失業率，保障原住民族的工作權；第二，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爰此，本調查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辦理調查瞭解原住民族就(失)業狀況及困境，據以研擬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與措施。

為能更即時蒐集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就業、失業、非勞動力構成等資料，自民國 98 年 9 月起，將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改為每季調查一次(3 月、6 月、9 月、12 月)，定期公布失業數據及相關調查結果，以建立長期觀察之完整時間數列資料，

---

<sup>1</sup>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提供完整的趨勢分析，並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比較分析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就失業情形，瞭解失業率之波動係導因於社會結構因素、個人因素亦或是全球性的經濟因素；透過歷年的比較，可瞭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趨勢變化。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近年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的失業率差距逐漸縮減至約 0.2~0.3 個百分點且維持穩定，「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促進就業之目標已有顯著成效，而另一重要目標：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方面，仍有持續精進的空間。

綜觀來看，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之差距逐年趨近，原住民族就業人數與過去相較，在「量」的提升有長足進步；然而在就業「質」的方面，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勞力密集度高之工作比率較全體民眾高，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為主，雖技術性工作不全然與低薪畫上等號，但容易受經濟環境與政策的影響，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產業外移、移工引進、基本工資調漲、一例一休等，對勞動力市場有重大影響之政策，勞力密集度高者首當其衝。是故，本計畫除了持續關注原住民族就(失)業量的趨勢變動，下一課題應朝「質」方面著手，觀察原住民族從事工作之就業型態、特性，據此擬定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品質。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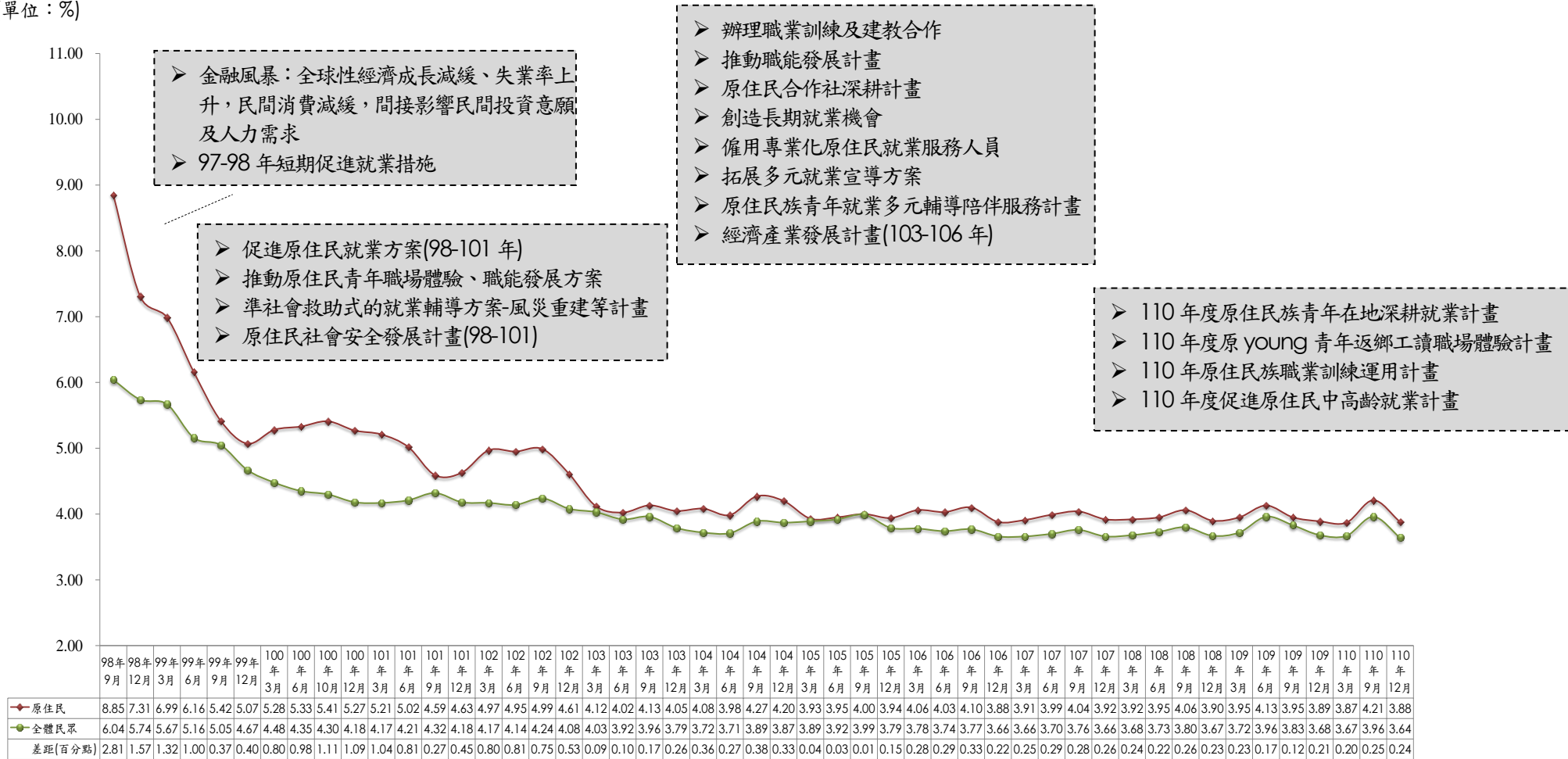


圖1-1-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年度各季失業率比較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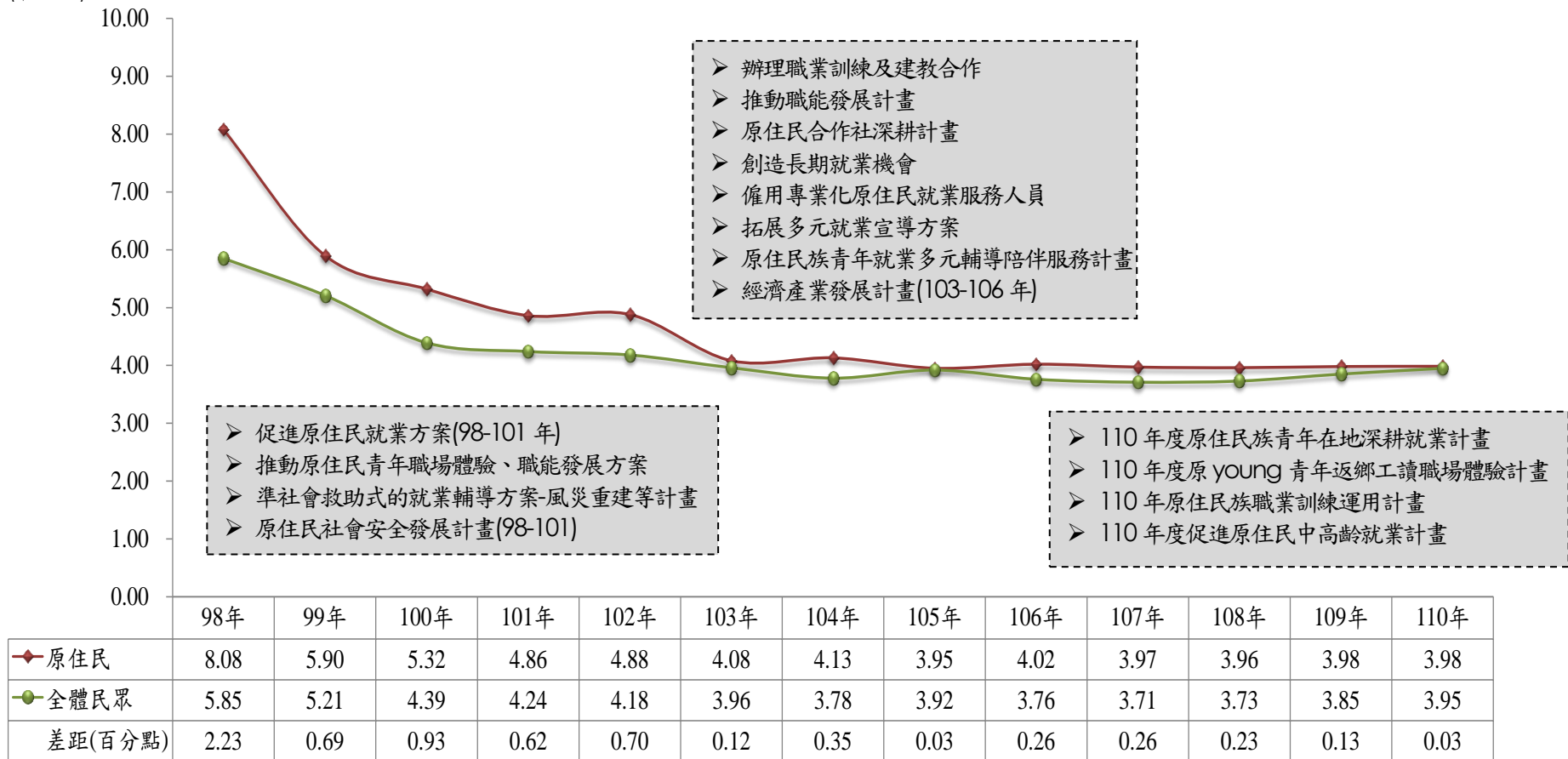


圖1-1-2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年度失業率比較

表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或法令

政策或法令	民國年份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原住民部落多元福利第1期4年計畫(90-93年)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	91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91-93年)	92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2-95年)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原住民特殊暨社區型技藝訓練計畫	93
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93-96年)	
原住民部落多元福利第2期4年計畫(94-97年)	94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4-96年)	
原民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	95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95-98年)	
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7-98年)	97
97年觀光人才培訓計畫	
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97-99年)	
原住民青年職能發展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	
原住民族事務專業人員獎懲要點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98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1期四年計畫(98-101年)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98-101年)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年)	
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實施計畫	99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莫拉克災後重建「安居樂業心樂原就業專案計畫」	

政策或法令	民國年份
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	100
活力 100 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	
原住民就業！就 YA！101 計畫	101
「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a href="http://iwork.apc.gov.tw">http://iwork.apc.gov.tw</a> 」開站	
就業 3 多力 4fun 心	
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102-105 年)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 年)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2 期四年計畫(102-105 年)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第二屆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	103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106 年)	
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103-105 年)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105 年)	104
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job!」104 計畫	
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105
補助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105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105 年)	106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109 年)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	
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106 年)	107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7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 年-110 年)	
107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108
108 年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8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	

政策或法令	民國年份
計畫	
109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9
109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	
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110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	110
110 年度原 young 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	
110 年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10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0-113 年)	

#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 第一節 調查目的

本次調查主要目標在瞭解原住民族失業率及就業需要之協助，藉由科學性抽樣方法實地面訪原住民家戶成員，瞭解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就業及失業情形、職災、參與職業訓練意願等。本調查目的之一為推估各季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觀察並掌握原住民族勞動力變化趨勢，並根據調查結果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制訂原住民族促進就業相關計畫、政策之參據。

##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 一、調查範圍、對象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

(二) 調查對象：以調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對象，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第一季：以 110 年 3 月 14 日至 110 年 3 月 20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10 年 3 月 21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完成。

第二季：以 110 年 6 月 13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該季停止辦理。

第三季：以 110 年 9 月 12 日至 110 年 9 月 18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10 年 9 月 19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完成。

第四季：以 110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8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完成。

###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

####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主普管字第 1090400229 號核定之問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二。

- (一) 基本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最高學歷、家計負擔情形、族別、婚姻狀況、配偶族別及居住地區等。
- (二) 勞動力狀況：15 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人口、勞動參與狀況、未參與勞動原因、就（失）業狀況。
- (三) 就業狀況：包括行（職）業別、農忙與農閒時期就業狀況、第一份工作職業別、工作年資、工作地點、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其類型及原因、計薪方式、是否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獲得目前工作之管道、目前工作場所是否有僱用移工及其影響。
- (四) 失業狀況：失業週數、求職管道、是否想從事全職或部分工時工作、求職期間是否遇到工作機會及其工作類型、求職遇到的困難、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求職期間經濟來源。
- (五) 其他：主要收入及其他收入、再度就業情形、職業災害遭遇情形、職業訓練課程參加情形、社會保險參與情形、商業保險參與情形。



## 五、抽樣設計

### (一) 抽樣母體

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省各縣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六都直轄市之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 (二)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 PPS 抽樣調查法(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族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本調查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 20 個副母體，再依原住民族分布狀況及地理區域特性分成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第一層, 30 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第二層, 25 個鄉鎮市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第三層, 303 個鄉(鎮、市、區)) 三個層別。

樣本配置方面，副母體之樣本配置說明如下：

1. 比率配置：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原住民族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應完成之樣本戶數。
2. 一般增補樣本：考量六都直轄市分析需求及提高人數較少的縣市之估計值的可信度，六都直轄市樣本戶數不足 138 份者增補至 138 份(如臺南市)，其餘縣市樣本戶數不足 30 份者增補至 30 份(如雲林縣、澎湖縣及嘉義市)。因此每次完成的總樣本數共計 5,090 戶。

3. 配置完副母體樣本後，副母體內再按各層原住民族戶數占副母體內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三層應完成的樣本戶數，其中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其有效樣本戶數至少達 30 戶以上；若因此超出原副母體分配之樣本戶數，則由其鄉(鎮、市、區)按原分配之比率，減少其樣本戶數；另考量苗栗縣、嘉義縣增補後，樣本配置與母體結構分布落差太大，因此針對苗栗縣、嘉義縣非原住民族地區增補至 30 戶；臺東縣綠島鄉增補至 5 戶，總計每季至少完成 5,114 戶，各層樣本配置請參見表 2-1-1 及表 2-1-2。

表2-1-1 各副母體各層別鄉鎮市區分部情形

縣市	第一層 山地原住民族 地區		第二層 平地原住民族 地區		第三層 非原住民族地區 303 鄉鎮市區								
	臺北市					松山區 南港區	信義區 內湖區	大安區 士林區	中山區 北投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新北市	烏來區				板橋區 三峽區 林口區 雙溪區	三重區 淡水區 深坑區 貢寮區	中和區 汐止區 石碇區 金山區	永和區 瑞芳區 坪林區 萬里區	新莊區 土城區 三芝區	新店區 蘆洲區 石門區	樹林區 五股區 八里區	鶯歌區 泰山區 平溪區	
桃園市	復興區				桃園區 園潭區 平鎮區	中壢區 平鎮區	大溪區 復興區	楊梅區 觀音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臺中市	和平區				豐原區 外埔區 潭子區 北區	東勢區 大安區 大雅區 西屯區	大甲區 烏日區 新社區 南屯區	清水區 大肚區 石岡區 北屯區	沙鹿區 龍井區 中區	梧棲區 棲峰區 東區	后里區 太平區 南區	神岡區 大里區 西區	
臺南市					新營區 北門區 南化區 南區	鹽水區 官田區 新化區 左鎮區 北區	白河區 內化區 善化區 德化區 中西區	柳營區 佳里區 新市區 仁德區 安南區	後甲區 學甲區 安定區 關廟區 安平區	東山區 港上區 龍崎區	麻豆區 七股區 玉井區 永康區	下營區 將軍區 西區 東區	
高雄市	茂林區 那瑪夏區	桃源區			鳳山區 橋頭區 彌陀區 鹽埕區 前鎮區	林園區 燕巢區 梓官區 鼓旗區 旗津區	大寮區 田寮區 旗山區 小港區	大樹區 阿蓮區 美濃區 楠梓區	大社區 竹園區 六三區 三民區	仁武區 湖內區 仙甲區 新興區	鳥松區 茄荳區 杉林區 金林区	岡山區 永安區 內門區 竹寮區	
宜蘭縣	大同鄉	南澳鄉			宜蘭市 五結鄉	羅東鎮 三星鄉	蘇澳鎮	頭城鎮	礁溪鄉	壯圍鄉	員山鄉	冬山鄉	
新竹縣	尖石鄉	五峰鄉	關西鎮		竹北市 寶山鄉	竹東鎮 峨眉鄉	新埔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	獅潭鄉	苗栗市 公館鄉	苑裡鎮 銅鑼鄉	通霄鎮 頭屋鄉	竹南鎮 三義鄉	頭份市 西湖鄉	後龍鎮 造橋鄉	卓蘭鎮 三灣鄉	大湖鄉	
彰化縣					彰化市 芬園鄉 社頭鄉 竹塘鄉	員林市 鹿港鎮 水鄉鄉 二溪鄉	和美鎮 溪湖鎮 北斗鎮	線西鄉 田中鎮 二林鎮	伸港鄉 大村鄉 田尾鄉	福興鄉 埔鹽鄉 頭鄉	秀水鄉 埔心鄉 芳苑鄉	花壇鄉 永靖鄉 大城鄉	
南投縣	信義鄉	仁愛鄉	魚池鄉		南投市 國姓鄉	埔里鎮 水里鄉	草屯鎮	竹山鎮	集集鎮	名間鄉	鹿谷鄉	中寮鄉	
雲林縣					斗六市 莿桐鄉 元長鄉	斗南鎮 內鄉鄉 四湖鄉	虎尾鎮 二崙鄉 口湖鄉	西螺鎮 崙背鄉 水林鄉	土庫鎮 麥寮鄉	北港鎮 東勢鄉	古坑鄉 褒忠鄉	大埤鄉 西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太保市 石壠鄉 大埔鄉	朴子市 義竹鄉	布袋鎮 鹿草鄉	大林鎮 水上鄉	民雄鄉 中埔鄉	溪口鄉 竹崎鄉	新港鄉 梅山鄉	六腳鄉 番路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 瑪家鄉 來義鄉 獅子鄉	霧臺鄉 武鄉鄉 春日鄉 牡丹鄉	滿州鄉		屏東市 里港鄉 新園鄉	潮州鎮 鹽埔鄉 頂鄉	東港鎮 高樹鄉 林邊鄉	恆春鎮 萬巒鄉 南州鄉	萬丹鄉 內埔鄉 佳冬鄉	長治鄉 竹田鄉 琉球鄉	麟洛鄉 新埤鄉 車城鄉	九如鄉 枋寮鄉 枋山鄉	
臺東縣	海端鄉 金峰鄉 蘭嶼鄉	延平鄉 達仁鄉	臺東市 鹿野鄉 東河鄉 太麻里鄉 成功鎮	卑南鄉 池上鄉 長濱鄉 大武鄉 關山鎮	綠島鄉								
花蓮縣	秀林鄉 卓溪鄉	萬榮鄉	花蓮市 玉里鎮 吉安鄉 光復鄉 瑞穗鄉	鳳林鎮 新城鄉 壽豐鄉 豐濱鄉 富里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鎮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基隆市					中正區	七堵區	暖暖區	仁愛區	中山區	安樂區	信義區		
新竹市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嘉義市					東區	西區							

表2-1-2 各副母體各層別應抽原住民族樣本戶數

縣市	層別	鄉(鎮、市、區)	母體戶數	配置樣本戶數	縣市	層別	鄉(鎮、市、區)	母體戶數	配置樣本戶數	
總計			236,493	5,114	總計			236,493	5,114	
新北市	1	烏來區	912	30	屏東縣	1	獅子鄉	1,576	33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4,408	505		1	牡丹鄉	1,978	42	
臺北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9,005	190		2	滿州鄉	1,033	30	
桃園縣	1	復興鄉	2,768	59	臺東縣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6,986	130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7,938	590		1	海端鄉	1,086	30	
臺中市	1	和平區	1,692	36		1	延平鄉	1,040	30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3,724	290		1	金峰鄉	1,184	30	
臺南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4,307	138		1	達仁鄉	1,413	30	
高雄市	1	茂林區	603	30		1	蘭嶼鄉	1,559	30	
	1	桃源區	1,349	30		2	臺東市	9,139	175	
	1	那瑪夏區	756	30		2	成功鎮	3,329	64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3,426	251		2	關山鎮	981	30	
宜蘭縣	1	大同鄉	1,651	35		2	卑南鄉	2,745	53	
	1	南澳鄉	1,776	37		2	鹿野鄉	984	30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3,213	68		2	池上鄉	984	30	
新竹縣	1	尖石鄉	2,472	52		2	東河鄉	1,987	38	
	1	五峰鄉	1,720	36		2	長濱鄉	1,901	36	
	2	關西鎮	252	30		2	太麻里鄉	2,329	45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3,895	58	2	大武鄉	1,603	31		
苗栗縣	1	泰安鄉	1,474	31	3	綠島鄉	107	5		
	2	南庄鄉	851	30	花蓮縣	1	秀林鄉	4,623	95	
	2	獅潭鄉	72	30		1	萬榮鄉	2,208	45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429	30		1	卓溪鄉	1,721	35	
彰化縣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862	61		2	花蓮市	5,727	118	
南投縣	1	信義鄉	2,764	58		2	鳳林鎮	995	30	
	1	仁愛鄉	4,100	87		2	玉里鎮	3,241	67	
	2	魚池鄉	264	30		2	新城鄉	2,759	57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903	37		2	吉安鄉	6,612	136	
雲林縣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415	30		2	壽豐鄉	2,549	52	
嘉義縣	1	阿里山鄉	1,232	30		2	光復鄉	2,781	57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254	30		2	豐濱鄉	1,500	31	
屏東縣	1	三地門鄉	2,301	49		2	瑞穗鄉	1,967	40	
	1	霧臺鄉	1,050	30		2	富里鄉	817	30	
	1	瑪家鄉	2,065	44		澎湖縣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426	30
	1	泰武鄉	1,359	30		基隆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3,946	83
	1	來義鄉	2,253	48	新竹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152	46	
	1	春日鄉	1,416	30	嘉義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594	30	

註：母體資料來源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7 月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統計。

4. 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第一層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占全體原住民族總戶數比率分配至各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
5. 第三層抽樣方法：第三層為非原住民族地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族居住分布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 PPS 抽樣法 (PPS) 完成抽樣。第一階段先利用 PPS 抽樣法，抽取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族戶數成正比；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簡單隨機抽樣抽取原住民族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各鄉(鎮、市、區)之完成戶數預估，以 25 戶樣本為原則，增加鄉(鎮、市、區)的抽樣個數，提高取樣廣度，從而提高估計值代表性。實際操作流程如下：
  - A. 第一階段：以 PPS 抽樣法抽出應調查鄉(鎮、市、區)
    - a. 將所有鄉(鎮、市、區)按原住民族戶數從高到低排列。
    - b. 計算出累計原住民族戶數。
    - c. 如新竹縣第三層非原住民族地區內應完成 73 戶，則應至少抽 2 個樣本鄉(鎮、市) ( $58/25=2.92$ )，每個鄉(鎮、市)平均至少需完成 37 戶。新竹縣第三層原住民族的總戶數為 4,179 戶，採  $4,179/2=2,090$  為抽樣的區間。
    - d. 在 0 與 2,090 之間抽取隨機號碼 168，做為隨機起號，因此隨機樣本號碼便是  $168 \cdot 168+2,090$ 。因此，樣本號碼是 168、2,258。這些號碼所對應的累計戶數號碼所在的鄉(鎮、市)便是新竹縣第三層樣本中選鄉(鎮、市)。

## B. 第二階段：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3 套替代樣本。

### (三) 新增樣本戶之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戶。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3 套備取樣本，以備正式樣本戶皆已用盡，卻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

### (四) 追蹤樣本戶之抽樣

追蹤樣本之抽樣方式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層內之成功樣本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各層 50%之受訪樣本戶，做為該次追蹤樣本戶，未抽中的 50%各層樣本戶，則做為追蹤樣本之備取樣本戶。

### (五) 調查樣本戶換戶規則

為了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另抽出 3 套備取樣本，以備正式樣本皆已用盡，卻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而替代樣本使用條件原則，以同縣(市)同分層樣本作為優先取代樣本，若相同條件下樣本不足再以同縣(市)之樣本取代，若同縣(市)樣本依然不足，最後才以同一統計區域樣本取代。各狀況之替代樣本戶使用規則如下：

## **1.正式樣本戶不再居住於該住處**

訪問員於當地經由左鄰右舍、村里鄰長、寺廟人員、鄉鎮市公所、警察單位等管道，詢問樣本戶目前聯絡方式，在確認該樣本戶無法聯絡，方使用條件相當之替代樣本進行訪問。

## **2.受訪戶暫時性的無法聯絡**

訪問員將於不同時間(如中午、晚間或假日等)重複聯絡3次，並以「留言條」留下訪問員聯繫電話，以請求受訪戶主動與訪問員聯繫，如聯絡3次或一個星期後仍無法接觸到受訪樣本戶，方使用條件相當之替代樣本進行訪問。

## 六、推估方法

訪查結束後所得之資料經複查、審核、檢誤以確定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正確性後，將進行以下之加權調整：

### (一)基本權數

基本權數為各樣本戶抽樣機率的倒數，各層之抽出率說明如下：

(1)第  $i$  副母體(各縣市的原住民族地區)之抽出率為：

$$\frac{\text{第}i\text{副母體樣本戶數}}{\text{第}i\text{副母體原住民戶數}}$$

(2)第  $i$  副母體(各縣市的非原住民地區)之抽出率為：

$$\frac{\text{第}i\text{副母體原住民戶數}}{\text{第}i\text{副母體抽樣區間}} \times \frac{\text{第}i\text{副母體樣本戶數}}{\text{第}i\text{副母體原住民戶數}}$$

### (二)結構調整(Adjustment)：

根據各副母體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的性別、年齡分配結構，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即卡方（ $\chi^2$ ）檢定），若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不符，則以性別及年齡為分層變數進行加權調整。公式如下：

$$\frac{N_{ia}}{N_i} / \frac{n'_{ia}}{n'_i}$$

其中， $N_i$ 及 $n'_i$ 為第  $i$  個副母體之母體總人數及樣本總人數， $N_{ia}$ 及 $n'_{ia}$ 為第  $i$  個副母體第  $a$  組(性別與年齡交叉層)之母體人數及樣本人數。



### (三)各類母體參數之推估

#### 1. 第 $i$ 副母體某特徵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 A. 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估計量

$$\hat{\mu}_{ij} = \bar{Y}_{ij} = \frac{\sum_k \sum_l W_{ijkl} Y_{ijkl}}{\sum_k \sum_l W_{ijkl}}$$

$\hat{\mu}_{ij}$ ：表示第  $i$  副母體(如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第  $j$  鄉(鎮、市、區)層之加權修正估計量

$Y_{ijk}$ ：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第  $k$  樣本戶第  $l$  受訪者回應之答案，本調研究所欲推估的母體參數多為百分比 ( $P_i$ )，此時  $Y_{ijkl}$  如下所示：

$Y_{ijk} = 1$ , 假設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第  $k$  樣本戶第  $l$  受訪者具有該項特性

0, 假設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第  $k$  樣本戶第  $l$  受訪者不具有該項特性

$W_{ijkl}$ ：為第  $i$  副母體的第  $j$  鄉(鎮、市、區)層的第  $k$  樣本戶的第  $l$  受訪者調整權數 (含基本權數和比例調整權數)

##### B. 第 $i$ 副母體估計量

$$\hat{\mu}_i = \bar{Y}_i = \frac{\sum_j W_{ij} \bar{Y}_{ij}}{\sum_j W_{ij}}$$

$\hat{\mu}_i$ ：表示第  $i$  副母體之加權修正估計量

$Y_{ij}$ ：表示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之答案，本調研究所欲推估的母體參數多為百分比 ( $P_i$ )，此時  $Y_{ij}$  如下所示：

$Y_{ij} = 1$ , 假設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具有該項特性

0, 假設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不具有該項特性

$W_{ij}$ ：為第  $i$  副母體的第  $j$  鄉(鎮、市、區)層之調整權數 (含基本權數和比例調整權數)

C. 估計量變異數之估計量

此估計量變異數 $V(\hat{\mu}_i)$ 之估計量( $\hat{V}(\hat{\mu}_i)$ )如下：

$$\hat{V}(\hat{\mu}_i) = \hat{V}(\bar{Y}_i) = \frac{\sum_i \sum_j W_{ij}^2 \hat{V}(\bar{Y}_{ij})}{(\sum_i \sum_j W_{ij})^2}$$

2. 某特徵值之總平均數（或百分比，如失業率）之估計

A. 估計量

$$\hat{\mu} = \bar{Y} = \frac{\sum_i N_i \hat{\mu}_i}{N}$$

$N$ ：母體總人數

$N_i$ ：第  $i$  個副母體之母體總人數

$\hat{\mu}_i$ ：表示第  $i$  副母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B. 估計量變異數之估計量

總平均數估計量之變異數估計量如下：

$$\hat{V}(\hat{\mu}) = \hat{V}(\bar{Y}) = \frac{\sum_i W_i^2 \hat{V}(\bar{Y}_i)}{(\sum_i W_i)^2}$$

$W_i$ ：為第  $i$  副母體的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例調整權數）

## 七、訪問結果

### (一) 第一季訪問結果

第一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284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96 戶，追蹤樣本共 2,588 戶。(參見表 2-1-3)

表2-1-3 110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10 年 3 月

單位：戶、%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b>總計</b>	<b>5,284</b>	<b>100.00</b>	<b>2,696</b>	<b>100.00</b>	<b>2,588</b>	<b>100.00</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238	23.43	650	24.11	588	22.72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338	25.32	683	25.33	655	25.31
非原住民族地區	2,708	51.25	1,363	50.56	1,345	51.97

從受訪原住民族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409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651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5,758 人。(參見表 2-1-4)

表2-1-4 110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10 年 3 月

單位：人、%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12,409</b>	<b>100.00</b>	<b>6,651</b>	<b>100.00</b>	<b>5,758</b>	<b>100.00</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597	28.99	1,966	29.56	1,631	28.3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211	25.88	1,772	26.64	1,439	24.99
非原住民族地區	5,601	45.14	2,913	43.80	2,688	46.68

## (二) 第三季訪問結果

第三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240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24 戶，追蹤樣本共 2,616 戶。(參見表 2-1-5)

表2-1-5 110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10 年 9 月

單位：戶、%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b>總計</b>	<b>5,240</b>	<b>100.00</b>	<b>2,624</b>	<b>100.00</b>	<b>2,616</b>	<b>100.00</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176	22.44	574	21.88	602	23.0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351	25.78	687	26.18	664	25.38
非原住民族地區	2,713	51.77	1,363	51.94	1,350	51.61

從受訪原住民族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363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521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5,842 人。(參見表 2-1-6)

表2-1-6 110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10 年 9 月

單位：人、%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12,363</b>	<b>100.00</b>	<b>6,521</b>	<b>100.00</b>	<b>5,842</b>	<b>100.00</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569	28.87	1,849	28.35	1,720	29.4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317	26.83	1,819	27.89	1,498	25.64
非原住民族地區	5,477	44.30	2,853	43.75	2,624	44.92

### (三) 第四季訪問結果

第四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213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10 戶，追蹤樣本共 2,603 戶。(參見表 2-1-7)

表2-1-7 110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10 年 12 月

單位：戶、%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b>總計</b>	<b>5,213</b>	<b>100.00</b>	<b>2,610</b>	<b>100.00</b>	<b>2,603</b>	<b>100.00</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191	22.85	617	23.64	574	22.0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305	25.03	645	24.71	660	25.36
非原住民族地區	2,717	52.12	1,348	51.65	1,369	52.59

從受訪原住民族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042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509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5,533 人。(參見表 2-1-8)

表2-1-8 110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10 年 12 月

單位：人、%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12,042</b>	<b>100.00</b>	<b>6,509</b>	<b>100.00</b>	<b>5,533</b>	<b>100.00</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464	28.77	1,890	29.04	1,574	28.4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162	26.26	1,678	25.78	1,484	26.82
非原住民族地區	5,416	44.98	2,941	45.18	2,475	44.73

## 八、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調查於資料分析前，針對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適合度檢定，若樣本與母體結構具顯著差異，本調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110年3月、9月、12月原住民族人口數(110年6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該季停止辦理。)，採用多變項反覆加權(raking)方式，依序以行政區域層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性別、年齡進行權數調整，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皆無顯著差異為止。

經過反覆加權調整之後，由樣本代表性檢定顯示，樣本資料的結構與母體結構沒有顯著差異，各季加權前後之樣本代表性檢定如下分析。

### (一) 第一季

以15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統計量=11.02，p-value=0.01，自由度2，在顯著水準為0.05下，原住民族家戶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主要是受到樣本配置時有針對縣(市)及鄉(鎮、市、區)進行增補的影響，目的是配合六都直轄市分析需求及提高人數較少的縣市之估計值的可信度。(參見表2-1-9)

表2-1-9 110年第1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10年3月 單位：戶、%

項目別	母體結構		樣本結構	
	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b>244,638</b>	<b>100.00</b>	<b>464,606</b>	<b>100.00</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5,086	22.52	138,336	29.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8,637	23.97	112,812	24.2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30,915	53.51	213,458	45.94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3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加權前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卡方檢定統計量=17.32，p-value=0.00，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63，p-value=0.73，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0)

針對前項行政區域層別調整後之樣本，其性別及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再對其予以性別及年齡進行加權調整，其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1、2-1-12)

表2-1-10 110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10 年 3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b>總計</b>	464,606	100.00	12,409	100.00	12,409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38,336	29.77	3,597	28.99	3,722	29.9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12,812	24.28	3,211	25.88	3,030	24.42
非原住民族地區	213,458	45.94	5,601	45.14	5,658	45.59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0 年 3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11 110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10 年 3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b>總計</b>	<b>464,606</b>	<b>100.00</b>	<b>12,409</b>	<b>100.00</b>	<b>12,409</b>	<b>100.00</b>
男性	221,444	47.66	5,848	47.13	5,914	47.66
女性	243,162	52.34	6,561	52.87	6,495	52.34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0 年 3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12 110年第1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10年3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b>總計</b>	<b>464,606</b>	<b>100.00</b>	<b>12,409</b>	<b>100.00</b>	<b>12,409</b>	<b>100.00</b>
15~19歲	42,174	9.08	1,118	9.01	1,126	9.08
20~24歲	49,410	10.63	1,348	10.86	1,320	10.63
25~29歲	50,291	10.82	1,294	10.43	1,343	10.83
30~34歲	42,216	9.09	1,044	8.41	1,127	9.08
35~39歲	43,920	9.45	1,086	8.75	1,172	9.44
40~44歲	43,085	9.27	1,034	8.33	1,152	9.29
45~49歲	37,958	8.17	938	7.56	1,010	8.14
50~54歲	37,446	8.06	934	7.53	1,004	8.09
55~59歲	37,079	7.98	975	7.86	995	8.02
60~64歲	30,422	6.55	922	7.43	808	6.51
65歲及以上	50,605	10.89	1,716	13.83	1,352	10.89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3月人口統計資料。

## (二) 第三季

以15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統計量=11.56，p-value=0.00，自由度2，在顯著水準為0.05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參見表2-1-13)

表2-1-13 110年第3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10年9月

單位：戶、%

項目別	母體結構		樣本結構	
	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b>總計</b>	<b>247,777</b>	<b>100.00</b>	<b>466,890</b>	<b>100.00</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5,552	22.42	138,535	29.6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9,178	23.88	112,847	24.17
非原住民族地區	133,047	53.70	215,508	46.1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9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48.12，p-value=0.00，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67，p-value=0.7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4)

由於加權前行政區域層別、性別及年齡，均有顯著差異。故針對前項行政區域層別調整後之樣本，再對其予以性別及年齡進行加權調整，其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5、2-1-16)

表2-1-14 110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10 年 9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b>總計</b>	<b>466,890</b>	<b>100.00</b>	<b>12,363</b>	<b>100.00</b>	<b>12,363</b>	<b>100.00</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38,535	29.67	3,569	28.87	3,697	29.90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12,847	24.17	3,317	26.83	3,004	24.30
非原住民族地區	215,508	46.16	5,477	44.30	5,662	45.8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0 年 9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15 110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10 年 9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b>總計</b>	<b>466,890</b>	<b>100.00</b>	<b>12,363</b>	<b>100.00</b>	<b>12,363</b>	<b>100.00</b>
男性	222,563	47.67	5,847	47.29	5,893	47.67
女性	244,327	52.33	6,516	52.71	6,470	52.3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0 年 9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16 110年第3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10年9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b>總計</b>	<b>466,890</b>	<b>100.00</b>	<b>12,363</b>	<b>100.00</b>	<b>12,363</b>	<b>100.00</b>
15~19歲	41,767	8.95	1,135	9.18	1,110	8.98
20~24歲	48,665	10.42	1,286	10.40	1,285	10.39
25~29歲	50,792	10.88	1,236	10.00	1,341	10.85
30~34歲	42,921	9.19	1,061	8.58	1,140	9.22
35~39歲	43,443	9.30	1,125	9.10	1,142	9.24
40~44歲	43,401	9.30	1,076	8.70	1,157	9.36
45~49歲	38,352	8.21	929	7.51	1,007	8.15
50~54歲	37,561	8.04	920	7.44	1,003	8.11
55~59歲	36,920	7.91	923	7.47	974	7.88
60~64歲	30,874	6.61	878	7.10	821	6.64
65歲及以上	52,194	11.18	1,794	14.51	1,382	11.18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9月人口統計資料。

### (三) 第四季

以15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統計量=6.16，p-value=0.05，自由度2，在顯著水準為0.05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參見表2-1-17)

表2-1-17 110年第4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10年12月

單位：戶、%

項目別	母體結構		樣本結構	
	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b>總計</b>	<b>249,146</b>	<b>100.00</b>	<b>467,849</b>	<b>100.00</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5,775	22.39	138,853	29.6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9,423	23.85	112,722	24.09
非原住民族地區	133,948	53.76	216,274	46.2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30.98，p-value=0.00，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2.86，p-value=0.24，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8)

由於加權前行政區域層別及年齡，均有顯著差異。故針對前項行政區域層別調整後之樣本，其加權後樣本性別及年齡，亦有顯著差異，故再對其予以性別及年齡進行加權調整，其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9、2-1-20)

表2-1-18 110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10 年 12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b>總計</b>	<b>467,849</b>	<b>100.00</b>	<b>12,042</b>	<b>100.00</b>	<b>12,042</b>	<b>100.00</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38,853	29.68	3,464	28.77	3,643	30.2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12,722	24.09	3,162	26.26	2,920	24.25
非原住民族地區	216,274	46.23	5,416	44.98	5,479	45.5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0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19 110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10 年 12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b>總計</b>	<b>467,849</b>	<b>100.00</b>	<b>12,042</b>	<b>100.00</b>	<b>12,042</b>	<b>100.00</b>
男性	223,029	47.67	5,622	46.69	5,741	47.67
女性	244,820	52.33	6,420	53.31	6,301	52.3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0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20 110年第4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10年12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b>總計</b>	<b>467,849</b>	<b>100.00</b>	<b>12,042</b>	<b>100.00</b>	<b>12,042</b>	<b>100.00</b>
15~19 歲	41,378	8.84	1,062	8.82	1,062	8.82
20~24 歲	48,323	10.33	1,281	10.64	1,247	10.35
25~29 歲	50,922	10.88	1,223	10.16	1,307	10.85
30~34 歲	43,385	9.27	1,057	8.78	1,121	9.31
35~39 歲	43,057	9.20	1,037	8.61	1,110	9.22
40~44 歲	43,581	9.32	1,024	8.50	1,120	9.30
45~49 歲	38,538	8.24	919	7.63	990	8.22
50~54 歲	37,577	8.03	948	7.87	969	8.05
55~59 歲	37,003	7.91	920	7.64	949	7.88
60~64 歲	31,274	6.68	842	6.99	808	6.71
65 歲及以上	52,811	11.29	1,729	14.36	1,359	11.29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

##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0 年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家戶（戶內至少有一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平均有 247,187 戶，其中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平均有 466,448 人，遍佈於臺灣地區。以下分析中「NA」表示無該數據，「#」表示調查樣本數較少，往後章節亦同。

110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口數有 278,113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2.22%；平均就業人數為 267,033 人，平均失業人數為 11,079 人，失業率為 3.98%。

本章第一節為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第二節為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第三節為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第四節為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第五節為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第六節為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本章節行政區域劃分係以六都獨立呈現，並依照鄉(鎮、市、區)劃分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三部分。而統計區域係以縣(市)分布劃分為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再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鄉(鎮、市、區)劃分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三部分，各地區縣(市)分布如下：

1. 北部地區：含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2. 中部地區：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南部地區：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4. 東部地區：含臺東縣、花蓮縣。

##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以下針對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母體戶籍人口資料與本抽樣調查樣本訪問的結果進行分析，係依據調查資料推計結果，因存有抽樣誤差，故與戶籍資料有所差異。(本節提及的「15 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數最多

各地區戶數分布上，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資料顯示，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戶數最多，110 年平均有 132,637 戶，占 53.66%，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分別占 23.90%及 22.44%。

從近年比較發現，設籍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戶數比率，從 106 年至今有逐漸減少之趨勢，設籍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比率，從 106 年的 23.44%遞減至 110 年的 22.44%；而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比率，從 106 年至 110 年由 24.67%遞減至 23.90%。(參見表 3-1-1)

表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戶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年別	單位：戶、%						
	總計 戶數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戶數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106 年	224,616	52,646	23.44	55,418	24.67	116,553	51.89
107 年	229,473	53,442	23.29	56,251	24.51	119,780	52.20
108 年	234,876	54,398	23.16	57,258	24.38	123,219	52.46
109 年	240,996	54,634	22.67	58,091	24.10	128,271	53.23
110 年	247,187	55,471	22.44	59,079	23.90	132,637	53.66

註：本表數字為各季之平均。

在各地區人口分布上，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0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口最多，有 215,080 人，占 46.11%，其次是設籍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138,575 人，占 29.71%，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112,794 人，占 24.18%。總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分布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共計 5 成 4，顯示仍有半數以上原住民人口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參見表 3-1-2)

表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6 年	445,601	135,649	30.44	111,869	25.11	198,084	44.45
107 年	451,302	138,400	30.67	112,496	24.93	200,407	44.41
108 年	456,563	140,681	30.81	113,330	24.82	202,553	44.36
109 年	461,643	138,239	29.95	112,862	24.45	210,542	45.61
110 年	466,448	138,575	29.71	112,794	24.18	215,080	46.11

註 1：本表 106-110 年數字為調查推估之比率。

## (二) 族別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是排灣族，再其次是泰雅族

110年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37.23%；其次是排灣族，占18.89%；再其次是泰雅族，占15.39%；布農族占11.04%，太魯閣族占5.66%，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5.00%以下。從近年趨勢觀察，15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皆以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比率較高。(參見表3-1-3)

表3-1-3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族別分布情況

年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0年 原住民族 母體比率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阿美族	38.45	38.58	37.91	37.66	37.23	37.98
排灣族	18.43	18.81	19.18	18.76	18.89	18.32
泰雅族	16.42	15.47	15.51	15.98	15.39	16.42
布農族	10.62	10.49	11.36	11.25	11.04	10.62
太魯閣族	5.40	5.00	4.83	4.94	5.66	5.82
魯凱族	2.66	2.53	2.78	2.90	2.98	2.38
卑南族	2.84	2.79	2.61	2.88	3.29	2.61
賽德克族	1.40	1.96	1.67	1.59	1.55	1.89
賽夏族	1.22	1.23	1.21	1.29	1.24	1.20
鄒族	1.18	1.39	1.34	1.38	1.27	1.17
雅美族(達悟)	0.82	0.90	0.89	0.70	0.69	0.84
撒奇萊雅族	0.15	0.26	0.27	0.24	0.20	0.18
邵族	0.08	0.15	0.17	0.13	0.20	0.15
噶瑪蘭族	0.19	0.31	0.17	0.16	0.21	0.27
卡那卡那富族	0.03	0.04	0.07	0.08	0.06	0.07
拉阿魯哇族	0.10	0.07	0.04	0.05	0.10	0.08
其他	-	-	-	-	0.00	-

註1：本表106-110年數字為調查推估之比率。

註2：110年原住民族母體比率為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

註3：110年其他族別為受訪者自我認同為斯卡羅族。



## 二、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與年齡

###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分布

110年15歲以上的原住民族男性占47.67%，女性占52.33%；就全體民眾來看，男性占49.21%，女性占50.79%。（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10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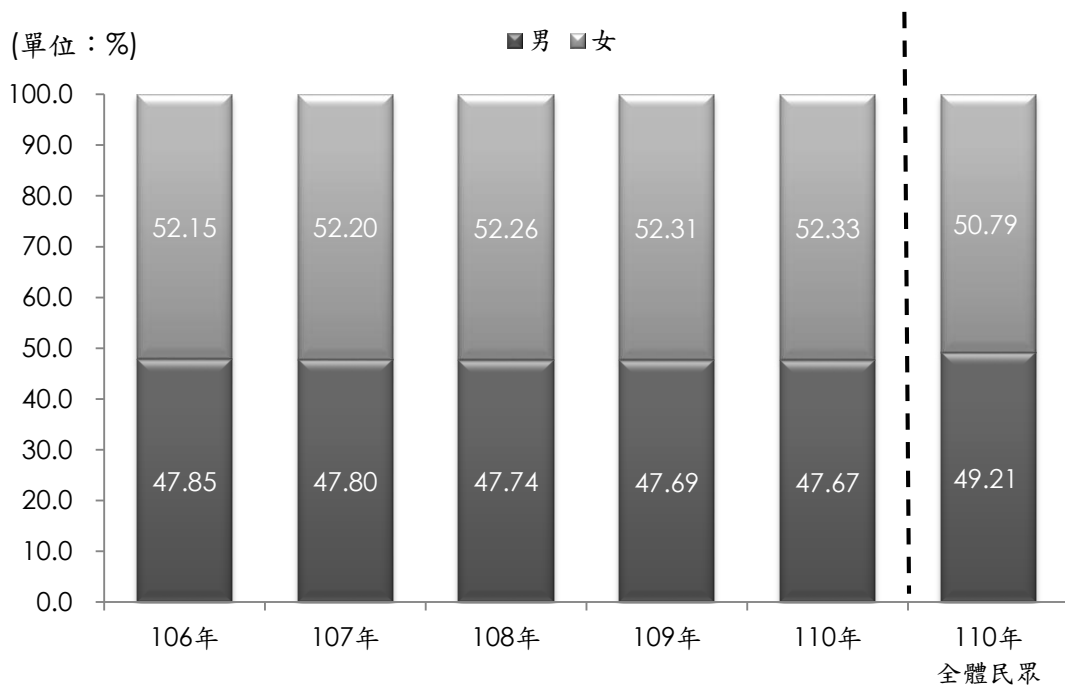


圖3-1-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分布

110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的分布以 25-44 歲的比率較高，占 38.66%，其次是 45-64 歲占 30.80%，再其次是 15-24 歲占 19.42%，而 65 歲以上者僅占 11.12%。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 15-24 歲及 25-44 歲者比率均高於全體民眾；而原住民族 45-64 歲及 65 歲以上者之比率，則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0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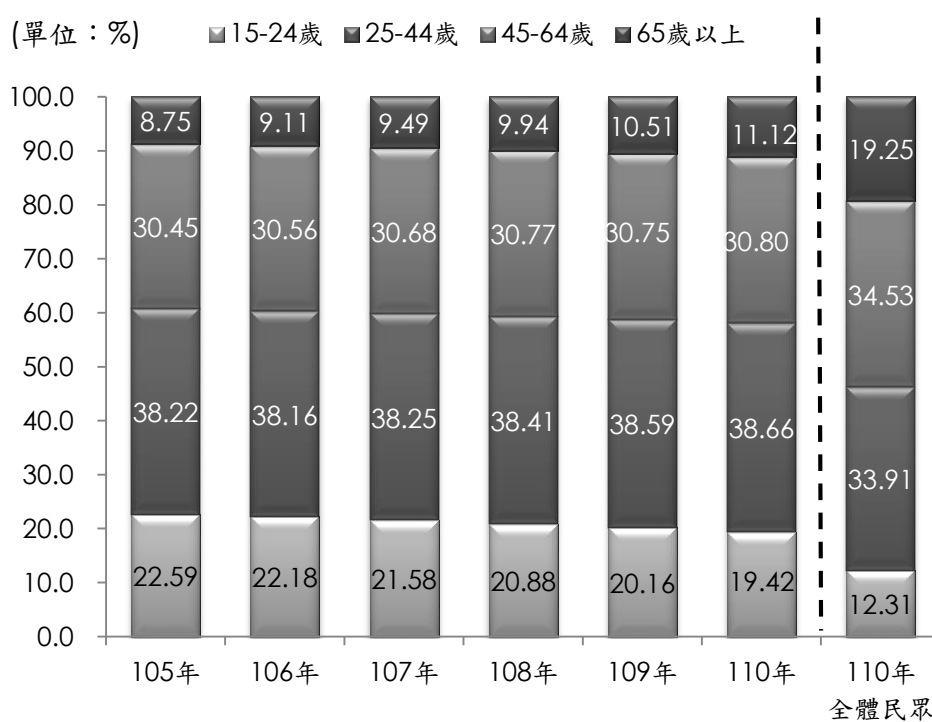


圖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 三、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

110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占 39.75%，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分別占 22.11% 及 17.61%，再其次是小學及以下占 13.68%，而專科僅占 6.85% 最少。整體來看，小學及以下學歷比率逐年下降。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0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表 3-1-4)

表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小學及以下	國(初)中	高級中等 (高中、高 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106 年	100.00	18.07	18.64	39.36	6.58	17.34
107 年	100.00	17.04	17.76	40.11	6.61	18.49
108 年	100.00	15.37	16.94	41.18	6.93	19.57
109 年	100.00	14.05	18.09	36.61	8.38	22.87
110 年	100.00	13.68	17.61	39.75	6.85	22.11
110 年 全體民眾	100.00	11.10	11.47	29.93	11.08	37.33

註：109 年起教育程度調查問項配合 109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進行修訂，將高中、高職選項合併為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

110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配偶者占 46.85%，未婚者占 38.71%，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合計占 14.45%。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未婚者比率較全體民眾高，有配偶者比率較全體民眾低。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0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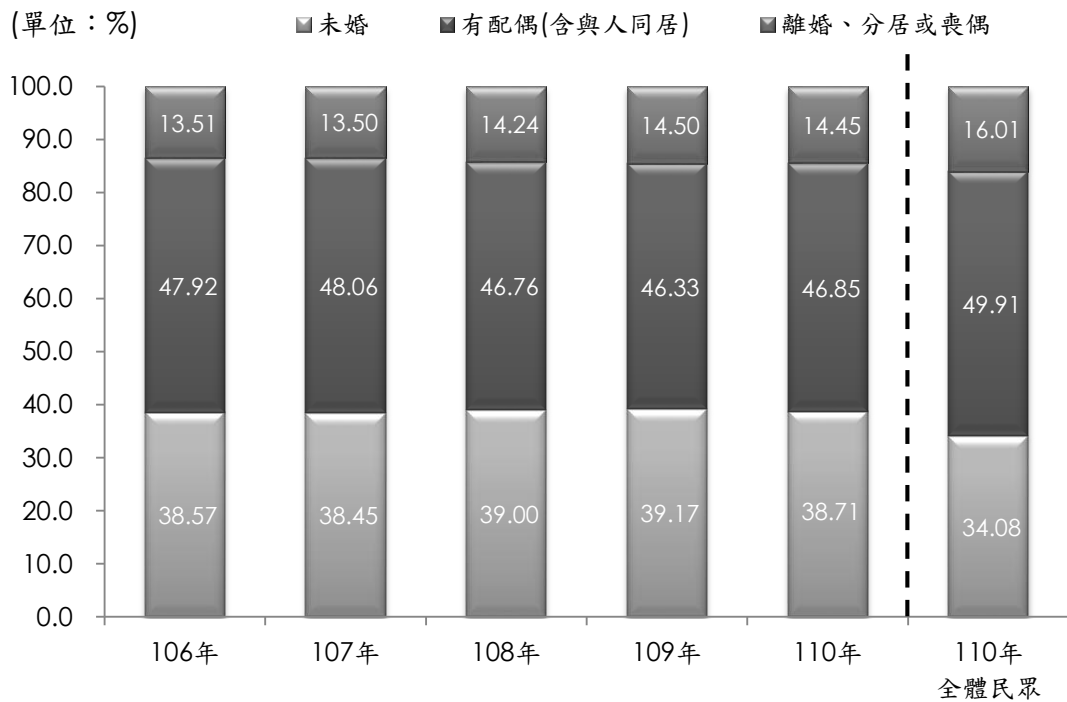


圖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 四、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110年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有61.49%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31.85%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9.64%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38.52%。（參見圖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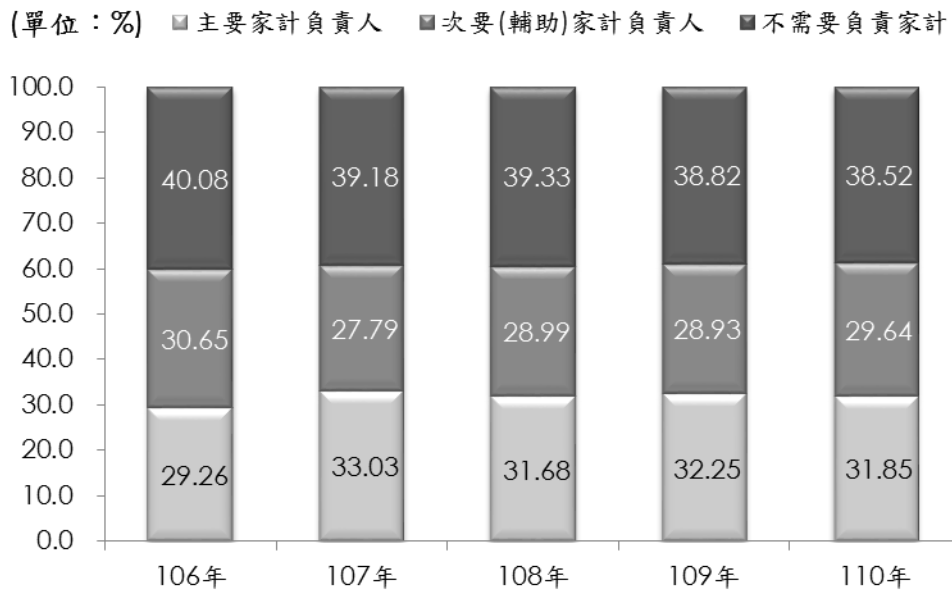


圖3-1-4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 第二節 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者，包括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者、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者、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者、無工作在找工作者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可以馬上開始工作者。

非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者。包括因求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等沒有做任何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110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46,980 人，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口數有 278,113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2.22%；勞動力人口中有 267,033 人為就業人口，11,079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98%。與 109 年比較，110 年勞動力參與率較 109 年平均的 62.20%上升 0.02 個百分點，失業率與 109 年平均 3.98%持平。(參見表 3-2-1)

110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62.22%，較 109 年增加 0.02 個百分點，高於全體民眾的 59.02%。若從歷年趨勢變化來看，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略高於全體民眾，近三年二者之間差距維持在 2~4 個百分點之間。(參見圖 3-2-1)

表3-2-1 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98年平均	385,837	371,520	218,861	201,181	17,680	152,660	58.91	8.08
99年平均	392,911	377,540	224,521	211,285	13,236	153,019	59.47	5.90
100年平均	402,172	387,029	231,548	219,229	12,319	155,481	59.82	5.32
101年平均	409,883	396,393	239,325	227,698	11,627	157,069	60.38	4.86
102年平均	418,403	402,960	238,111	226,494	11,617	164,849	59.09	4.88
103年平均	425,275	410,849	245,668	235,643	10,025	165,181	59.80	4.08
104年平均	432,536	417,207	247,632	237,395	10,237	169,575	59.35	4.13
105年平均	440,371	424,141	258,112	247,905	10,207	166,029	60.86	3.95
105年3月	437,828	420,066	254,334	244,347	9,987	165,732	60.55	3.93
105年6月	439,392	419,513	255,484	245,391	10,093	164,029	60.90	3.95
105年9月	441,256	427,974	261,107	250,662	10,445	166,867	61.01	4.00
105年12月	443,009	429,010	261,524	251,220	10,304	167,486	60.96	3.94
106年平均	445,601	425,997	259,080	248,676	10,403	166,917	60.82	4.02
106年3月	443,277	423,245	256,552	246,127	10,424	166,694	60.62	4.06
106年6月	444,565	424,593	257,496	247,119	10,377	167,097	60.65	4.03
106年9月	446,491	427,638	259,581	248,949	10,632	168,058	60.70	4.10
106年12月	448,072	428,510	262,691	252,510	10,181	165,818	61.30	3.88
107年平均	451,302	431,970	264,958	254,449	10,509	167,012	61.34	3.97
107年3月	449,228	429,580	263,270	252,966	10,304	166,310	61.29	3.91
107年6月	450,465	432,212	264,936	254,355	10,581	167,276	61.30	3.99
107年9月	452,059	432,124	265,109	254,395	10,714	167,014	61.35	4.04
107年12月	453,457	433,967	266,518	256,081	10,437	167,449	61.41	3.92
108年平均	456,563	436,527	270,097	259,407	10,690	166,430	61.87	3.96
108年3月	454,702	435,181	267,167	256,688	10,479	168,014	61.39	3.92
108年6月	455,753	435,417	267,384	256,833	10,551	168,033	61.41	3.95
108年9月	457,215	436,063	271,826	260,777	11,049	164,237	62.34	4.06
108年12月	458,581	439,444	274,010	263,331	10,679	165,434	62.35	3.90
109年平均	461,643	440,899	274,232	263,319	10,913	166,667	62.20	3.98
109年3月	459,627	439,750	273,584	262,771	10,813	166,166	62.21	3.95
109年6月	460,825	440,121	273,372	262,081	11,291	166,749	62.11	4.13
109年9月	462,452	441,149	274,464	263,631	10,833	166,685	62.22	3.95
109年12月	463,666	442,576	275,508	264,793	10,715	167,068	62.25	3.89
110年平均	466,448	446,980	278,113	267,033	11,079	168,868	62.22	3.98
110年3月	464,606	444,654	276,583	265,887	10,696	168,071	62.20	3.87
110年9月	466,890	447,563	278,315	266,605	11,710	169,248	62.18	4.21
110年12月	467,849	448,724	279,440	268,608	10,832	169,284	62.27	3.88
本年與上年(109年) 比較(%)	1.04	1.38	1.42	1.41	1.52	1.32	(0.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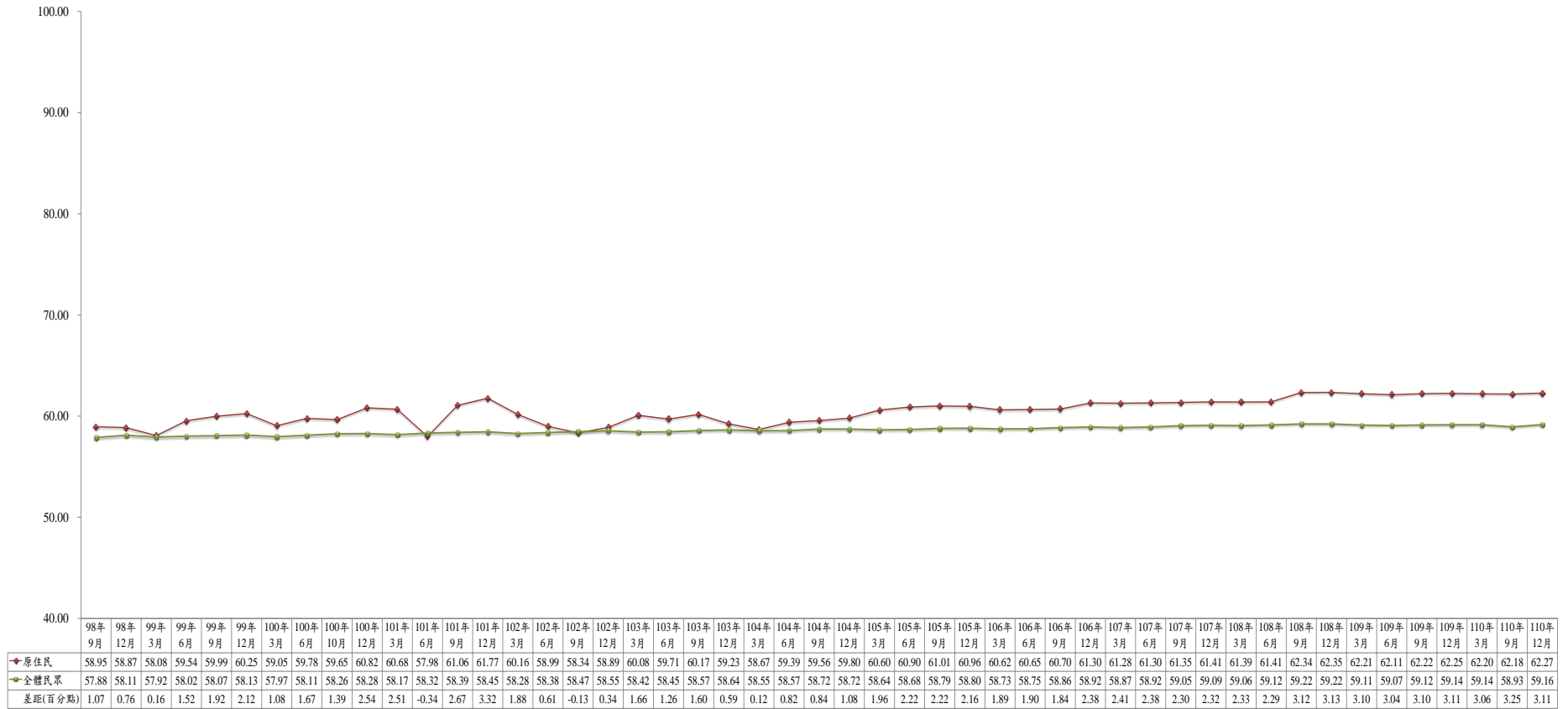
1. 105年3月樣本數為13,815人，105年6月樣本數為12,218人，105年9月樣本數為12,780人，105年12月樣本數為13,002人；106年3月樣本數為13,230人，106年6月樣本數為12,659人，106年9月樣本數為12,983人，106年12月樣本數為13,068人；107年3月樣本數為12,598人，107年6月樣本數為12,514人，107年9月樣本數為12,246人，107年12月樣本數為12,490人；108年3月樣本數為12,853人，108年6月樣本數為12,883人，108年9月樣本數為12,595人，108年12月樣本數為11,881人；109年3月樣本數為12,348人，109年6月樣本數為12,287人，109年9月樣本數為12,599人，109年12月樣本數為12,126人；110年3月樣本數為12,409人，110年9月樣本數為12,363人，110年12月樣本數為12,042人。

2. 括弧( )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3. 98年平均為98年9月和98年12月調查結果平均；99年至109年平均為該年4次調查結果平均。

4. 110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暫停辦理，故110年平均為該年3次調查結果平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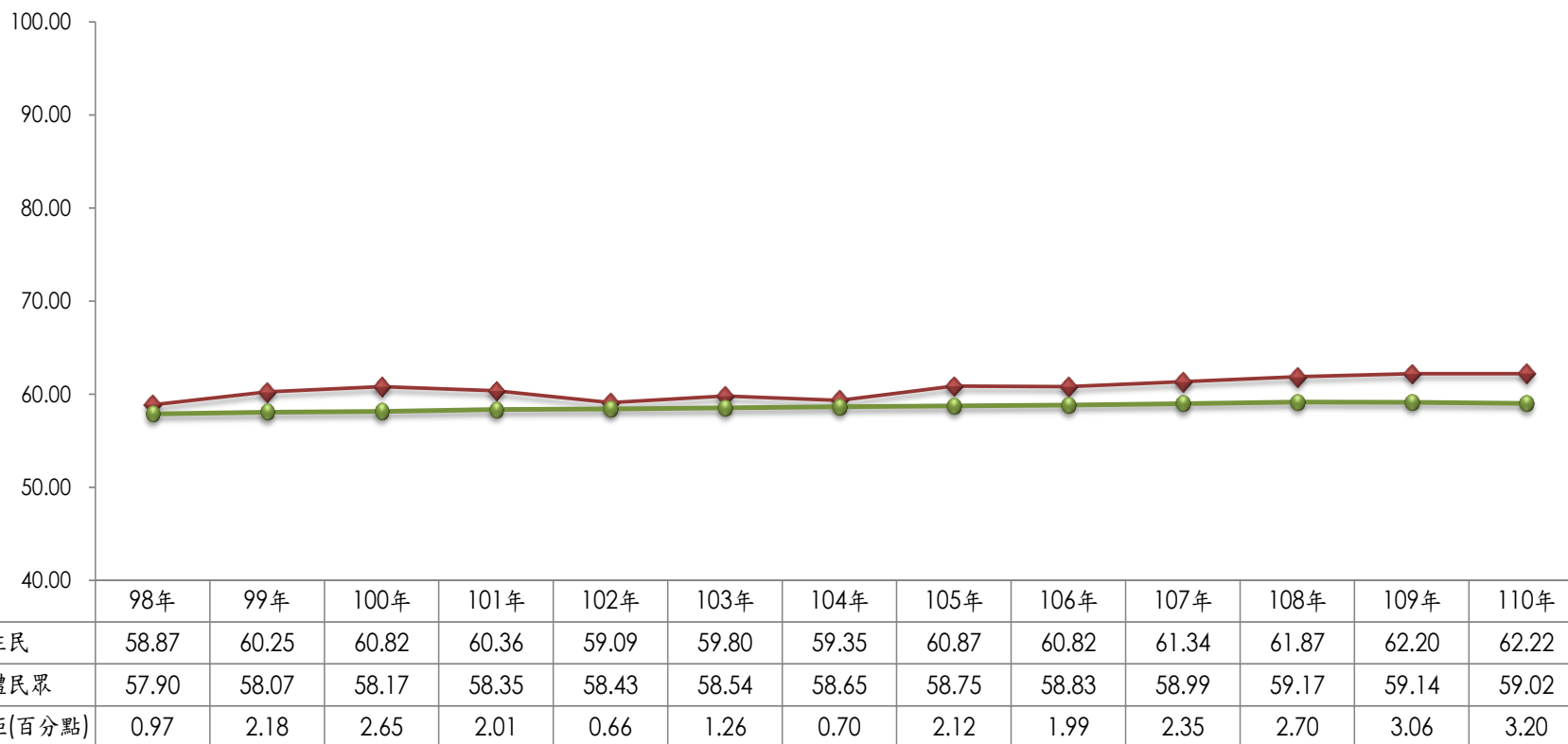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

圖3-2-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各季比較



(單位：%)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

圖3-2-2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3-2-2、表 3-2-3)

- 1.行政區域：六都以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 68.20%為最高，其次為臺南市，為 66.95%；在臺灣省中，以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僅占 57.83%為最低。
- 2.統計區域：北部地區勞動力參與率占 65.26%為最高，而東部地區僅占 57.73%為最低。
- 3.性別：男性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 69.86%高於女性的 55.70%。
- 4.年齡：25~29 歲者勞動力參與率 87.93%為最高，其次為 30~34 歲、35~39 歲及 40~44 歲者，分別為 86.30%、85.43%及 83.93%，而 65 歲及以上者勞動力參與率最低，僅 11.95%。
- 5.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專科學歷者勞動力參與率 74.78%最高，而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的 26.08%最低。

表3-2-2 110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b>總計</b>	<b>446,980</b>	<b>278,113</b>	<b>62.22</b>
<b>行政區域</b>			
臺灣省	270,489	162,622	60.12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13,581	68,547	60.3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8,264	62,611	57.83
非原住民族地區	48,644	31,464	64.68
新北市	44,643	30,445	68.20
臺北市	13,263	8,578	64.68
桃園市	58,721	38,100	64.88
臺中市	26,854	17,680	65.84
臺南市	6,220	4,164	66.95
高雄市	26,791	16,522	61.67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57,002	102,463	65.26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7,040	14,896	55.0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69	381	67.0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29,394	87,185	67.38
中部地區	64,602	41,977	64.98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4,294	14,988	61.6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576	1,690	65.58
非原住民族地區	37,732	25,299	67.05
南部地區	87,117	53,859	61.82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46,607	28,633	61.4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976	1,256	63.55
非原住民族地區	38,533	23,970	62.21
東部地區	138,259	79,814	57.73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4,951	20,435	58.4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3,142	59,284	57.48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註1：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註2：行政區域為依照招標需求，特將六直轄市獨立列出，故直轄市中均包含部分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或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表3-2-3 110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 人口數	勞動力 參與率	全體民眾 勞動力 參與率
<b>總計</b>	<b>446,980</b>	<b>278,113</b>	<b>62.22</b>	<b>59.02</b>
<b>性別</b>				
男	205,835	143,789	69.86	66.93
女	241,146	134,324	55.70	51.49
<b>年齡</b>				
15~19歲	40,073	6,333	15.80	8.94
20~24歲	42,111	25,582	60.75	58.86
25~29歲	45,528	40,035	87.93	91.54
30~34歲	40,227	34,716	86.30	91.78
35~39歲	41,666	35,596	85.43	89.61
40~44歲	42,399	35,584	83.93	85.54
45~49歲	37,692	30,898	81.98	84.42
50~54歲	37,634	27,759	73.76	75.37
55~59歲	36,972	22,156	59.93	58.87
60~64歲	30,819	13,255	43.01	38.64
65歲及以上	51,859	6,199	11.95	9.18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63,766	16,632	26.08	21.45
國(初)中	81,212	50,211	61.83	59.29
高級中等(高 中、高職)	172,856	116,677	67.50	62.45
專科	30,726	22,977	74.78	73.05
大學及以上	98,420	71,616	72.77	63.92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110 年原住民族平均就業人口數為 267,033 人。本節從近五年趨勢觀察分析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型態、工作時數、工作地點及找工作的管道。

#### 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 (一) 從事行業分布情形

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分布，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以「製造業」(15.82%)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營建工程業」(15.30%)、「住宿及餐飲業」(10.05%)、「批發及零售業」(9.55%)。

從近年趨勢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有上升的趨勢，自 106 年的 6.68%成長至 110 年的 8.40%，這些數據的變動可能源自政策效果的影響，包含 109-110 年紓困就業方案在學校、醫院及公務機關開列大量工作機會、歷年長照政策大力培育照顧服務員等政策效果影響了數據的變動。(參見表 3-3-1)

觀察全體民眾就業者從事行業分布，以「製造業」(26.38%)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16.41%)、「營建工程業」(8.02%)、「住宿及餐飲業」(7.33%)。

與全體民眾相比，全體民眾從事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高於原住民族，而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表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單位：%

項目別	106年	107年	108年原	109年	110年	110年
	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	住民族	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製造業	16.05	15.49	15.34	15.05	15.82	26.38
營建工程業	15.82	15.38	14.40	14.79	15.30	8.02
住宿及餐飲業	10.38	10.65	10.65	10.53	10.05	7.33
批發及零售業	9.96	9.79	9.90	9.55	9.55	16.41
醫療保健 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68	6.91	7.89	8.43	8.40	4.26
農林漁牧業	10.56	9.37	9.14	8.36	7.83	4.73
運輸及倉儲業	5.83	6.00	6.15	6.25	6.06	4.02
其他服務業	6.34	6.45	6.41	5.36	5.74	4.88
教育業	4.03	4.29	4.67	5.20	4.79	5.63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4.23	5.01	4.46	5.03	4.90	3.30
支援服務業	3.36	3.37	3.21	3.57	3.43	2.5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8	2.25	2.27	2.17	2.13	0.9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78	0.99	1.29	1.20	1.17	3.3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34	1.21	1.21	1.15	1.23	0.73
金融及保險業	0.93	1.04	1.10	1.12	1.24	3.7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84	0.76	0.92	1.09	0.98	2.3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39	0.42	0.39	0.49	0.64	0.2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3	0.44	0.39	0.41	0.45	0.03
不動產業	0.19	0.19	0.21	0.25	0.30	0.92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

- 1.性別：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占 24.76%為最高，其次為從事「製造業」及「運輸及倉儲業」，分別占 15.61%及 9.77%；女性以從事「製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6.03%、15.09%及 14.03%。
- 2.年齡：50~54 歲及 55~59 歲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為主，分別占 19.56%及 20.49%；而 25~29 歲、30~34、35~39 歲、40~44 歲及 45~49 歲者，則以從事「製造業」為主，分別占 15.87%、18.23%、21.12%、17.75%及 17.70%；而 60~64 歲與 65 歲及以上者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為主，分別占 19.27%及 38.84%；而 15~19 歲與 20~24 歲者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37.68%與 18.48%。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27.97%；國(初)中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占 28.76%，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以從事「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8.81%及 17.28%；專科者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較高，占 22.71%；大學及以上者則以從事「教育業」的比率較高，占 14.00%。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16.45%；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則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占 17.53%；

而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3.39%。

5.統計區域：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1.44%、17.63%及 16.07%；而東部地區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占 16.78%。



表3-3-2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製造業	營建 工程業	住宿及 餐飲業	批發及 零售業	醫療保 健及社 會工作 服務業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15.82</b>	<b>15.30</b>	<b>10.05</b>	<b>9.55</b>	<b>8.40</b>	<b>267,033</b>
<b>性別</b>							
男	100.00	15.61	24.76	6.32	6.38	2.15	137,902
女	100.00	16.03	5.19	14.03	12.93	15.09	129,132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8.28	13.67	37.68	14.81	1.42	5,738
20~24 歲	100.00	11.93	10.87	18.48	15.85	9.93	23,410
25~29 歲	100.00	15.87	13.16	10.91	13.15	8.55	38,411
30~34 歲	100.00	18.23	12.80	10.01	10.52	8.67	33,502
35~39 歲	100.00	21.12	14.65	8.08	8.38	10.02	34,537
40~44 歲	100.00	17.75	15.74	8.41	9.42	9.78	34,615
45~49 歲	100.00	17.70	17.49	7.98	7.34	7.34	29,933
50~54 歲	100.00	13.40	19.56	7.61	5.31	7.23	26,879
55~59 歲	100.00	11.94	20.49	7.41	5.64	7.57	21,436
60~64 歲	100.00	11.11	17.15	6.33	6.20	7.98	12,606
65 歲及以上	100.00	7.86	10.40	4.69	9.86	3.88	5,967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11.55	21.12	5.93	6.00	4.85	15,939
國(初)中	100.00	15.71	28.76	7.36	6.54	3.92	48,38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8.81	17.28	11.72	10.76	5.24	111,844
專科	100.00	14.02	5.08	7.78	10.54	22.71	22,37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2.58	4.54	10.91	10.19	12.89	68,484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9.44	14.94	8.02	6.24	10.37	75,96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39	17.53	13.06	10.50	9.37	60,239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3.39	14.48	9.84	11.03	6.82	130,826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21.44	15.35	9.57	10.52	5.87	98,326
中部地區	100.00	17.63	12.43	8.77	8.50	8.66	40,409
南部地區	100.00	16.07	15.24	9.20	7.83	9.51	51,785
東部地區	100.00	7.46	16.78	11.92	10.01	10.77	76,513

註1：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註2：其餘行業比率較低，在此不全數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

## (二) 從事農林漁牧業者農閒情形

110年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52.91%表示沒有農閒期間，47.09%有農閒期間。其每年平均農閒期間，2至未滿3個月的比率有14.57%，3至未滿6個月的比率有11.49%。(參見表3-3-3)

表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閒時期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平均每年農閒期間						沒有農閒時期
		計	1個月內	1至未滿2個月	2至未滿3個月	3至未滿6個月	6個月以上	
106年	100.00	68.80	11.49	8.59	22.73	11.54	14.45	31.20
107年	100.00	59.97	14.14	6.27	20.66	11.23	7.67	40.03
108年	100.00	50.87	10.48	6.19	17.55	9.17	7.48	49.13
109年	100.00	44.92	5.93	5.78	13.37	10.24	9.60	55.08
110年	100.00	47.09	4.54	6.94	14.57	11.49	9.55	52.91

110年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閒期間的原住民族就業者，37.73%從來沒有在農閒期間打零工，47.70%偶爾有打零工，另有14.58%經常有打零工。(參見表3-3-4)

表3-3-4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有	偶爾有	從來沒有
106年	100.00	20.30	47.31	32.39
107年	100.00	21.09	47.49	31.42
108年	100.00	19.42	47.45	33.13
109年	100.00	15.24	49.04	35.72
110年	100.00	14.58	47.70	37.73

## 二、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 (一) 目前主要工作職業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23.48%)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26%)，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38%)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47%)，而其他職業比率皆在1成以下。

從近5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族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整體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從106年的7.11%遞減至110年的4.64%。

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合計46.12%，高於全體民眾的30.46%。(參見表3-3-5)

表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項目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小計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6年	0.91	7.86	5.95	7.39	23.00	7.11	47.78	18.18	14.48	15.12
107年	1.23	7.71	5.76	7.77	24.16	5.96	47.41	18.03	14.37	15.01
108年	1.32	8.58	6.45	7.94	24.64	5.41	45.65	16.61	13.10	15.94
109年	1.24	8.81	7.05	8.41	23.47	4.85	46.18	17.27	13.31	15.60
110年	1.65	8.59	7.05	8.48	23.48	4.64	46.12	17.26	13.47	15.38
全體民眾就業者										
106年	3.38	12.41	18.00	11.20	19.65	4.40	30.96			
107年	3.36	12.50	17.94	11.27	19.75	4.42	30.76			
108年	3.33	12.56	17.86	11.31	19.85	4.40	30.69			
109年	3.25	12.65	17.94	11.35	19.88	4.31	30.62			
110年	3.21	12.78	17.91	11.45	19.91	4.28	30.46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在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6)

1. 年齡：15~49 歲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  
50~54 歲者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  
55~64 歲者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  
65 歲及以上者，以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較高。
2.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占 31.62%；國(初)中者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占 29.12% 及 25.16%；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專科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6.70% 及 31.74%；大學及以上者以擔任「專業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4.76% 及 22.42%。

表3-3-6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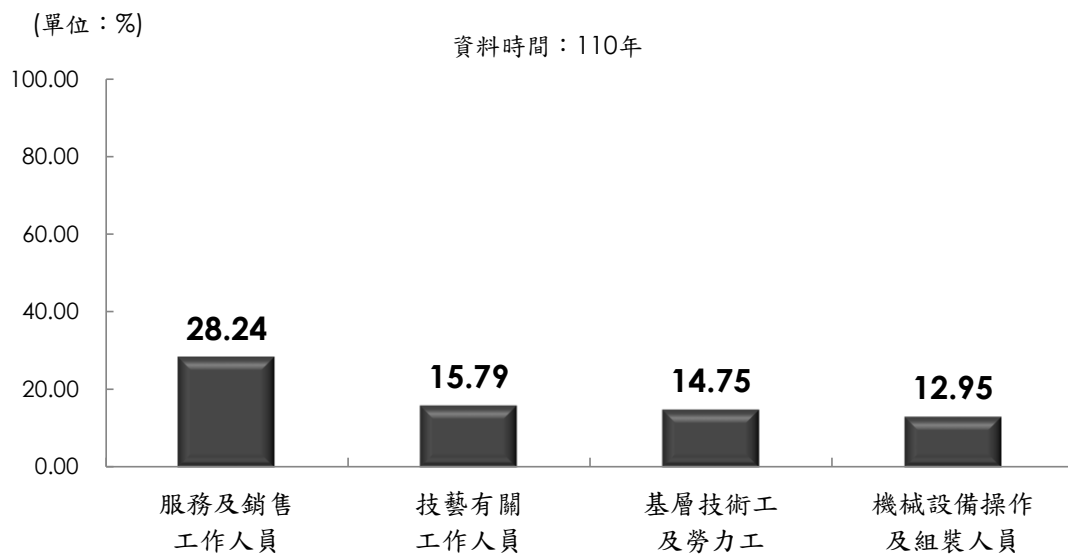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人員 工作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23.48</b>	<b>17.26</b>	<b>15.38</b>	<b>13.47</b>	<b>267,033</b>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48.95	14.63	21.85	6.89	5,738
20~24 歲	100.00	37.08	12.61	11.36	8.49	23,410
25~29 歲	100.00	25.75	14.99	10.51	11.28	38,411
30~34 歲	100.00	22.91	15.30	11.33	14.93	33,502
35~39 歲	100.00	20.33	17.36	13.74	17.04	34,537
40~44 歲	100.00	20.99	18.43	16.00	15.17	34,615
45~49 歲	100.00	21.63	19.52	15.63	15.22	29,933
50~54 歲	100.00	19.79	20.04	19.01	13.59	26,879
55~59 歲	100.00	18.73	21.49	22.10	13.77	21,436
60~64 歲	100.00	18.89	19.77	24.74	12.55	12,606
65 歲及以上	100.00	19.55	12.07	23.49	6.45	5,967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15.68	21.19	31.62	9.90	15,939
國(初)中	100.00	16.28	29.12	25.16	17.38	48,389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00.00	26.70	20.81	17.20	17.75	111,844
專科	100.00	31.74	7.51	6.43	8.17	22,378
大學及以上	100.00	22.42	5.37	4.65	6.29	68,484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4。

## (二) 第一份工作職業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其第一份工作所擔任之職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8.24%)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5.7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75%)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2.95%)，而擔任其他職業比率皆在1成以下。(參見圖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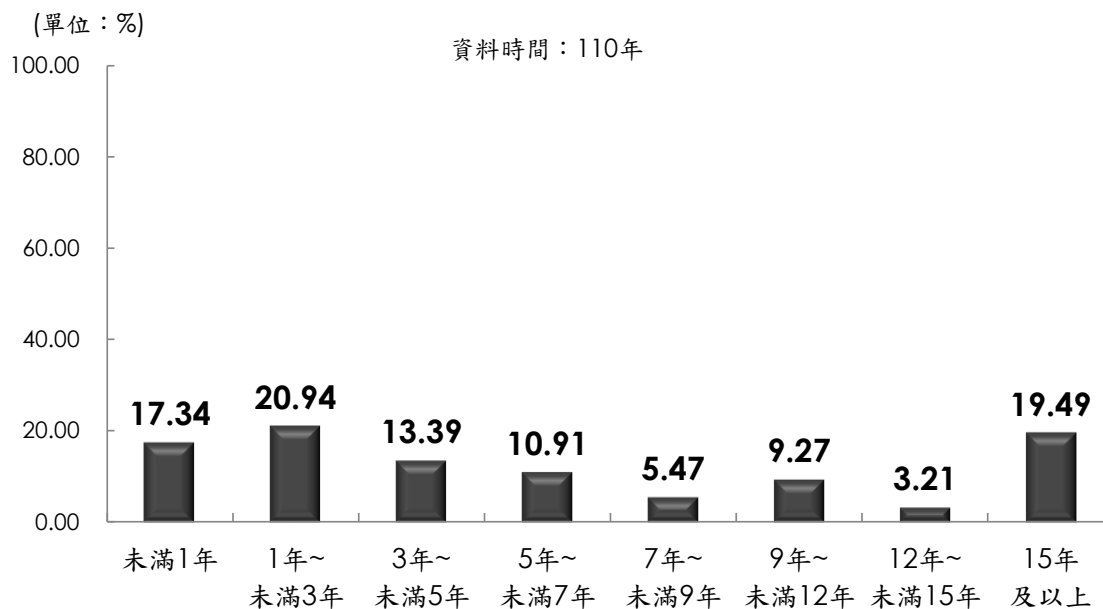
樣本數：21,075 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 10%者，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5。

圖3-3-1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工作擔任的職業

###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年資

####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64 年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64 年。其中以 1 年~未滿 3 年、15 年及以上、未滿 1 年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20.94%、19.49%及 17.34%，其次是 3 年~未滿 5 年，占 13.39%，再其次是 5 年~未滿 7 年及 9 年~未滿 12 年，分別占 10.91%及 9.27%。(參見圖 3-3-3)



樣本數：21,075 人。

圖3-3-2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年資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7)

- 1.性別：男性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16 年，高於女性的 7.09 年。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16.47 年為最高，而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 5.18 年為最低。
- 3.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12.52 年為最高；其次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11.72 年；而再其次為 5 萬元~未滿 6 萬元者，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10.80 年。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56 年，高於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7.69 年)及非原住民族地區(7.09 年)者。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較高(8.30 年)，其次為中部地區(7.95 年)，而北部地區者之 7.21 年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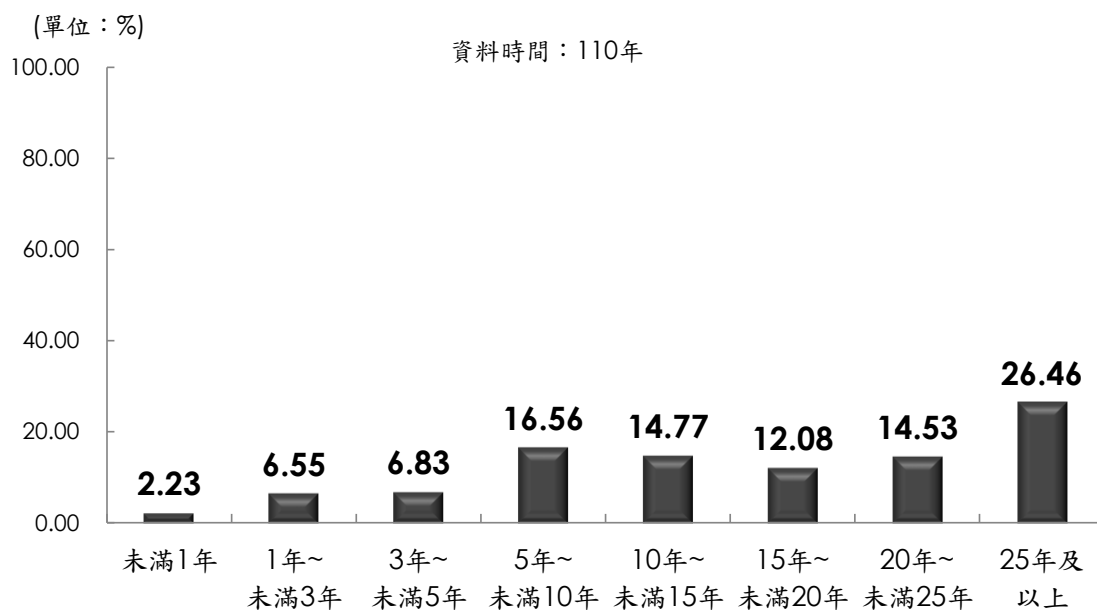
表3-3-7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b>總計</b>	<b>7.64</b>	<b>267,033</b>
<b>性別</b>		
男	8.16	137,902
女	7.09	129,132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6.47	15,939
國(初)中	9.48	48,38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90	111,844
專科	8.62	22,378
大學及以上	5.18	68,484
<b>個人每月收入</b>		
未滿1萬元	7.83	8,284
1萬元~未滿2萬元	7.98	21,330
2萬元~未滿3萬元	6.14	90,516
3萬元~未滿4萬元	7.23	81,177
4萬元~未滿5萬元	9.08	37,244
5萬元~未滿6萬元	10.80	15,784
6萬元~未滿7萬元	11.72	5,854
7萬元及以上	12.52	6,844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8.56	75,96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7.69	60,239
非原住民族地區	7.09	130,826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7.21	98,326
中部地區	7.95	40,409
南部地區	8.30	51,785
東部地區	7.59	76,513

##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平均工作總年資為 16.98 年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16.98 年，其中工作總年資以 2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占 26.46%；其次是 5 年~未滿 10 年，占 16.56%；再其次是 10 年~未滿 15 年及 20 年~未滿 25 年，分別占 14.77%及 14.53%。(參見圖 3-3-4)



樣本數：21,075 人。

圖3-3-3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行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0、表 3-3-11)

- 1.性別：男性就業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7.91 年，高於女性的 15.99 年。
- 2.教育程度：以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34.18 年最高，而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0.29 年最低。

- 3.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及 6 萬~未滿 7 萬元的工作總年資較高，分別為 23.10 年及 19.99 年；而 2 萬元~未滿 3 萬元者總工作年資為 15.30 年最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9.37 年，高於其他地區。
- 5.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8.65 年，高於其他地區。
- 6.行業：農(林、漁、牧)業者工作總年資為 25.07 年相對較高；而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1.20 年相對較低。

表3-3-10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b>總計</b>	<b>16.98</b>	<b>267,033</b>
<b>性別</b>		
男	17.91	137,902
女	15.99	129,132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34.18	15,939
國(初)中	22.51	48,38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6.20	111,844
專科	17.17	22,378
大學及以上	10.29	68,484
<b>個人每月收入</b>		
未滿1萬元	17.36	8,284
1萬元~未滿2萬元	19.52	21,330
2萬元~未滿3萬元	15.30	90,516
3萬元~未滿4萬元	16.05	81,177
4萬元~未滿5萬元	18.95	37,244
5萬元~未滿6萬元	19.42	15,784
6萬元~未滿7萬元	19.99	5,854
7萬元及以上	23.10	6,844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6.98	75,96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9.37	60,239
非原住民族地區	15.88	130,826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6.10	98,326
中部地區	15.34	40,409
南部地區	17.47	51,785
東部地區	18.65	76,513

表3-3-11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b>總計</b>	<b>16.98</b>	<b>267,033</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25.07	20,9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62	1,214
製造業	16.78	42,2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8.49	1,70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15	3,284
營建工程業	19.68	40,847
批發及零售業	14.18	25,493
運輸及倉儲業	17.26	16,180
住宿及餐飲業	13.25	26,83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1.24	2,615
金融及保險業	13.14	3,315
不動產業	13.84	8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20	3,114
支援服務業	19.02	9,15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7.75	13,083
教育業	14.62	12,78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55	22,44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36	5,691
其他服務業	17.24	15,336

#### 四、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與工作類型

##### (一) 76.76%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受私人僱用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76.76%(受公司/企業僱用占71.92%、受非營利組織僱用占4.84%)，自營作業者占11.44%，受政府僱用者占9.59%，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0.62%，擔任雇主者為1.59%。(參見表3-3-12)

與全體民眾相比，原住民族就業者受私人僱用的比率(76.76%)高於全體民眾5.62個百分點，從業身分為雇主的比率(1.59%)低全體民眾2.27個百分點。

表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私人僱用者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		受政府僱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	受公司/企業僱用		
106年	100.00	0.41	13.25	76.80	5.74	71.06	8.92	0.62
107年	100.00	0.80	12.12	77.47	5.22	72.25	9.16	0.44
108年	100.00	0.50	11.46	78.73	4.47	74.26	8.85	0.46
109年	100.00	1.46	10.99	76.60	5.13	71.47	10.23	0.72
110年	100.00	1.59	11.44	76.76	4.84	71.92	9.59	0.62
110年全體民眾	100.00	3.86	11.41	71.14	NA	71.14	8.96	4.63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3、表 3-3-14)

- 1.性別：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 75.23%及 68.39%。
- 2.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之比率以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較高，為 26.13%；「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較高，為 19.51%。
- 3.個人每月收入：不同個人每月收入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之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較高，為 25.98%；「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較高，為 32.73%。
- 4.行政區域：無論居住行政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較高，分別占 14.96%及 14.06%；「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較高，為 15.79%。
- 5.統計區域：無論居住統計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較高，為 14.15%；「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居住在南部地區者較高，為 11.95%。

6.職業：除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其餘職業之就業者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而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的比率占 70.13%較高。

表3-3-13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非營 利組織 僱用者	受公 司/企 業僱 用者	受政 府僱 用者	無酬 家屬 工作者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1.59</b>	<b>11.44</b>	<b>4.84</b>	<b>71.92</b>	<b>9.59</b>	<b>0.62</b>	<b>267,033</b>
<b>性別</b>								
男	100.00	1.82	11.02	2.33	75.23	9.19	0.40	137,902
女	100.00	1.34	11.89	7.51	68.39	10.01	0.85	129,132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1.88	26.13	3.03	61.69	4.57	2.71	15,939
國(初)中	100.00	2.14	14.21	1.78	77.18	3.93	0.75	48,38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67	11.01	3.05	78.35	5.34	0.58	111,844
專科	100.00	1.08	10.12	10.38	61.75	16.25	0.41	22,37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17	7.20	8.52	63.42	19.51	0.18	68,484
<b>個人每月收入</b>								
未滿 1 萬元	100.00	0.96	18.49	5.18	53.39	3.42	18.56	8,284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1.45	25.98	4.23	59.94	8.32	0.08	21,33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1.33	10.53	4.52	77.37	6.23	0.02	90,516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1.04	8.74	5.80	76.20	8.13	0.08	81,177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2.06	8.10	4.60	73.13	12.06	0.05	37,244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3.89	11.56	4.12	61.29	19.15	-	15,784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1.35	9.12	2.55	54.25	32.73	-	5,854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5.06	21.54	4.03	42.06	27.31	-	6,844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61	14.06	5.44	61.12	15.79	0.99	75,96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09	14.96	6.52	66.17	10.21	1.04	60,239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23	8.30	3.71	80.85	5.70	0.21	130,826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1.33	8.36	3.45	79.60	7.03	0.22	98,326
中部地區	100.00	3.16	14.15	3.56	69.10	8.96	1.06	40,409
南部地區	100.00	1.82	11.80	5.12	68.73	11.95	0.58	51,785
東部地區	100.00	0.94	13.72	7.11	65.71	11.60	0.92	76,513



表3-3-14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非營 利組織 僱用者	受公司 /企業 僱用者	受政府 僱用者	無酬家 屬工作 者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1.59</b>	<b>11.44</b>	<b>4.84</b>	<b>71.92</b>	<b>9.59</b>	<b>0.62</b>	<b>267,033</b>
<b>職業</b>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15.20	16.48	3.82	36.69	27.69	0.12	4,412
專業人員	100.00	0.43	5.25	17.74	47.30	29.17	0.10	22,931
技術員 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0.78	4.87	9.37	73.05	11.92	-	18,819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0.24	1.82	9.42	63.10	25.30	0.11	22,634
服務及 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1.61	19.14	5.32	66.02	7.20	0.71	62,695
農、林、漁、牧業 生產人員	100.00	0.97	70.13	0.79	21.55	0.88	5.68	12,38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2.13	6.03	0.57	90.36	0.82	0.08	46,101
機械設備操作 及組裝人員	100.00	0.40	4.35	0.72	92.35	2.06	0.11	35,977
基層技術工 及勞力工	100.00	2.49	5.50	2.01	79.43	9.67	0.91	41,078

註：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110年受政府僱用的原住民族就業者中，41.64%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58.36%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參見圖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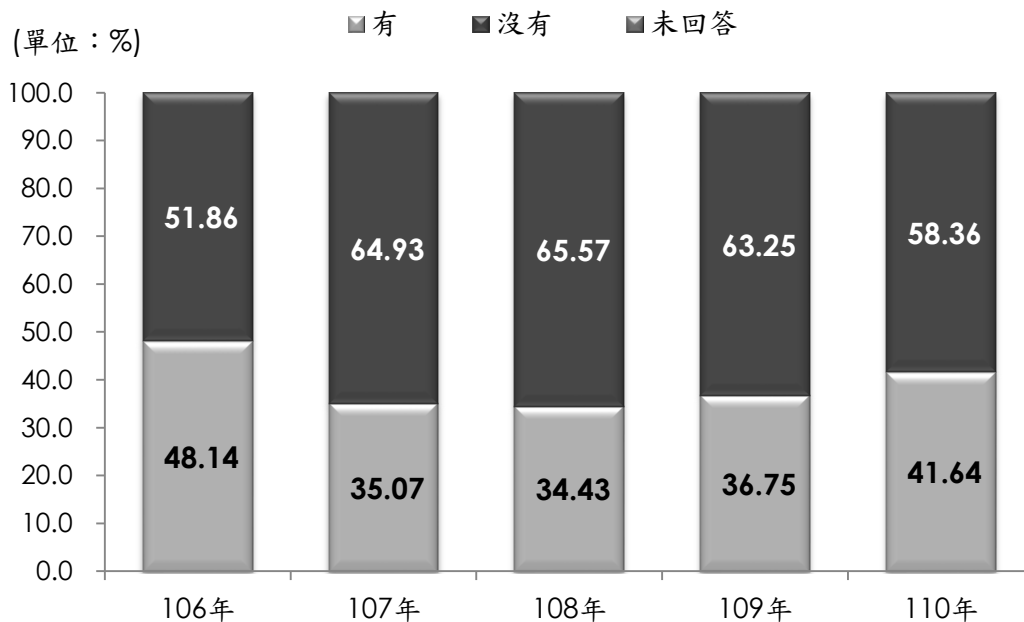


圖3-3-4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交叉分析顯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及行政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5)

- 1.性別：男性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比率(49.33%)高於女性(34.11%)。
- 2.年齡：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 50~54 歲者較高，約為五成六。
- 3.教育程度：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專科程度者最高，占 58.96%；其次為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 51.15%。
- 4.個人每月收入：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收入在 5 萬元及以上者較高，5 萬元及以上者在各收入區間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均為 8 成以上。
- 5.行政區域：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占 51.92%較高。

表3-3-15 110年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  
任用資格—按人口特性、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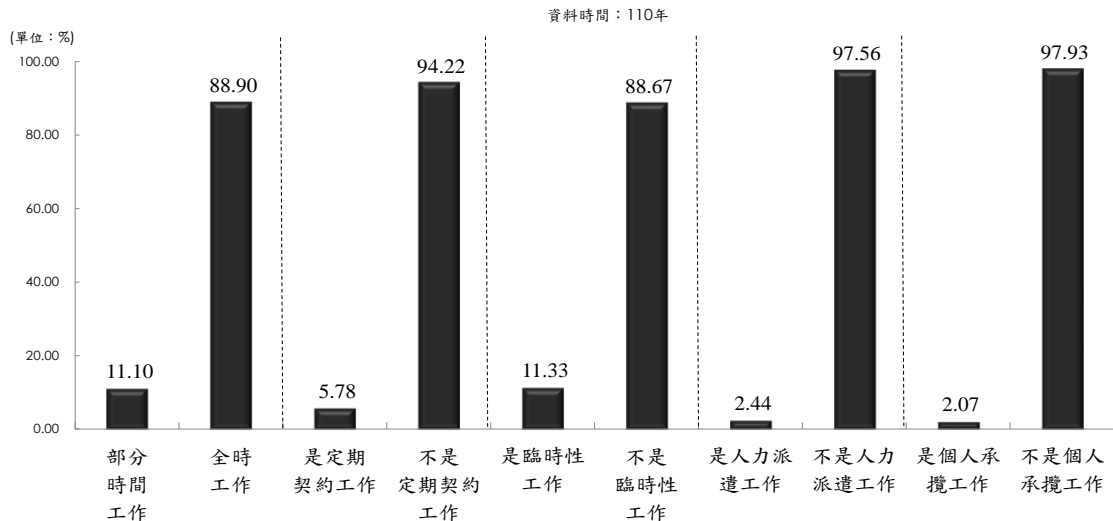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b>總計</b>	<b>100.00</b>	<b>41.64</b>	<b>58.36</b>	<b>25,600</b>
<b>性別</b>				
男	100.00	49.33	50.67	12,677
女	100.00	34.11	65.89	12,923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19.70	80.30	66
20~24 歲	100.00	45.82	54.18	1,300
25~29 歲	100.00	34.44	65.56	3,058
30~34 歲	100.00	37.08	62.92	3,547
35~39 歲	100.00	42.99	57.01	3,415
40~44 歲	100.00	45.29	54.71	3,413
45~49 歲	100.00	52.44	47.56	3,643
50~54 歲	100.00	56.00	44.00	3,178
55~59 歲	100.00	30.22	69.78	1,999
60~64 歲	100.00	22.58	77.42	1,500
65 歲及以上	100.00	7.69	92.31	481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3.85	96.15	728
國(初)中	100.00	13.55	86.45	1,90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3.37	76.63	5,970
專科	100.00	58.96	41.04	3,637
大學及以上	100.00	51.15	48.85	13,364
<b>個人每月收入</b>				
未滿 1 萬元	100.00	9.75	90.25	284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0.77	99.23	1,775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12.01	87.99	5,641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24.03	75.97	6,600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58.10	41.90	4,493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84.59	15.41	3,022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87.18	12.82	1,916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81.28	18.72	1,869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6.11	63.89	11,99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9.97	60.03	6,15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1.92	48.08	7,455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 (二) 工作類型

觀察原住民族從事工作之類型，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比率為 11.10%；從事定期契約工作的比率為 5.78%；從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為 11.33%；從事人力派遣工作的比率為 2.44%；從事個人承攬工作的比率為 2.07%。(參見圖 3-3-5)



樣本數：21,075 人。

圖3-3-5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本調查定義之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工時工作型態、定期契約工作(短期契約工作)、人力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 21.06%，高於 109 年的 20.92%。(參見圖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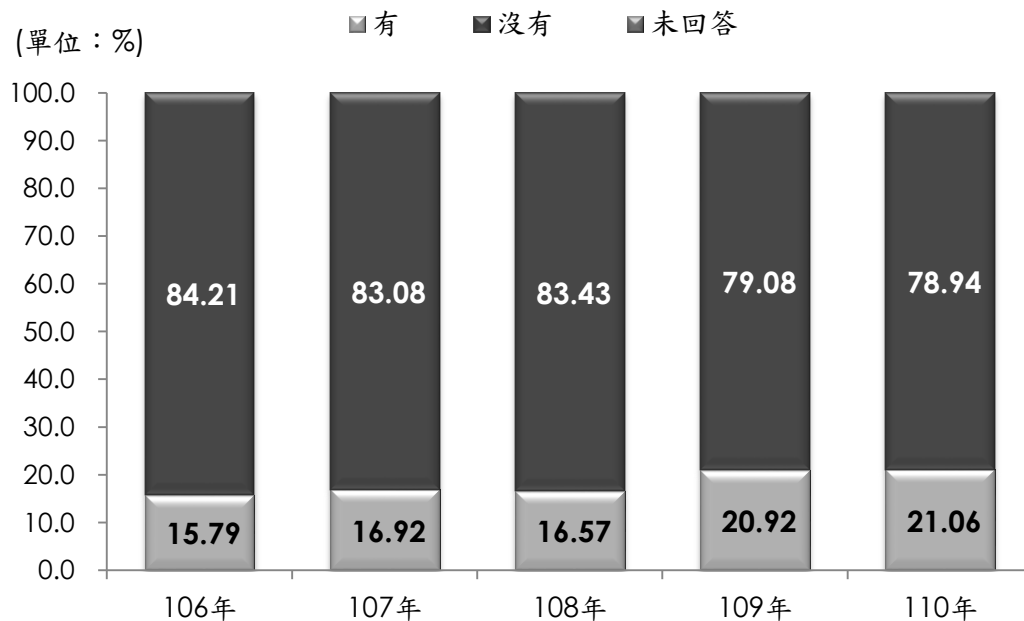


圖3-3-6 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進一步與全體民眾比較，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定義之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工時工作型態、人力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按照此定義重新歸類本調查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住民族就業者，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 18.20%。

### (三) 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 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39%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其中有 1.47%的臨時性工作期間在 12 個月以上(推估約 3,913 人)。即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者中高達 61.51%的臨時性工作期間在 12 個月以上。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的比率變化不大。(參見圖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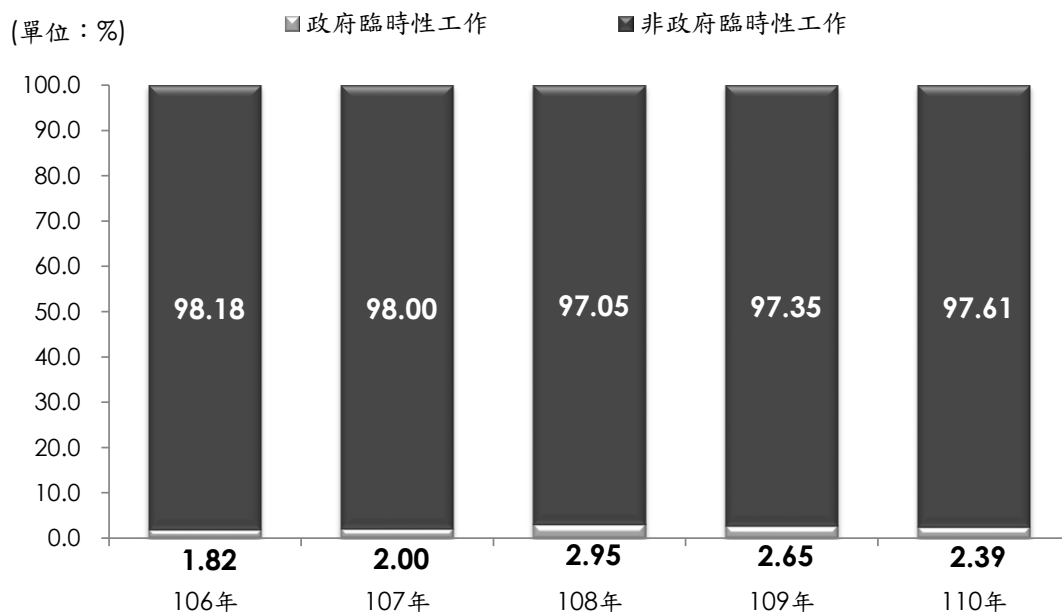


圖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率，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行業方面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6、表 3-3-17)

1. 年齡：65 歲及以上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3.71%；15 至 19 歲者較低，僅 0.64%。
2.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小學及以下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比率較高，占 3.23%。
3. 個人每月收入：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以個人每月收入在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比率較高，占 8.43%。
4. 行政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比率最高，占 5.16%；其次為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占 2.63%。
5. 行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者的 24.30% 最高。

表3-3-16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2.39</b>	<b>97.61</b>	<b>267,033</b>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0.64	99.36	5,738
20~24 歲	100.00	0.85	99.15	23,410
25~29 歲	100.00	2.32	97.68	38,411
30~34 歲	100.00	2.53	97.47	33,502
35~39 歲	100.00	2.29	97.71	34,537
40~44 歲	100.00	1.96	98.04	34,615
45~49 歲	100.00	2.42	97.58	29,933
50~54 歲	100.00	3.04	96.96	26,879
55~59 歲	100.00	3.49	96.51	21,436
60~64 歲	100.00	3.42	96.58	12,606
65 歲及以上	100.00	3.71	96.29	5,967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3.23	96.77	15,939
國(初)中	100.00	1.99	98.01	48,38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16	97.84	111,844
專科	100.00	2.17	97.83	22,378
大學及以上	100.00	2.94	97.06	68,484
<b>個人每月收入</b>				
未滿 1 萬元	100.00	1.68	98.32	8,284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8.43	91.57	21,33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2.72	97.28	90,516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1.66	98.34	81,177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1.10	98.90	37,244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0.93	99.07	15,784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1.07	98.93	5,854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0.34	99.66	6,844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16	94.84	75,96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63	97.37	60,239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0.68	99.32	130,826

表3-3-17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行業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2.39</b>	<b>97.61</b>	<b>267,033</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0	0.19	99.81	20,9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100.00	1,214
製造業	100.00	0.05	99.95	42,2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	100.00	1,70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6.89	93.11	3,284
營建工程業	100.00	0.03	99.97	40,847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0.04	99.96	25,493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0.34	99.66	16,180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0.17	99.83	26,83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	100.00	2,615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	99.18	3,315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8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0.47	99.53	3,114
支援服務業	100.00	6.16	93.84	9,156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24.30	75.70	13,083
教育業	100.00	8.89	91.11	12,785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2.91	97.09	22,44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4.70	95.30	5,691
其他服務業	100.00	0.89	99.11	15,336



## 2.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改善生活有幫助的比率為 96.90%(含非常有幫助 32.68%和有幫助 64.22%)，高於沒有幫助的 3.10%(不太有幫助 2.20%和完全沒有幫助 0.90%)。(參見表 3-3-18)

表3-3-18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 未回答
		合計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合計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106 年	100.00	92.74	29.95	62.80	7.26	6.86	0.40	-
107 年	100.00	90.72	32.20	58.52	9.28	8.96	0.32	-
108 年	100.00	89.17	32.21	56.96	10.83	10.10	0.73	-
109 年	100.00	92.84	38.32	54.52	7.16	6.31	0.85	-
110 年	100.00	96.90	32.68	64.22	3.10	2.20	0.90	-

### 3.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未來就業有幫助的比率為 83.17%(含非常有幫助 22.86%和有幫助 60.31%)，高於沒有幫助的 16.83% (不太有幫助 14.90%和完全沒有幫助 1.93%)。(參見圖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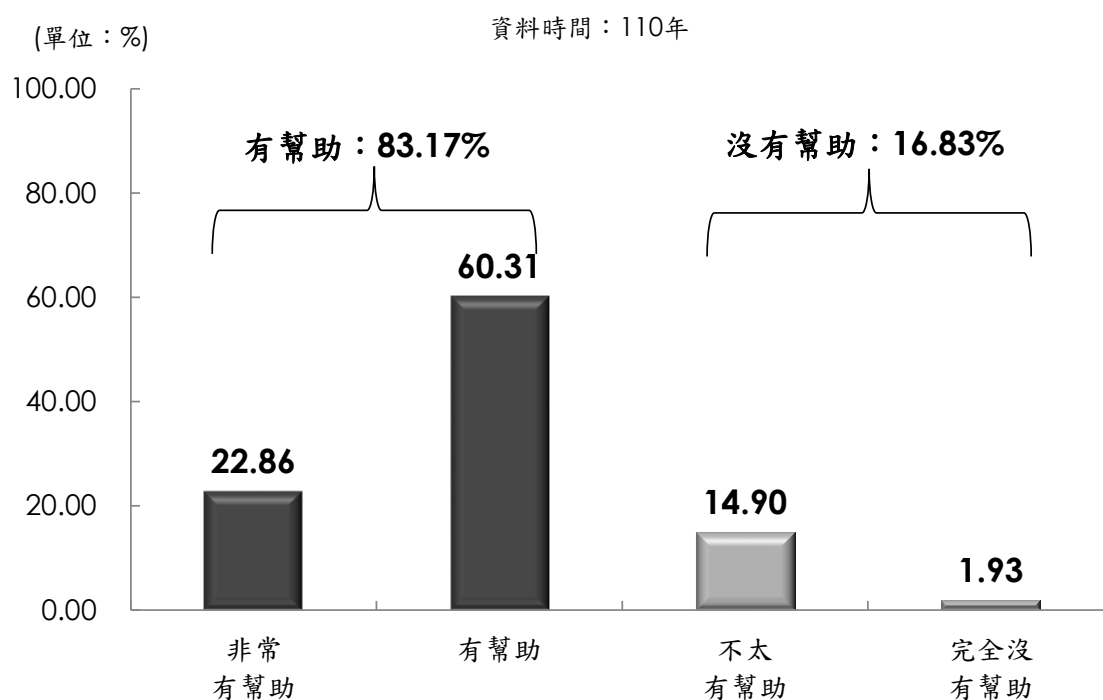


圖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 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住民族地區或

##### 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之意願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結束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後，有 69.36% 會留在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有 9.86% 會留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不找工作者占 3.80%，不知道者占 16.98%。(參見表 3-3-19)

表3-3-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住民族地區或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之意願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不找工作	其他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留在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	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	合計	離開原住民族地區到都會找工作	留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			
106 年	100.00	66.38	61.45	4.93	15.14	0.54	14.60	2.86	0.90	14.72
107 年	100.00	58.97	53.00	5.97	24.58	2.88	21.70	3.81	0.30	12.34
108 年	100.00	54.35	43.64	10.71	33.05	13.17	19.88	3.48	0.35	8.76
109 年	100.00	58.47	52.89	5.58	21.75	6.77	14.99	3.27	0.86	15.66
110 年	100.00	69.36	63.63	5.73	9.86	3.45	6.41	3.80	-	16.98

## 五、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1,002 元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1,002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最高，為 64.30%；其次為 4 萬元及以上、未滿 2 萬元者，分別占 24.61%及 11.09%。從近年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收入有成長之趨勢，從 106 年的 28,256 元成長至 110 年的 31,002 元。(參見表 3-3-20)

表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元~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及以上	未回答	每月主要工 作收入
106 年	100.00	14.46	67.43	18.12	-	28,256
107 年	100.00	12.27	67.85	19.88	-	29,723
108 年	100.00	11.78	66.64	21.58	-	29,919
109 年	100.00	11.53	65.62	22.84	-	30,321
110 年	100.00	11.09	64.30	24.61	-	31,002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1)

- 1.性別：男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4,105 元)高於女性(27,688 元)。
- 2.年齡：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0 至 49 歲者收入相對較高，平均收入均超過 32,000 元。而 65 歲及以上、15~19 歲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則相對較低，分別為 21,167 元及 19,762 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學歷者的 34,639 元最高；其次為大學及以上學歷者的 34,019 元；而小學及以下程度者的 22,900 元則較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2,174 元，其金額相對較高。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2,266 元，相對較高。

表3-3-21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  
及區域分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b>總計</b>	<b>31,002</b>	<b>267,033</b>
<b>性別</b>		
男	34,105	137,902
女	27,688	129,132
<b>年齡</b>		
15~19 歲	19,762	5,738
20~24 歲	26,725	23,410
25~29 歲	31,136	38,411
30~34 歲	32,424	33,502
35~39 歲	32,978	34,537
40~44 歲	33,003	34,615
45~49 歲	33,715	29,933
50~54 歲	31,799	26,879
55~59 歲	29,400	21,436
60~64 歲	28,201	12,606
65 歲及以上	21,167	5,967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22,900	15,939
國(初)中	29,143	48,38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0,385	111,844
專科	34,639	22,378
大學及以上	34,019	68,484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9,752	75,96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0,032	60,239
非原住民族地區	32,174	130,826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32,266	98,326
中部地區	30,007	40,409
南部地區	30,720	51,785
東部地區	30,094	76,513

## (二)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1,195 元

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1,195 元，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占 44.68%，顯示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收入落在低級距的比率高(參見表 3-3-22)。

從近年觀察，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有成長之趨勢，從 106 年的 28,431 元遞增至 110 年的 31,195 元。然與全體民眾相比較，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較全體民眾的 41,471 元低 10,276 元，近年二者之間平均收入差距約維持 1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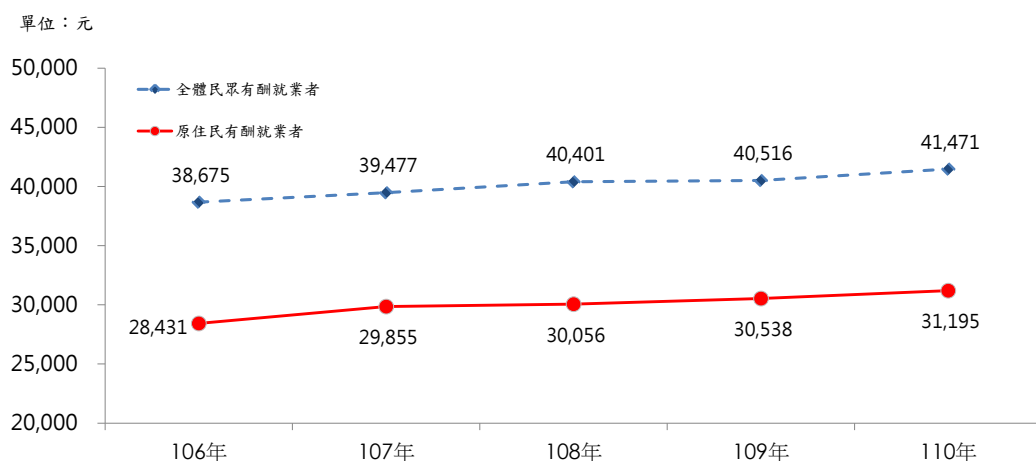
表3-3-22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3 萬元	3 萬～未滿 4 萬元	4 萬～未滿 5 萬元	5 萬～未滿 6 萬元	6 萬元以上	未回答	主要工作收入
106 年	100.00	54.65	28.52	10.08	4.15	2.60	-	28,431
107 年	100.00	50.56	29.48	11.83	4.82	3.32	-	29,855
108 年	100.00	48.34	30.00	12.57	4.98	4.11	-	30,056
109 年	100.00	48.78	29.46	12.52	5.21	2.16	-	30,538
110 年	100.00	44.68	30.56	14.03	5.95	4.78	-	31,195
110 年 10 月全體民眾	100.00	26.74	33.16	17.05	10.30	12.74	-	41,471

註 1：本表分析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 2：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圖3-3-9 有酬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3)

- 1.性別：男性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4,241 元)高於女性(27,927 元)。
- 2.年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45 至 49 歲者較高，其每月平均收入為 33,806 元；而 15~19 歲、65 歲及以上者則相對較低，其每月平均收入分別為 19,805 元及 21,762 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者的 34,783 元最高，而小學及以下者的 23,537 元最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2,243 元。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2,338 元。



表3-3-23 110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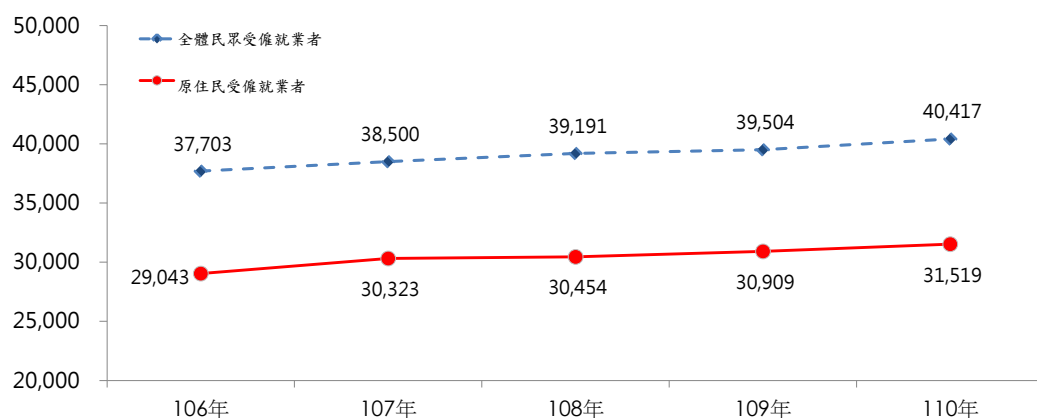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b>總計</b>	<b>31,195</b>	<b>265,379</b>
<b>性別</b>		
男	34,241	137,351
女	27,927	128,028
<b>年齡</b>		
15~19 歲	19,805	5,725
20~24 歲	26,827	23,320
25~29 歲	31,247	38,274
30~34 歲	32,550	33,372
35~39 歲	33,075	34,435
40~44 歲	33,132	34,480
45~49 歲	33,806	29,853
50~54 歲	32,180	26,560
55~59 歲	29,837	21,122
60~64 歲	28,592	12,434
65 歲及以上	21,762	5,804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23,537	15,508
國(初)中	29,364	48,02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0,562	111,198
專科	34,783	22,285
大學及以上	34,080	68,362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0,049	75,21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0,347	59,614
非原住民族地區	32,243	130,548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32,338	98,107
中部地區	30,329	39,980
南部地區	30,899	51,484
東部地區	30,374	75,808

註1：本題調查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2：本表僅提供有酬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 (三)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1,519 元

本調查進一步聚焦受僱就業者(含受私人僱用及政府僱用者)，110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1,519 元。較全體民眾的 40,417 元低 9,898 元，近年二者之間平均收入差距約維持 8,000-10,000 元。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圖3-3-10 有酬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4)

1. 性別：男性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4,585 元)高於女性(28,212 元)。
2. 年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45 至 49 歲者較高，其每月平均收入為 34,109 元；而 15~19 歲、65 歲及以上者則相對較低，其每月平均收入分別為 19,841 元及 24,317 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者的 34,995 元最高，而小學及以下者的 25,251 元最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2,014 元。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2,203 元。

表3-3-24 110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項目別	單位：元、人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b>總計</b>	<b>31,519</b>	<b>230,580</b>
<b>性別</b>		
男	34,585	119,644
女	28,212	110,936
<b>年齡</b>		
15~19 歲	19,841	5,493
20~24 歲	26,737	22,369
25~29 歲	31,198	35,580
30~34 歲	32,434	30,451
35~39 歲	32,950	31,087
40~44 歲	33,239	29,998
45~49 歲	34,109	25,641
50~54 歲	33,618	21,319
55~59 歲	30,693	16,438
60~64 歲	29,687	9,107
65 歲及以上	24,317	3,096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25,251	11,042
國(初)中	29,882	40,11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0,636	97,017
專科	34,995	19,780
大學及以上	33,942	62,628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1,163	62,55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0,795	49,942
非原住民族地區	32,014	118,081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32,203	88,577
中部地區	31,151	32,983
南部地區	31,402	44,430
東部地區	30,850	64,589

註 1：本題調查對象扣除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 2：本表僅提供受僱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 六、每週工作時數與工作地點

###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為 41.37 小時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1.37 小時。其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者合計占 11.90%；而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大於 35 小時者，則以 40~未滿 45 小時的比率最高，占 59.00%；其次為 45~未滿 50 小時，占 13.90%；50~未滿 60 小時，占 6.90%。（參見表 3-3-25）

表3-3-25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單位：%、小時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5 小時	15~未 滿 20 小時	20~未 滿 30 小時	30~未 滿 35 小時	35~未 滿 40 小時	40~未 滿 45 小時	45~未 滿 50 小時	50~未 滿 60 小時	60 小 時及 以上	每週 平均 工作 時數
106 年	100.00	1.31	0.96	4.44	3.21	3.66	49.92	19.30	9.45	7.76	42.99
107 年	100.00	1.17	1.05	4.06	3.39	3.18	51.31	18.78	8.48	8.59	43.14
108 年	100.00	1.45	1.27	4.18	3.40	3.28	52.36	16.02	9.46	8.57	42.87
109 年	100.00	3.31	1.52	4.17	3.29	3.78	54.30	13.75	8.43	7.45	41.71
110 年	100.00	2.50	1.50	4.70	3.20	2.80	59.00	13.90	6.90	5.50	41.37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在不同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6）

1. 性別：男性每週平均工作時數 42.04 小時高於女性 40.66 小時。
2. 年齡：年齡為 25~54 歲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其每月平均工作時數約介於 41.18 小時至 42.51 小時之間；而 15~19 歲者則相對較低，其每月平均工作時數為 35.13 小時。

3.教育程度：專科及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分別為42.36小時及42.08小時。

表3-3-26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時、人

項目別	平均工時(小時)	總人數(人)
<b>總計</b>	<b>41.37</b>	<b>264,857</b>
<b>性別</b>		
男	42.04	137,039
女	40.66	127,818
<b>年齡</b>		
15~19 歲	35.13	5,686
20~24 歲	39.52	23,264
25~29 歲	42.11	38,053
30~34 歲	42.51	33,297
35~39 歲	41.94	34,154
40~44 歲	42.29	34,402
45~49 歲	42.40	29,681
50~54 歲	41.18	26,747
55~59 歲	39.77	21,171
60~64 歲	40.05	12,516
65 歲及以上	39.15	5,886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38.48	15,685
國(初)中	41.50	48,00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2.08	111,046
專科	42.36	22,129
大學及以上	40.46	67,995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19.82%)最高，其次依序為「業務不振」(15.85%)、「求學及受訓」(12.86%)、「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11.44%)。(參見表 3-3-27)

表3-3-27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	19.94	16.79	19.82
業務不振	11.82	22.00	15.85
求學及受訓	13.81	12.19	12.86
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	11.75	11.04	11.44
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7.10	6.43	9.20
不願多做	7.41	5.49	7.23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3.52	5.41	5.88
傷病或健康不良	4.77	6.09	5.63
季節關係	6.93	3.96	5.24
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	8.49	7.37	3.67
例假、事假、特別假	1.91	1.54	1.72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1.81	1.40	1.13
其他	0.72	0.30	0.33

###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110年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原住民族就業者，有57.04%表示不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而有42.96%表示有意願增加工作時數。而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88.89%)的比率最高。(參見表3-3-28)

表3-3-28 110年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項目別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想增加工時(或額外工作)</b>	<b>59.22</b>	<b>45.51</b>	<b>40.08</b>	<b>41.13</b>	<b>42.96</b>
<b>小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增加收入	83.85	77.17	88.09	89.71	88.89
工作不穩定	5.92	7.62	8.29	7.01	7.02
希望全時工作	3.85	7.94	NA	NA	NA
目前工作只是暫時性	3.26	3.72	NA	NA	NA
工作時數太少	3.12	3.55	3.51	3.28	4.09
其他	-	-	0.11	-	-
未回答	-	-	-	-	-
<b>不想增加工時(或額外工作)</b>	<b>40.78</b>	<b>54.49</b>	<b>59.92</b>	<b>58.87</b>	<b>57.04</b>

註：108年起調查問項有所調整。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行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9、表 3-3-30)

- 1.性別：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男性(48.72%)高於女性(37.66%)。
- 2.年齡：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 45~49 歲的比率最高，占 56.35%；而 15~19 歲者的比率僅占 23.80%為最低。
- 3.教育程度：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國(初)中者比率較高，分別占 53.64%及 44.13%。
- 4.婚姻狀況：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離婚或分居的比率較高，占 53.10%；而有配偶者僅占 41.61%為最低。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為 45.62%，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比率最低，為 40.08%。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較高，占 45.16%；而居住在北部地區者僅占 40.41%為最低。
- 7.行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者的 56.30%較高。



表3-3-29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35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42.96</b>	<b>57.04</b>	<b>30,957</b>
<b>性別</b>				
男	100.00	48.72	51.28	14,830
女	100.00	37.66	62.34	16,127
<b>年齡</b>				
15~19歲	100.00	23.80	76.20	1,878
20~24歲	100.00	35.03	64.97	3,693
25~29歲	100.00	45.25	54.75	2,409
30~34歲	100.00	41.59	58.41	2,120
35~39歲	100.00	52.46	47.54	3,089
40~44歲	100.00	49.27	50.73	3,077
45~49歲	100.00	56.35	43.65	2,883
50~54歲	100.00	48.21	51.79	3,937
55~59歲	100.00	42.43	57.57	4,065
60~64歲	100.00	33.29	66.71	2,299
65歲及以上	100.00	28.98	71.02	1,508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33.82	66.18	4,276
國(初)中	100.00	44.13	55.87	6,81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53.64	46.36	11,919
專科	100.00	37.95	62.05	1,499
大學及以上	100.00	29.21	70.79	6,446
<b>婚姻狀況</b>				
未婚	100.00	41.92	58.08	10,576
有配偶	100.00	41.61	58.39	15,821
離婚或分居	100.00	53.10	46.90	2,950
喪偶	100.00	44.40	55.60	1,610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5.62	54.38	9,44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4.84	55.16	7,70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0.08	59.92	13,807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40.41	59.59	9,796
中部地區	100.00	41.98	58.02	5,173
南部地區	100.00	45.16	54.84	6,669
東部地區	100.00	44.61	55.39	9,319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表3-3-30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35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行業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42.96</b>	<b>57.04</b>	<b>30,957</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0	39.74	60.26	4,54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36.43	63.57	43
製造業	100.00	54.22	45.78	1,96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19.32	80.68	5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52.75	47.25	218
營建工程業	100.00	52.08	47.92	6,909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38.72	61.28	2,17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46.98	53.02	910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32.48	67.52	4,76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0	10.41	72.61	150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10.41	89.59	122
不動產業	-	6.31	93.69	7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40.39	59.61	206
支援服務業	100.00	37.19	62.81	1,11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56.30	43.70	1,096
教育業	100.00	32.26	67.74	1,8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38.84	61.16	1,99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41.58	58.42	990
其他服務業	100.00	50.93	49.07	1,829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地點集中於桃園市、新北市、花蓮縣及臺東縣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桃園市比率最高，占 14.07%，其次為新北市、花蓮縣及臺東縣，分別占 12.15%、11.97% 及 10.18%，合計有 48.38% 的原住民族在此四縣市工作。(參見表 3-3-31)

表3-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縣市	單位：%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桃園市	14.46	14.17	14.17	14.14	14.07
新北市	12.75	12.84	12.76	12.10	12.15
花蓮縣	11.70	11.88	11.38	12.19	11.97
臺東縣	10.60	10.11	10.41	10.98	10.18
臺中市	7.68	8.29	8.10	8.36	7.98
高雄市	7.36	7.52	7.69	7.37	7.62
屏東縣	7.39	7.21	7.48	7.53	7.59
臺北市	7.05	7.53	7.54	6.94	7.03
南投縣	4.59	4.31	4.20	4.33	4.57
新竹縣	3.25	3.18	3.34	3.63	4.02
宜蘭縣	2.99	2.77	2.59	2.36	2.58
臺南市	1.81	1.93	2.13	2.14	2.38
苗栗縣	1.92	1.79	1.67	1.55	1.81
彰化縣	1.29	0.95	1.04	1.22	1.25
新竹市	1.35	1.48	1.33	1.28	1.23
基隆市	1.09	0.97	1.13	1.35	1.17
嘉義縣	1.08	1.31	1.18	1.08	1.06
雲林縣	0.56	0.47	0.61	0.63	0.54
其他地區	0.44	0.59	0.81	0.42	0.37
嘉義市	0.38	0.34	0.29	0.29	0.27
澎湖縣	0.26	0.37	0.15	0.10	0.12
金門縣	-	-	-	0.01	0.02

註：本題其他地區指工作地點為非臺閩地區的國外工作者。

## 七、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有43.16%；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有19.83%；再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14.39%)、「自營作業/自家事業」(5.24%)。從近年比較來看，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主要方式，皆以「託親友師長介紹」及「自我推薦及詢問」為主。(參見表3-3-32)

表3-3-32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單位：%

項目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託親友師長介紹	38.45	42.25	42.20	44.77	43.16
自我推薦及詢問	22.79	21.37	20.87	20.05	19.83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10.30	12.96	14.17	12.63	14.39
自營作業/自家事業	7.07	5.01	6.50	5.46	5.24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4.45	4.57	4.73	4.77	4.34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3.74	3.56	2.82	2.36	3.87
自行創業	3.18	3.91	3.78	3.41	3.82
看報紙	6.47	4.47	5.01	4.29	3.61
自耕農	4.79	4.09	3.90	3.56	3.46
企業主來找	4.43	2.68	2.28	2.24	2.18
應徵招貼廣告	5.90	3.80	3.72	2.59	2.00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	0.70	1.00	0.95	0.96	1.97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1.62	1.57	2.12	2.04	1.66
宗教團體介紹	0.77	0.65	0.52	0.41	0.57
民意代表介紹	0.34	0.41	0.95	0.26	0.28
原住民族 0800-066-995 專線 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0.41	0.77	0.47	0.62	0.26
原住民族社團	0.19	0.26	0.33	0.40	0.26
其他	0.57	0.39	0.14	0.17	0.23
看電視、聽廣播	0.09	0.09	0.06	0.04	0.06

註：本題為複選題。

## 八、原住民族前五大行業歷年從業人數、工時與平均收入

近年原住民族行業結構比率趨勢穩定，但小幅度比率跳動的背後，可能隱含大量人數的變動，以下按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時間區隔，從疫情爆發前(108年)、第一波疫情(109年)與第二波疫情(110年)，關注共三年原住民族從事行業人數的變化。

觀察原住民族前五大從事行業，可以發現五大行業在疫情間從業人數的變化趨勢有所差異，從事製造業的原住民族就業人數自第一波疫情期間有下降的趨勢，而在第二波疫情時則有復甦的現象；從事營建工程業的原住民族就業人數則在兩波疫情期間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

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業的原住民族就業人數在兩波疫情期間呈現持續衰退的趨勢，是受疫情影響幅度較大的產業；從事批發及零售業業的原住民族就業人數自第一波疫情期間有下降的趨勢，而在第二波疫情時則有復甦回穩的現象；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原住民族就業人數在兩波疫情期間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背後原因可能是政策效果及疫情間照顧服務人力需求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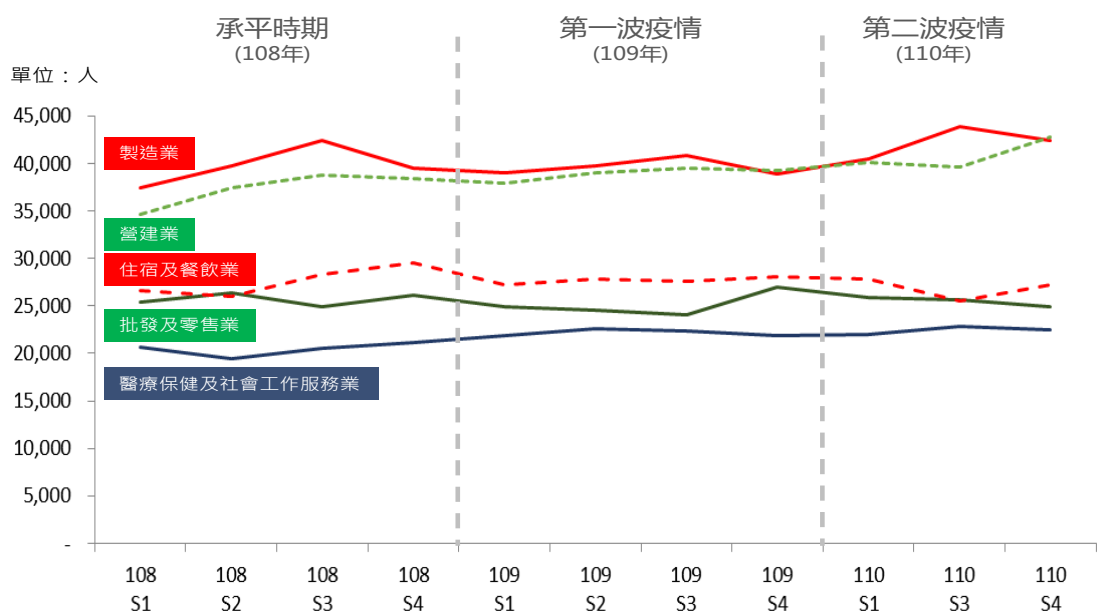


圖3-3-11 108-110年各季原住民族前五大行業從業人數趨勢圖

### 1. 製造業

關注從事製造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在從業人數方面，從疫情爆發前 108 年的 39,793 人，於第一波疫情時從業人數略為下降至 39,576 人(與 108 年相比下降 0.55%)，於第二波疫情時從業人數則有所提升至 42,253 人(與 109 年相比上升 6.76%)，推測是受到人力市場需求增加的影響；在每週工時與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方面，則呈現穩定趨勢，工時約落在 41.77 至 42.80 小時間，平均每月工作收入則落在 30,800 元至 31,503 元之間。

在擔任職業別方面，原住民在製造業擔任職位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為主力，在疫情期間，擔任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與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人數呈現先降後升的趨勢，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從業人數則持續衰退。

表3-3-33 歷年原住民族從事製造業從業人數、工時與平均收入

項目別	從業人數(人)			每週工時(小時)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元)		
	108年	109年	110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b>總計</b>	<b>39,793</b>	<b>39,576</b>	<b>42,253</b>	<b>42.80</b>	<b>42.18</b>	<b>41.77</b>	<b>30,800</b>	<b>31,498</b>	<b>31,503</b>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31	658	539	44.15	42.54	40.24	43,858	48,787	46,908
專業人員	1,163	1,407	1,764	42.32	42.53	43.23	46,711	45,801	43,58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425	3,664	3,561	43.26	42.45	43.03	35,908	38,713	36,891
事務支援人員	2,415	2,538	3,416	40.95	40.55	41.30	29,283	31,399	30,93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31	139	568	46.19	45.79	43.45	28,482	41,990	34,02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	-	-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9,187	9,174	9,628	42.32	42.05	41.23	31,303	30,935	31,19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6,700	15,892	17,212	43.41	42.51	42.17	30,293	30,781	31,05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6,118	6,103	5,565	42.13	41.81	40.51	25,301	24,519	24,736
<b>是否為非典型工作</b>									
是	2,444	3,458	3,900	38.93	37.14	37.50	23,568	22,887	24,444
否	37,349	36,118	38,352	43.05	42.66	42.21	31,273	32,322	32,221

## 2.營建工程業

關注從事營建工程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在從業人數方面，從疫情爆發前 108 年的 37,295 人，逐漸遞增至 110 年的 40,487 人(與 108 年相比上升 8.56%)，顯示疫情間營建工程業的市場需求有所提升。

在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方面，從疫情爆發前 108 年的 32,893 元，逐漸遞增至 110 年的 34,528 元；在每週工時方面則呈現穩定趨勢，平均落在 40.22 至 41.10 小時之間。

在擔任職業別方面，原住民在營建工程業擔任職位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為主力，在疫情期間，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人數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

表3-3-34 歷年原住民從事營建工程業從業人數、工時與平均收入

項目別	從業人數(人)			每週工時(小時)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元)		
	108年	109年	110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b>總計</b>	<b>37,295</b>	<b>38,924</b>	<b>40,847</b>	<b>41.10</b>	<b>40.22</b>	<b>40.11</b>	<b>32,893</b>	<b>33,303</b>	<b>34,528</b>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94	144	293	46.44	42.57	48.70	63,799	53,958	64,920
專業人員	311	208	225	42.86	42.31	40.64	40,957	40,510	39,02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923	698	1,367	41.89	41.58	43.37	39,266	41,183	44,130
事務支援人員	435	533	861	40.34	42.33	40.27	29,705	29,780	31,48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6	18	235	36.33	21.70	40.75	21,607	21,222	32,23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	-	-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6,999	29,783	29,254	40.72	40.03	40.01	32,641	33,285	34,68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947	2,470	2,453	45.28	44.37	43.17	39,429	39,801	37,95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6,390	5,071	6,158	41.12	38.82	38.17	30,025	28,694	29,169
<b>是否為非典型工作</b>									
是	12,567	14,916	14,487	38.15	37.49	37.28	29,886	30,027	30,376
否	24,728	24,007	26,361	42.60	41.91	41.66	34,421	35,339	36,809

### 3.住宿及餐飲業

關注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在從業人數方面，從疫情爆發前 108 年的 28,174 人，逐漸遞減至 110 年的 26,832 人(與 108 年相比下降 4.76%)，顯示疫情對住宿及餐飲業的發展造成衝擊。

在每週工時與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方面，則呈現穩定趨勢，工時約落在 40.76 至 42.47 個小時間，平均每月工作收入則落在 24,193 元至 25,657 元之間。

在擔任職業別方面，原住民在住宿及餐飲業擔任職位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力，在疫情間，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人數呈現持續減少的趨勢，但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人數呈現



持續增加的趨勢，從 108 年的 4,669 人成長到 110 年的 4,808 人。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族在住宿及餐飲業從事非典型工作的人數，從 108 年的 5,612 人成長至 110 年的 6,467 人(成長 15.24%)，有大幅度的提升。

表3-3-35 歷年原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從業人數、工時與平均收入

項目別	從業人數(人)			每週工時(小時)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元)		
	108年	109年	110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b>總計</b>	<b>28,174</b>	<b>27,661</b>	<b>26,832</b>	<b>42.47</b>	<b>41.88</b>	<b>40.76</b>	<b>24,193</b>	<b>25,657</b>	<b>25,465</b>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31	499	760	49.14	43.68	46.62	41,331	39,910	39,423
專業人員	38	50	149	42.05	42.12	35.89	34,159	34,952	35,18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46	143	151	39.30	39.86	41.62	41,297	27,439	29,982
事務支援人員	880	922	1,114	44.29	43.09	41.28	30,780	28,998	26,46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1,275	20,671	19,298	43.09	42.26	41.37	23,959	25,666	25,66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	-	-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69	205	245	43.29	44.91	40.35	26,207	27,881	27,43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66	484	306	41.86	41.80	36.89	28,421	27,888	25,64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4,669	4,687	4,808	38.79	39.71	37.61	21,376	22,956	21,672
<b>是否為非典型工作</b>									
是	5,612	5,790	6,467	28.61	28.53	27.88	14,935	16,661	16,651
否	22,563	21,871	20,365	45.90	45.38	44.83	26,496	28,038	28,263

#### 4.批發及零售業

關注從事批發及零售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在從業人數方面呈現穩定的趨勢，平均人數落於 25,351 人至 25,479 人間。

在每週工時方面，從疫情前的 45.04 小時於疫期間下降至約 43.93 小時，但在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方面，則從 108 年的 26,080 元成長至 110 年的 27,740 元。

在擔任職業別方面，原住民在批發及零售業擔任職位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力，在疫情間，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人數呈現持續減少的趨勢，另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人數呈現穩定的趨勢。

表3-3-36 歷年原住民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從業人數、工時與平均收入

項目別	從業人數(人)			每週工時(小時)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元)		
	108年	109年	110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b>總計</b>	<b>25,471</b>	<b>25,351</b>	<b>25,479</b>	<b>45.04</b>	<b>43.44</b>	<b>43.93</b>	<b>26,080</b>	<b>26,476</b>	<b>27,740</b>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24	166	395	47.50	43.36	43.09	44,171	49,785	37,851
專業人員	288	349	570	44.43	38.19	41.31	36,893	34,541	32,37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37	913	1,005	44.91	42.93	43.30	34,391	31,204	36,612
事務支援人員	1,968	1,998	1,841	41.45	40.58	40.90	27,617	26,703	29,52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7,955	17,960	17,793	45.67	43.91	44.47	24,850	25,326	26,02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	-	-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261	1,313	1,266	43.53	44.18	43.48	26,940	28,292	30,82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530	1,581	1,694	46.82	45.17	44.98	30,432	32,454	35,01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261	1,071	915	40.50	39.61	40.73	21,644	24,029	22,746
<b>是否為非典型工作</b>									
是	2,584	3,670	3,352	34.84	34.46	34.18	17,335	18,166	18,695
否	22,888	21,681	22,141	46.21	44.97	45.39	27,067	27,883	29,100

## 5.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服務業

關注從事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服務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在從業人數方面呈現成長的趨勢，從 108 年的 20,828 人成長至 110 年的 22,441 人(與 108 年相比上升 7.74%)。

在每週工時方面，從 108 年的 42.68 小時逐漸減少至 110 年的 40.76 小時；在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方面，則呈現穩定的趨勢，平均落在 31,980 元至 32,545 元之間。

表3-3-37 歷年原住民從事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服務業從業人數、工時與平均收入

項目別	從業人數(人)			每週工時(小時)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元)		
	108年	109年	110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b>總計</b>	<b>20,828</b>	<b>22,065</b>	<b>22,441</b>	<b>42.68</b>	<b>41.54</b>	<b>40.76</b>	<b>32,234</b>	<b>31,980</b>	<b>32,545</b>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07	257	307	38.54	45.08	43.42	36,242	42,101	46,676
專業人員	8,227	7,637	7,293	42.88	42.51	41.96	39,042	38,296	39,13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311	3,828	4,063	42.38	41.41	41.44	31,016	31,548	31,496
事務支援人員	2,344	2,059	1,781	40.13	38.48	37.10	26,709	27,746	26,99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835	7,050	7,699	44.27	42.37	40.66	26,707	27,804	29,03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	-	-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3	11	83	40.00		40.87	33,426	24,000	34,77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43	352	365	40.74	37.77	36.63	26,739	27,703	28,31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618	871	850	38.60	34.58	36.05	22,026	21,158	20,927
<b>是否為非典型工作</b>									
是	2,039	3,992	4,591	38.14	37.89	36.48	24,714	26,176	25,637
否	18,789	18,073	17,849	43.17	42.35	41.86	33,051	33,262	34,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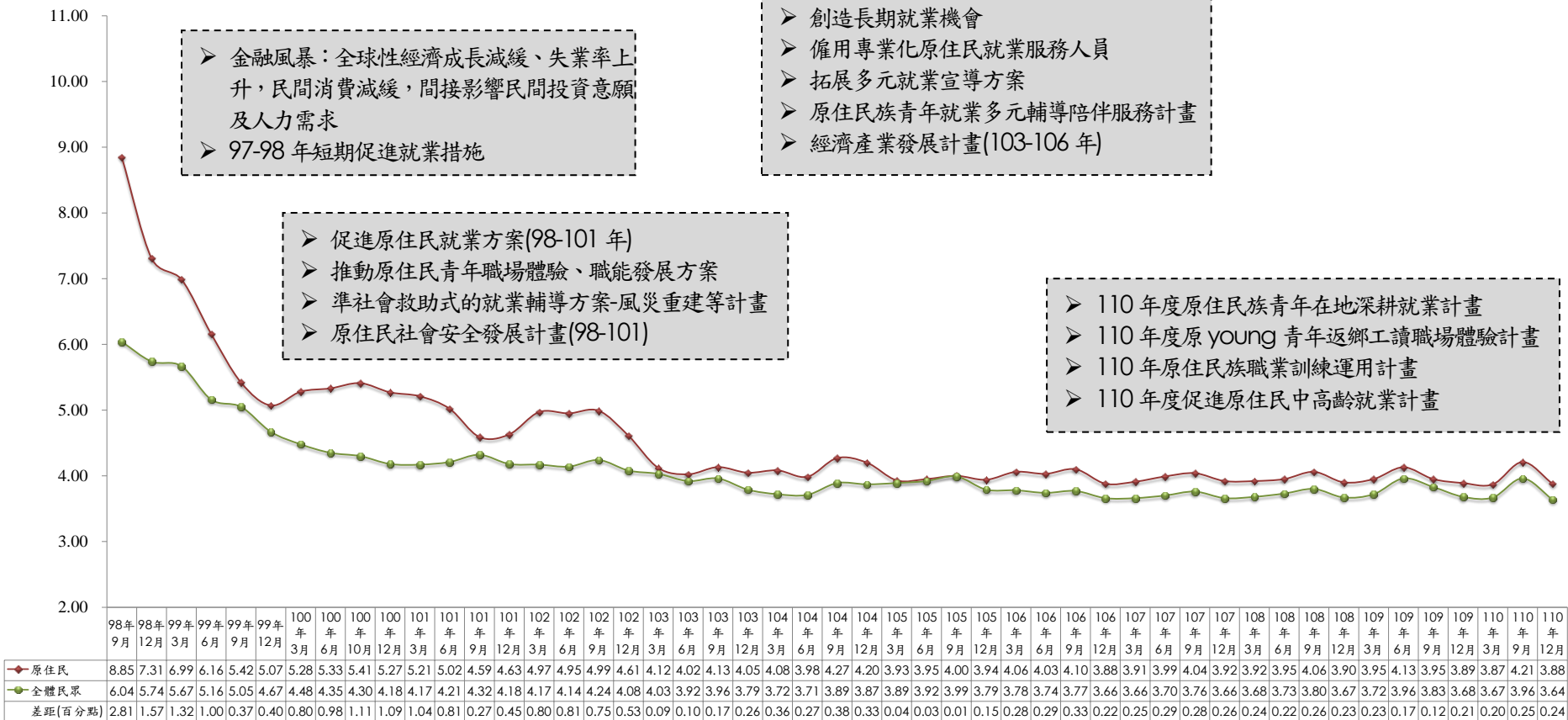
##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人口數平均為 11,079 人，失業率為 3.98%。本節分析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與求職情形、求職資訊管道、過去工作經驗與希望從事工作。

### 一、原住民族平均失業率

110 年原住民族平均失業率 3.98%，和全體民眾 110 年平均失業率的 3.95% 比較，略高 0.03 個百分點，近年全體民眾與原住民族失業率之間的差距趨於穩定。(參見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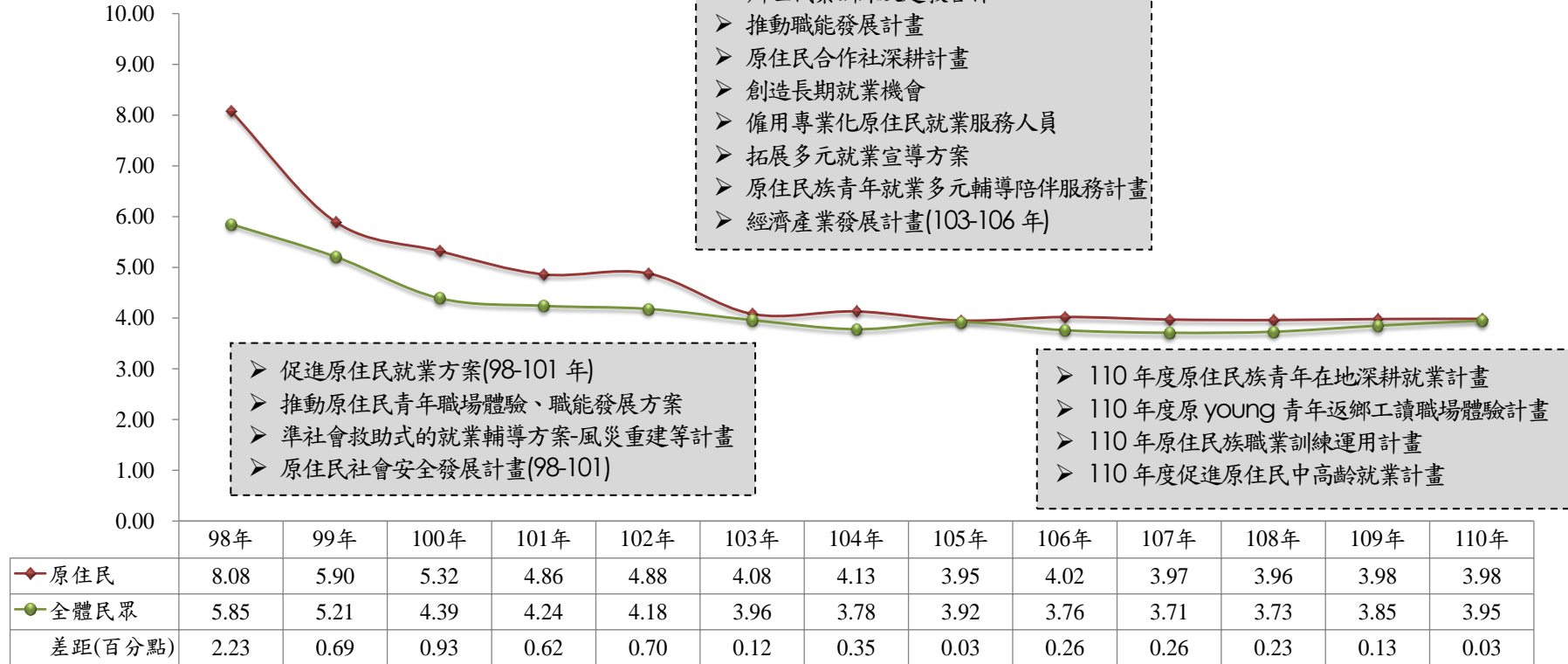
(單位：%)



資料來源：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110年12月。

圖3-4-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歷年各季比較

(單位：%)



資料來源：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110年12月。

圖3-4-2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族失業率與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3-4-1、表 3-4-2)

- 1.行政區域：不同行政區來看，以高雄市與臺中市的失業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4.72%及 4.42%，而新北市的 3.81%失業率為相對較低。
- 2.統計區域：從統計區域來看，以東部地區與北部地區的失業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4.14%及 4.04%，而中部地區的 3.73%失業率相對較低。
- 3.性別：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族的失業率為 4.09%，高於女性的 3.87%。
- 4.年齡：從不同年齡別來看，以 15~19 歲的失業率 9.40%相對較高，其次是 20~24 歲者的 8.49%。
- 5.教育程度：以大學及以上與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的失業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4.37%及 4.17%。

表3-4-1 110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口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b>總計</b>	<b>278,113</b>	<b>11,079</b>	<b>3.98</b>
<b>行政區域</b>			
臺灣省	162,622	6,227	3.83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68,547	2,609	3.8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62,611	2,372	3.79
非原住民族地區	31,464	1,245	3.96
新北市	30,445	1,161	3.81
臺北市	8,578	365	4.25
桃園市	38,100	1,604	4.21
臺中市	17,680	781	4.42
臺南市	4,164	163	3.91
高雄市	16,522	780	4.72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2,463	4,137	4.04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4,896	595	4.00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81	-	-
非原住民族地區	87,185	3,542	4.06
中部地區	41,977	1,568	3.73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4,988	473	3.1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690	68	4.00
非原住民族地區	25,299	1,027	4.06
南部地區	53,859	2,074	3.85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8,633	891	3.1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256	43	3.40
非原住民族地區	23,970	1,140	4.75
東部地區	79,814	3,301	4.14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0,435	1,024	5.0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9,284	2,262	3.82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表3-4-2 110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口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全體民眾失業率
<b>總計</b>	<b>278,113</b>	<b>11,079</b>	<b>3.98</b>	<b>3.95</b>
<b>性別</b>				
男	143,789	5,887	4.09	3.98
女	134,324	5,192	3.87	3.92
<b>年齡</b>				
15~19 歲	6,333	595	9.40	8.73
20~24 歲	25,582	2,173	8.49	12.52
25~29 歲	40,035	1,623	4.05	6.59
30~34 歲	34,716	1,214	3.50	3.78
35~39 歲	35,596	1,059	2.98	3.01
40~44 歲	35,584	969	2.72	2.84
45~49 歲	30,898	965	3.12	2.73
50~54 歲	27,759	880	3.17	2.53
55~59 歲	22,156	720	3.25	2.40
60~64 歲	13,255	650	4.90	2.23
65 歲及以上	6,199	231	3.73	0.82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6,632	693	4.17	2.03
國(初)中	50,211	1,823	3.63	3.3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16,677	4,833	4.14	3.77
專科	22,977	599	2.61	2.83
大學及以上	71,616	3,132	4.37	4.89

## 二、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

110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以14~26週的50.47%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5~13週的20.87%，再其次是3~4週的9.29%、1~2週的7.98%、27~52週的6.48%、53週以上的4.91%。就平均數來看，原住民族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失業週數為19.53週。(參見表3-4-3)

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大致持平，維持在19~20週左右。而與全體民眾相較，110年全體民眾平均失業週數為20.24週，高於原住民族失業者，且自106年迄今，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較全體民眾低。(參見表3-4-3)

表3-4-3 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週~ 2週	3週~ 4週	5週~ 13週	14週~ 26週	27週~ 52週	53週 以上	平均 失業 週數	全體民 眾平均 失業 週數
106年	100.00	12.48	14.02	36.24	16.71	13.44	7.10	19.86	24.22
107年	100.00	8.55	22.97	26.63	17.23	17.77	6.85	19.78	22.82
108年	100.00	9.62	11.28	27.45	36.11	10.22	5.31	20.92	22.88
109年	100.00	8.65	12.38	18.73	48.38	6.52	5.34	19.64	22.63
110年	100.00	7.98	9.29	20.87	50.47	6.48	4.91	19.53	20.24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4)

- 1.年齡：在不同年齡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60~64歲者的27.15週為最長，而15~19歲者的15.62週為最短。
- 2.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的22.02週為最長，其次為專科者的20.94週，而國(初)中者的17.60週為最短。
- 3.行政區域：在不同行政區域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19.92週為最長，而非原住民族地區的19.33週相對最短。
- 4.統計區域：在不同統計區域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南部地區及中部地區時間較長，分別為21.62週及20.16週。

表3-4-4 110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週、人

項目別	平均失業週數	總人數(人)
<b>總計</b>	<b>19.53</b>	<b>11,079</b>
<b>年齡</b>		
15~19 歲	15.62	595
20~24 歲	16.31	2,173
25~29 歲	21.54	1,623
30~34 歲	18.84	1,214
35~39 歲	20.52	1,059
40~44 歲	18.04	969
45~49 歲	18.20	965
50~54 歲	23.69	880
55~59 歲	18.41	720
60~64 歲	27.15	650
65 歲及以上	22.94	231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22.02	693
國(初)中	17.60	1,82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9.19	4,833
專科	20.94	599
大學及以上	20.36	3,132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9.92	2,98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9.52	2,37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9.33	5,723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8.48	4,137
中部地區	20.16	1,568
南部地區	21.62	2,074
東部地區	19.25	3,301

### 三、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

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最高，有 52.44%；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有 35.53%；再其次依序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14.89%)、「看報紙」(11.44%)、「應徵招貼廣告」(8.27%)。(參見表 3-4-5)

從近年比較觀察，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比率則自 106 年的 33.89%遞增至 110 年有 52.44%，為現今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時使用最多的管道。

表3-4-5 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項目別	單位：%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33.89	42.73	49.35	50.53	52.44
託親友師長介紹	45.75	39.75	36.35	38.52	35.53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14.21	15.80	11.31	10.38	14.89
看報紙	23.19	19.03	15.63	12.25	11.44
應徵招貼廣告	3.92	4.39	8.53	4.98	8.27
自我推薦及詢問	21.59	12.93	10.20	7.89	7.93
原住民族 0800-066-995 專線	4.61	4.62	4.34	5.15	4.51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	2.77	2.55	2.93	2.02	3.92
看電視、聽廣播	0.08	-	0.87	1.82	0.51
原住民族社團	0.56	0.76	1.53	1.01	0.37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0.44	0.69	-	0.13	0.29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19	0.20	0.62	0.90	0.25
民意代表介紹	0.28	0.31	0.31	0.21	0.23
企業主來找	7.83	3.16	3.13	2.15	-
宗教團體介紹	0.44	0.16	0.85	0.21	-
其他	0.45	0.78	-	0.82	-

註：本題為複選題。

#### 四、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 (一) 有遇到工作機會者工作機會類型及未去工作原因

110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41.35%有遇到工作機會，而58.65%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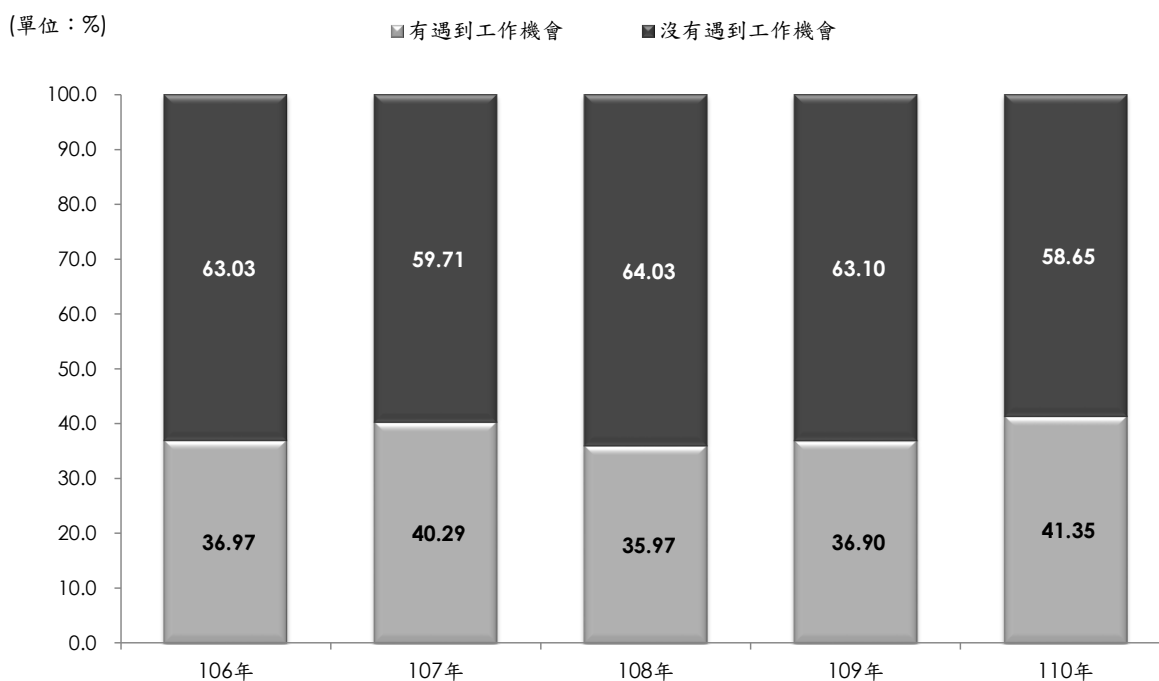


圖3-4-3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遭遇工作機會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110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3-4-6)

1. 性別：以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為44.64%，較女性的37.61%高。
2. 年齡：以不同年齡層來看，35~39歲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比率占49.83%為最高，而45-49歲者僅占28.66%為最低。

3.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來看，以教育程度為大學及以上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45.11%；而國(初)中學歷者程度者僅占35.33%為最低。

4.行政區域：由不同行政區域來看，以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43.40%。

5.統計區域：由不同統計區域來看，以北部地區者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44.76%；南部地區者比率最低，僅占33.80%。

表3-4-6 110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b>總計</b>	<b>100.00</b>	<b>41.35</b>	<b>58.65</b>	<b>11,079</b>
<b>性別</b>				
男性	100.00	44.64	55.36	5,887
女性	100.00	37.61	62.39	5,192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29.17	70.83	595
20~24 歲	100.00	43.14	56.86	2,173
25~29 歲	100.00	47.70	52.30	1,623
30~34 歲	100.00	46.83	53.17	1,214
35~39 歲	100.00	49.83	50.17	1,059
40~44 歲	100.00	48.18	51.82	969
45~49 歲	100.00	28.66	71.34	965
50~54 歲	100.00	31.72	68.28	880
55~59 歲	100.00	31.85	68.15	720
60~64 歲	100.00	40.38	59.62	650
65 歲及以上	100.00	36.89	63.11	231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36.65	63.35	693
國(初)中	100.00	35.33	64.67	1,82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41.58	58.42	4,833
專科	100.00	43.57	56.43	599
大學及以上	100.00	45.11	54.89	3,132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7.92	62.08	2,98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0.71	59.29	2,37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3.40	56.60	5,723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44.76	55.24	4,137
中部地區	100.00	37.76	62.24	1,568
南部地區	100.00	33.80	66.20	2,074
東部地區	100.00	43.51	56.49	3,301

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時工作(69.33%)，其次為部分時間工作(22.08%)，再其次為臨時性工作(11.90%) (參見表 3-4-7)

表3-4-7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單位：%

項目別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臨時性工作	派遣工作	定期契約工作	其他
106年	45.84	22.02	41.66	8.06	NA	-
107年	48.96	24.94	29.86	6.35	NA	0.98
108年	53.96	27.00	25.12	6.85	NA	-
109年	59.90	27.34	16.61	2.79	4.14	-
110年	69.33	22.08	11.90	4.33	4.66	-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109 年調查問項有所調整，增列「定期契約工作」選項，故 105-108 年無資料。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族失業者，進一步分析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不符期望」(42.95%)的相對次數最高，其次是「離家太遠」(23.76%)，再其次是「工作環境不良」(17.81%)、「工時不適合」(13.96%)、「傷病或健康不良」(6.00%)。(參見表 3-4-8)

表3-4-8 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主因

單位：%

項目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待遇不符期望	28.62	35.68	34.79	34.60	42.95
離家太遠	25.30	11.65	20.61	13.38	23.76
工作環境不良	18.66	15.49	22.52	29.52	17.81
工時不適合	25.00	30.73	23.02	20.13	13.96
傷病或健康不良	NA	NA	NA	5.36	6.00
學非所用	9.11	10.91	12.00	4.16	3.59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1.76	1.21	2.25	1.58	0.67
等候通知、找到工作	3.75	6.19	NA	NA	NA
遠景不佳	4.48	4.40	4.11	NA	NA
健康、家庭因素、私人事務	6.24	0.62	NA	NA	NA
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	-	NA	NA	NA
需要照顧家人	-	-	NA	NA	NA
其他	6.12	1.35	4.54	6.20	0.98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108 年起調查問項有所調整，刪去部分選項，故部分項目別無資料。



進一步分析未去工作原因為「待遇不符期望」者，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65歲以上者比率較高；「離家太遠」原因者，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35-44歲者比率較高。(參見表3-4-9)

表3-4-9 110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主因-按行政區域及年齡分

項目別	單位：%				
	待遇不符期望	離家太遠	工作環境不良	工時不適合	傷病或健康不良
<b>總計</b>	<b>42.95</b>	<b>23.76</b>	<b>17.81</b>	<b>13.96</b>	<b>6.00</b>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49.93	31.46	12.93	9.25	5.0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2.10	18.99	23.23	17.40	15.12
非原住民族地區	43.99	22.10	17.93	14.76	2.91
<b>年齡</b>					
15-24歲	48.42	15.30	27.18	6.39	-
25-34歲	48.47	23.60	15.21	23.01	2.78
35-44歲	40.73	32.25	9.25	15.15	9.86
45-54歲	31.25	28.19	14.94	8.10	17.76
55-64歲	30.58	22.78	25.15	10.37	8.34
65歲以上	58.20	14.06	12.89	14.84	-

註：本表僅列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前5項原因

## (二) 未遇到工作機會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

110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有58.65%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是「就業資訊不足」(32.97%)，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24.00%)及「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21.80%)，再其次依序是「教育程度限制」(11.36%)及「年齡限制」(10.71%)。(參見表3-4-10)

表3-4-10 110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項目別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就業資訊不足	29.40	33.63	34.54	27.34	32.97
本身技術不合	31.39	18.32	23.67	30.90	24.00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29.03	29.77	30.52	20.76	21.80
教育程度限制	13.84	9.63	7.12	7.61	11.36
年齡限制	12.50	9.06	6.98	9.95	10.71
身體不好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6.52	4.62	3.40	4.45	5.42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9.76	5.63	9.96	6.85	3.95
生活圈以外沒有工作機會	4.50	5.53	7.50	4.72	2.88
工作機會被移工排擠	0.59	1.91	1.18	0.42	2.00
因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會	0.50	0.65	0.83	0.86	0.63
性別限制	0.80	0.81	0.43	0.74	0.56
原住民族身分限制	1.97	1.09	1.24	1.60	0.35
沒有合適工時的工作	1.88	-	NA	NA	NA
其他	0.43	3.38	-	3.69	7.76
沒有困難	-	-	-	5.84	-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108年起調查問項有所調整，部分項目別無資料。

進一步分析找工作遭遇困難為「就業資訊不足」者，以非原住民族地區、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15-24歲者比率較高；「本身技術不合」原因者，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25-34歲者比率較高。(參見表3-4-11)

表3-4-11 110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按行政區域及年齡分

項目別	單位：%				
	就業資訊不足	本身技術不合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教育程度限制	年齡限制
總計	32.97	24.00	21.80	11.36	10.71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3.71	26.81	28.79	10.17	8.9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7.82	23.67	24.45	16.28	13.79
非原住民族地區	34.79	22.54	16.65	9.91	10.37
年齡					
15-24歲	46.75	20.18	24.18	5.43	2.23
25-34歲	35.08	36.51	18.18	10.95	1.98
35-44歲	29.42	16.65	21.71	17.61	4.94
45-54歲	28.46	26.03	22.72	10.47	17.45
55-64歲	17.27	16.70	20.88	17.69	34.24
65歲以上	14.38	17.35	29.91	8.45	36.07

## 五、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 80.71%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10年原住民族失業者當中，初次尋職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 19.29%，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占 8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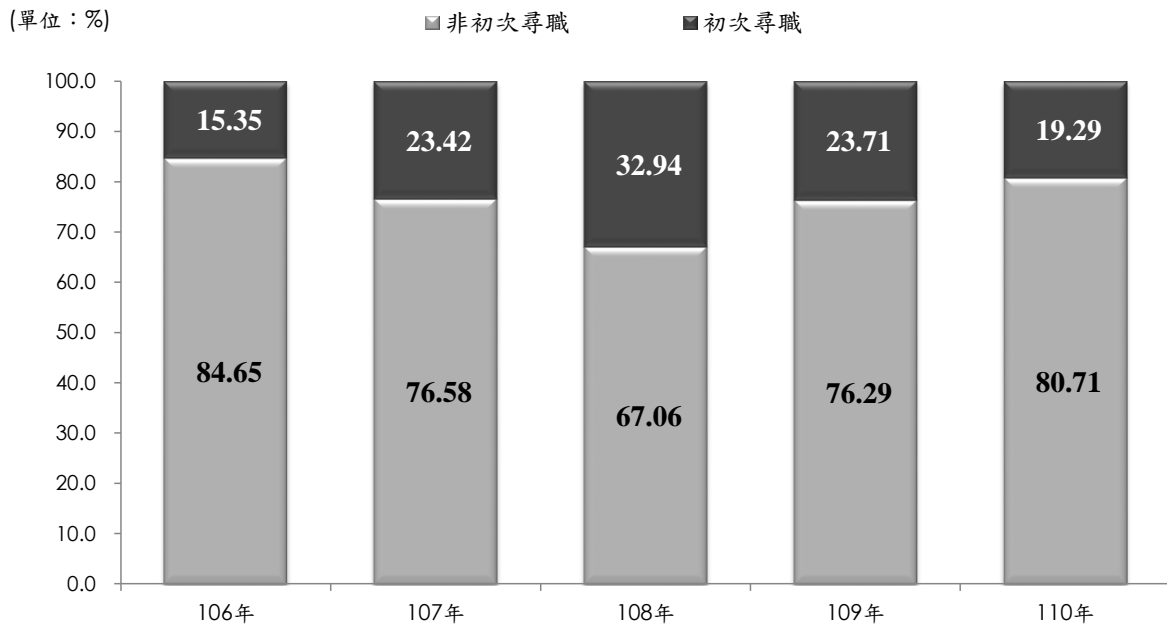


圖3-4-4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交叉分析顯示，110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12)

- 1.性別：男性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20.06%，高於女性的18.41%。
- 2.年齡：15~19歲及55~59歲的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較高，分別占48.54%及24.77%。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以專科的比率最高，占27.82%。

表3-4-12 110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非初次尋職	初次尋職	總人數(人)
<b>總計</b>	<b>100.00</b>	<b>80.71</b>	<b>19.29</b>	<b>11,079</b>
<b>性別</b>				
男性	100.00	79.94	20.06	5,887
女性	100.00	81.59	18.41	5,192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51.46	48.54	595
20~24 歲	100.00	77.00	23.00	2,173
25~29 歲	100.00	80.37	19.63	1,623
30~34 歲	100.00	84.93	15.07	1,214
35~39 歲	100.00	84.61	15.39	1,059
40~44 歲	100.00	85.34	14.66	969
45~49 歲	100.00	92.85	7.15	965
50~54 歲	100.00	85.45	14.55	880
55~59 歲	100.00	75.23	24.77	720
60~64 歲	100.00	82.45	17.55	650
65 歲及以上	100.00	77.52	22.48	231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85.62	14.38	693
國(初)中	100.00	82.64	17.36	1,82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82.61	17.39	4,833
專科	100.00	72.18	27.82	599
大學及以上	100.00	77.21	22.79	3,132

## (二) 非初次尋職者離開上次工作方式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有 64.76%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 35.24%為非自願離職。從近年比較發現，非初次尋職之失業者自願離職的比率均高於非自願離職，且自 106 年以來比率約在 6 成 1 至 6 成 9 左右。

歷年非自願離職的比率以 109 年的 38.80%最高，可能原因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形成無薪假、歇業等因素導致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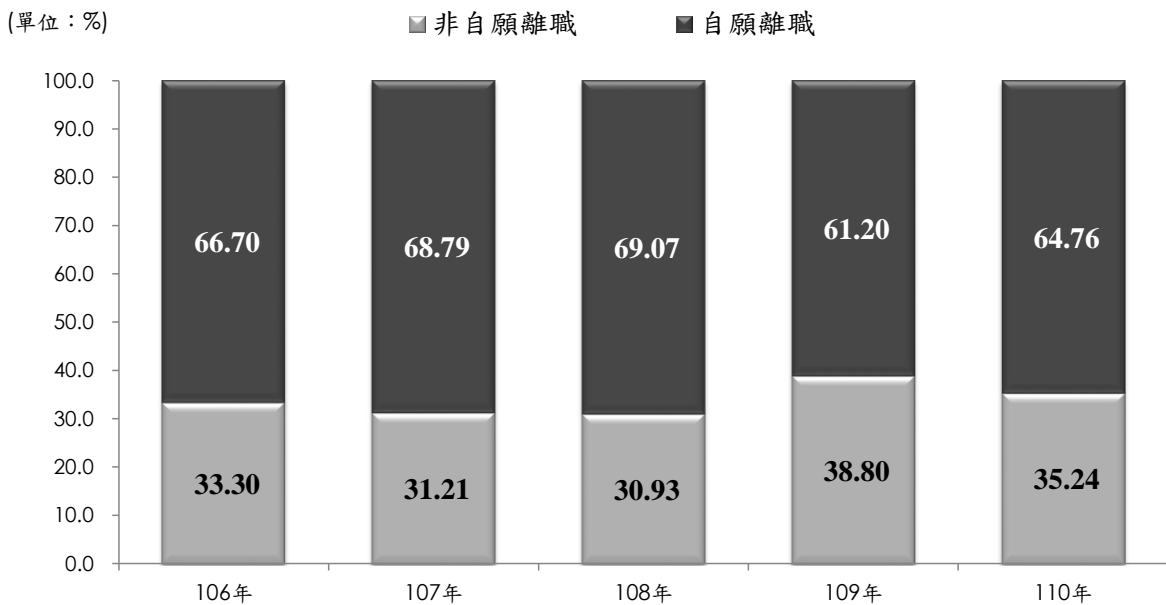


圖3-4-5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交叉分析顯示，110 年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13)

- 1.性別：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女性占 66.24%高於男性 63.44%。
- 2.年齡：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 30~34 歲者比率占 74.21%為最高。而離開上次工作是「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 45~49 歲者比率為最高，占 48.68%。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專科學歷者的 68.85%較高。而離開上次工作是「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大學及以上者的 41.67%為最高。
- 4.行政區域：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73.52%)較高；「非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 39.30%較高。
- 5.統計區域：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居住在東部地區及南部地區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72.44%及 71.77%；「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居住在北部地區者較高，占 46.70%。

表3-4-13 110年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總人數(人)
<b>總計</b>	<b>100.00</b>	<b>64.76</b>	<b>35.24</b>	<b>8,943</b>
<b>性別</b>				
男性	100.00	63.44	36.56	4,706
女性	100.00	66.24	33.76	4,236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72.03	27.97	306
20~24 歲	100.00	60.59	39.41	1,673
25~29 歲	100.00	67.27	32.73	1,305
30~34 歲	100.00	74.21	25.79	1,031
35~39 歲	100.00	67.52	32.48	896
40~44 歲	100.00	66.94	33.06	827
45~49 歲	100.00	51.32	48.68	896
50~54 歲	100.00	71.04	28.96	752
55~59 歲	100.00	52.86	47.14	542
60~64 歲	100.00	69.01	30.99	536
65 歲及以上	100.00	59.11	40.89	179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73.60	26.40	593
國(初)中	100.00	60.26	39.74	1,50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68.61	31.39	3,993
專科	100.00	68.85	31.15	432
大學及以上	100.00	58.33	41.67	2,418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65.26	34.74	2,36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3.52	26.48	1,993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60.70	39.30	4,583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53.30	46.70	3,364
中部地區	100.00	69.68	30.32	1,159
南部地區	100.00	71.77	28.23	1,610
東部地區	100.00	72.44	27.56	2,810

### (三) 非初次尋職者離開上次工作原因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33.72%)最多，其次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25.42%)，再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14.27%)、「傷病或健康不良」(10.25%)等。(參見表 3-4-14)

106-108 年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皆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比率相對較高，109-110 年轉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比率相對較高，可能原因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表3-4-14 110 年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12.35	20.43	20.70	27.79	33.72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31.17	31.14	31.47	23.41	25.42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29.25	18.18	20.50	14.68	14.27
傷病或健康不良	8.06	6.77	7.69	5.49	10.25
本身工作問題被解僱	2.91	4.03	3.96	6.26	4.38
做家事	7.52	5.76	2.58	8.49	2.80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NA	NA	2.56	1.38	2.62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NA	NA	3.22	3.10	1.28
退休	0.95	0.92	1.76	1.05	1.00
女性結婚或生育	2.52	2.08	2.90	1.90	0.76
因原住民族身分被歧視	0.34	0.23	1.18	0.26	0.33
工作場所外移	1.88	2.34	NA	NA	NA
課業、準備考試	-	1.02	NA	NA	NA
離家太遠交通不便	-	0.90	NA	NA	NA
發生職災無法工作	0.68	0.66	NA	NA	NA
服兵役	-	0.33	NA	NA	NA
家庭因素	-	-	NA	NA	NA
上學	-	-	NA	NA	NA
其他	2.36	5.20	1.48	6.18	3.17
不知道/未回答	-	-	-	-	-

註：108 年起調查問項有所調整，部分項目別無資料。



## 六、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 (一) 希望從事工作類型

110年有71.97%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的工作，高於想找部分時間工作的2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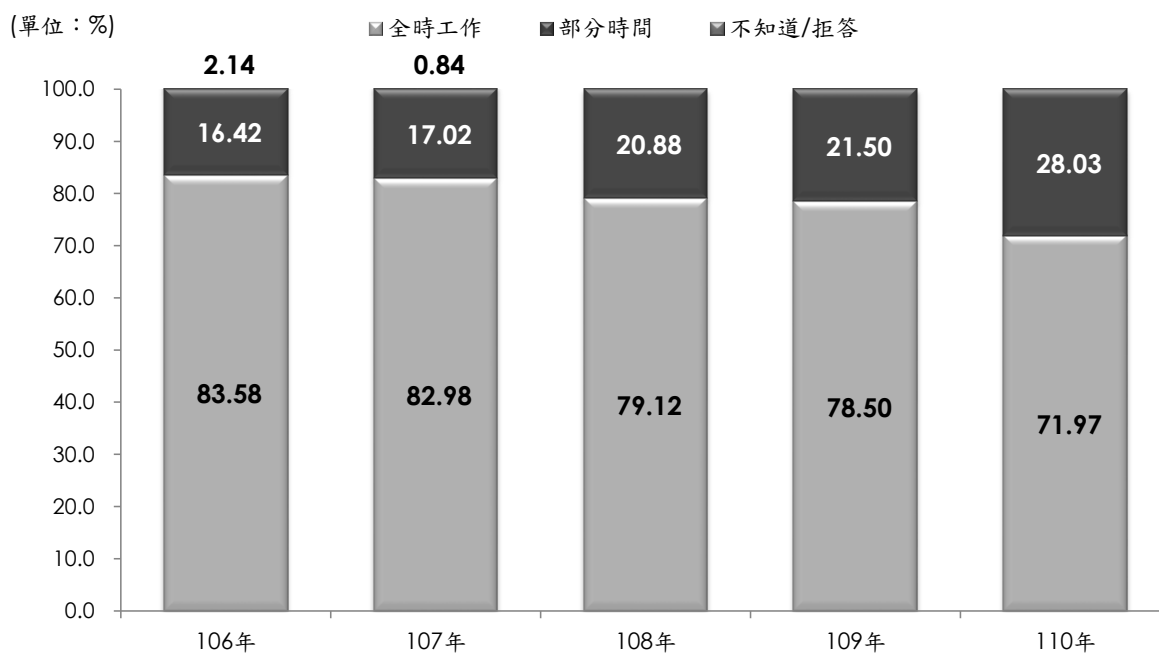


圖3-4-6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尋找的工作類型，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15)

- 1.性別：以不同性別來看，男性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為74.37%，高於女性的69.24%。
- 2.年齡：以不同年齡層來看，30~34歲及25~29歲者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較高，分別占81.25%及79.26%；65歲及以上者較低，占45.97%。
- 3.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來看，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專科學歷者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最高，分別占76.42%及74.35%；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的比率則最低，占63.01%。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想要尋找全時工作比率最高，占74.64%。
- 5.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最高，占76.40%；居住在南部地區者的比率最低，占70.12%。

表3-4-15 110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找尋工作類型—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總人數(人)
<b>總計</b>	<b>100.00</b>	<b>71.97</b>	<b>28.03</b>	<b>11,079</b>
<b>性別</b>				
男	100.00	74.37	25.63	5,887
女	100.00	69.24	30.76	5,192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65.34	34.66	595
20~24 歲	100.00	69.09	30.91	2,173
25~29 歲	100.00	79.26	20.74	1,623
30~34 歲	100.00	81.25	18.75	1,214
35~39 歲	100.00	77.94	22.06	1,059
40~44 歲	100.00	78.70	21.30	969
45~49 歲	100.00	60.39	39.61	965
50~54 歲	100.00	71.96	28.04	880
55~59 歲	100.00	61.94	38.06	720
60~64 歲	100.00	69.88	30.12	650
65 歲及以上	100.00	45.97	54.03	231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63.01	36.99	693
國(初)中	100.00	66.19	33.81	1,82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76.42	23.58	4,833
專科	100.00	74.35	25.65	599
大學及以上	100.00	69.98	30.02	3,132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4.64	25.36	2,98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3.33	26.67	2,37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0.00	30.00	5,723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70.66	29.34	4,137
中部地區	100.00	76.40	23.60	1,568
南部地區	100.00	70.12	29.88	2,074
東部地區	100.00	72.66	27.34	3,301

## (二) 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110年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22.14%)最多，其次是「營建職類」(19.52%)，再其次是「保全警衛」(14.73%)、「行政經營」(11.93%)等。(參見表 3-4-16)

表3-4-16 110年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最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單位：%

項目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餐飲旅遊運動	27.14	37.62	23.86	25.08	22.14
營建職類	18.99	16.29	18.46	10.79	19.52
保全警衛	5.39	3.74	5.30	4.55	14.73
行政經營	11.01	8.45	11.65	15.86	11.93
家事服務	6.99	9.65	6.31	7.02	7.52
交通及物流服務	7.60	6.29	7.01	6.40	7.17
電腦硬體	3.25	2.31	4.51	7.94	6.58
醫藥美容	3.52	5.12	3.27	4.68	6.0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9.74	6.69	8.08	3.83	5.18
客戶服務	6.64	5.57	6.03	6.77	5.14
技術服務	9.51	9.36	9.43	9.42	5.07
品管製造	7.11	6.71	6.49	4.49	4.83
業務行銷	5.57	3.59	4.86	2.55	4.71
資訊軟體	5.04	4.60	7.07	11.22	3.45
傳播媒體	1.73	1.73	2.00	3.97	2.57
廣告美編	1.70	1.29	2.06	1.14	1.85
娛樂演藝	1.00	1.64	2.12	1.17	1.68
教育學術	1.58	1.38	2.23	2.25	1.42
財會金融	1.23	1.50	1.29	0.48	1.06
人事法務	0.72	0.82	2.30	2.84	1.01
其他	0.64	3.57	-	8.96	-

註：本題為複選題。

## 七、原住民族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53.78%)為主，其次為「積蓄」(40.17%)，再其次為「親友協助」(14.48%)等。(參見表 3-4-17)

表3-4-17 110年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單位：%

項目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家庭協助	60.45	47.85	47.32	46.40	53.78
積蓄	33.81	38.70	42.30	50.07	40.17
親友協助	15.32	21.27	14.51	13.13	14.48
政府救助	2.69	2.76	2.17	3.01	4.53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1.94	1.29	1.78	0.67	1.26
借貸	0.85	0.65	1.22	0.90	1.25
失業給付	0.48	0.77	1.13	1.47	0.61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19	0.96	1.05	0.22	0.59
社區或部落協助	0.15	0.16	0.50	0.09	0.11
民間救助	0.30	0.58	0.88	0.18	-
其他	0.09	0.27	0.42	0.47	0.27

註1：本題所指失業者為廣義失業者，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註2：本題為複選題。

## 第五節 原住民族非勞動力分析

110年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口數有168,868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28.60%)及「料理家務」(28.11%)所占的比率較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26.58%)、「傷病或健康不良」(8.07%)、「賦閒」(7.51%)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0.93%)等。

與近年調查結果比較，110年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口數較109年的166,667人增加2,201人。

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26.58%)高於全體民眾(21.49%)，而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為高齡、身心障礙(28.60%)及料理家務(28.11%)的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非勞動力(33.13%及31.27%)，歷年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與全體民眾趨勢逐漸趨近，109-110年皆以高齡、身心障礙比率為最高。(參見表3-5-1)

表3-5-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 升學	料理 家務	高齡、 身心障 礙	想工作 而未找 工作， 且隨時 可以開 始工作	小計			
							傷病 或 健康 不良	賦閒	其他
106年	100.00	29.54	31.48	20.73	1.36	16.90	8.86	7.47	0.57
107年	100.00	29.23	30.56	22.70	1.07	16.44	9.10	6.80	0.54
108年	100.00	29.67	27.89	23.55	0.83	18.05	8.05	9.56	0.44
109年	100.00	26.92	25.55	27.88	0.91	18.74	9.91	8.23	0.60
110年	100.00	26.58	28.11	28.60	0.93	15.78	8.07	7.51	0.20
110年 全體民眾	100.00	21.49	31.27	33.13	1.92	12.19			-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110年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5-2)

- 1.性別：男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女性未參與勞動原因則以「料理家務」最高，其次為「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
- 2.年齡：15~24歲未參與勞動原因皆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25~64歲皆以「料理家務」最高，65歲及以上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國(初)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專科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大學及以上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地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皆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及東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高。

表3-5-2 110年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高齡、 身心障礙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 家務	傷病或 健康不良	賦閒	想工作 而未找 工作， 且隨時 可以開 始工作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28.60</b>	<b>26.58</b>	<b>28.11</b>	<b>8.07</b>	<b>7.51</b>	<b>0.93</b>	<b>168,868</b>
<b>性別</b>								
男	100.00	33.02	35.09	7.14	11.50	11.71	1.29	62,046
女	100.00	26.03	21.65	40.28	6.08	5.06	0.72	106,822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0.69	95.70	1.67	0.20	1.51	0.13	33,740
20~24 歲	100.00	2.70	68.00	19.01	0.99	6.99	2.24	16,529
25~29 歲	100.00	7.55	15.53	56.37	2.88	12.52	4.62	5,493
30~34 歲	100.00	8.17	5.58	65.56	6.29	8.61	5.50	5,511
35~39 歲	100.00	8.17	0.94	71.70	8.96	8.59	1.64	6,070
40~44 歲	100.00	14.51	0.92	59.08	19.38	4.65	1.34	6,815
45~49 歲	100.00	13.91	0.65	62.54	14.78	5.72	1.95	6,794
50~54 歲	100.00	12.57	0.14	53.44	19.96	12.23	1.29	9,875
55~59 歲	100.00	11.00	-	54.59	20.49	13.17	0.47	14,816
60~64 歲	100.00	12.15	0.13	46.12	18.83	22.21	0.25	17,563
65 歲及以上	100.00	86.10	-	6.47	3.75	3.43	0.07	45,661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65.18	0.03	20.48	9.24	4.68	0.13	47,134
國(初)中	100.00	28.12	4.83	40.91	16.13	9.18	0.55	31,001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00.00	11.14	41.30	31.94	6.37	8.38	0.74	56,179
專科	100.00	16.75	24.93	36.84	4.63	14.89	1.76	7,749
大學及以上	100.00	4.83	68.07	16.16	1.25	6.59	2.93	26,805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2.54	20.15	27.93	10.70	7.41	0.98	53,940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9.27	20.98	22.72	8.14	8.05	0.69	45,653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8.50	35.29	31.80	5.98	7.22	1.05	69,275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20.27	31.03	33.78	7.08	7.09	0.69	54,540
中部地區	100.00	22.51	31.56	27.03	8.55	8.97	1.18	22,625
南部地區	100.00	29.91	25.65	26.64	8.53	7.57	1.29	33,258
東部地區	100.00	37.99	21.04	24.07	8.54	7.30	0.85	58,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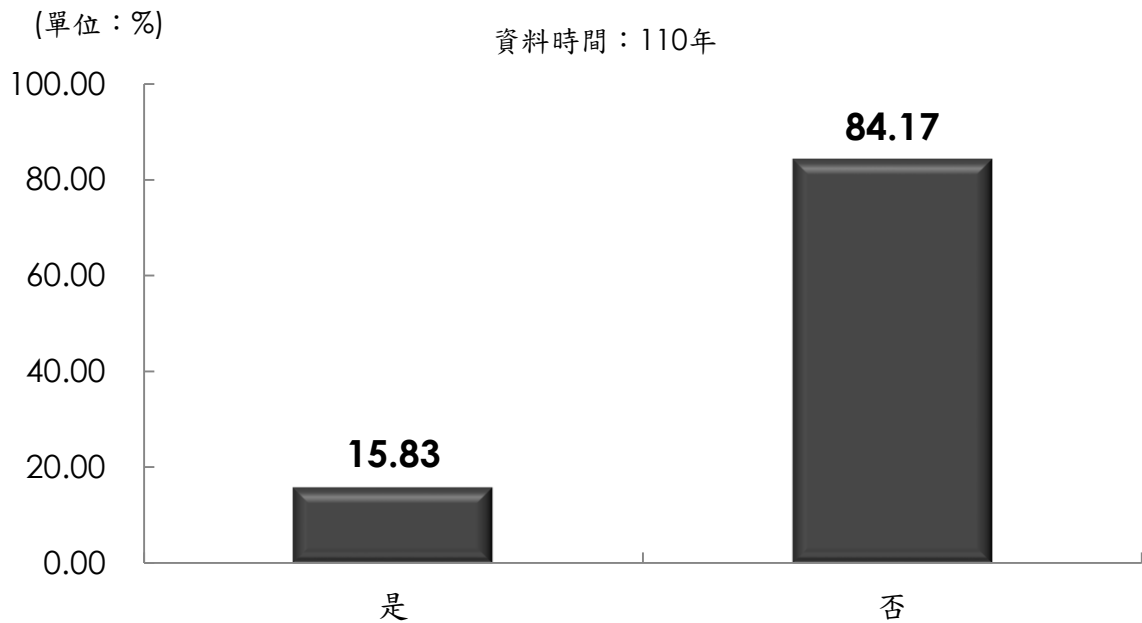


## 第六節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 一、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分析

#### (一)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

110 年有 15.83% 的原住民族曾為再度就業者，亦即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度恢復工作，而有 84.17% 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參見圖 3-6-1)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1 110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1)

- 1.性別：女性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20.39%)高於男性(10.48%)。
- 2.年齡：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以 45 至 49 歲比率相對較高，占 23.83%。
- 3.教育程度：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以教育程度國(初)中者較高，占 19.58%；而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 11.62%。
- 4.行政區域：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18.56%較高。
- 5.統計區域：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較高，占 17.38%。

表3-6-1 110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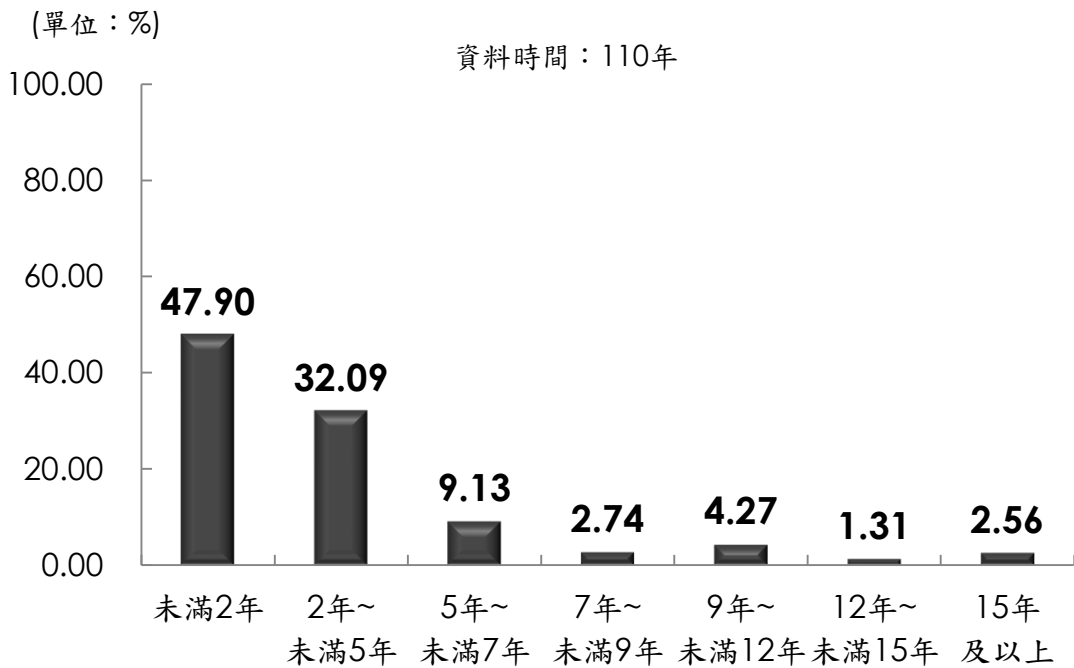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再度就業者	非再度就業者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15.83</b>	<b>84.17</b>	<b>446,980</b>
<b>性別</b>				
男	100.00	10.48	89.52	205,835
女	100.00	20.39	79.61	241,146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1.50	98.50	40,073
20~24 歲	100.00	6.04	93.96	42,111
25~29 歲	100.00	13.27	86.73	45,528
30~34 歲	100.00	19.56	80.44	40,227
35~39 歲	100.00	21.83	78.17	41,666
40~44 歲	100.00	20.73	79.27	42,399
45~49 歲	100.00	23.83	76.17	37,692
50~54 歲	100.00	21.71	78.29	37,634
55~59 歲	100.00	20.96	79.04	36,972
60~64 歲	100.00	18.95	81.05	30,819
65 歲及以上	100.00	9.77	90.23	51,859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14.04	85.96	63,766
國(初)中	100.00	19.58	80.42	81,21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6.63	83.37	172,856
專科	100.00	18.63	81.37	30,726
大學及以上	100.00	11.62	88.38	98,420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2.03	87.97	132,892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5.30	84.70	108,264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8.56	81.44	205,825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15.43	84.57	157,002
中部地區	100.00	17.38	82.62	64,602
南部地區	100.00	16.50	83.50	87,117
東部地區	100.00	15.13	84.87	138,259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 (二)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原住民族曾為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2.98 年，其中以未滿 2 年的比率最高，占 47.90%；其次為 2 年~未滿 5 年，占 32.09%；再其次為 5 年~未滿 7 年，占 9.13%。(參見圖 3-6-2)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2 110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2)

- 1.性別：女性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39 年，高於男性的 2.03 年。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83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96 年為最低。
- 3.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之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74 年為最高。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22 年為最高；而居住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2.60 年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的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36 年為最高。

表3-6-2 110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總人數(人)
<b>總計</b>	<b>2.98</b>	<b>70,751</b>
<b>性別</b>		
男性	2.03	21,579
女性	3.39	49,172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3.83	8,950
國(初)中	3.45	15,90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90	28,740
專科	2.76	5,726
大學及以上	1.96	11,433
<b>個人每月收入</b>		
沒有收入	3.31	10,174
未滿1萬元	3.74	8,380
1萬元~未滿2萬元	3.54	7,330
2萬元~未滿3萬元	3.13	21,133
3萬元~未滿4萬元	2.39	14,096
4萬元~未滿5萬元	1.88	6,231
5萬元~未滿6萬元	2.11	1,876
6萬元~未滿7萬元	2.42	510
7萬元及以上	2.83	1,021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60	15,992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80	16,566
非原住民族地區	3.22	38,193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3.36	24,227
中部地區	3.08	11,229
南部地區	2.78	14,370
東部地區	2.61	20,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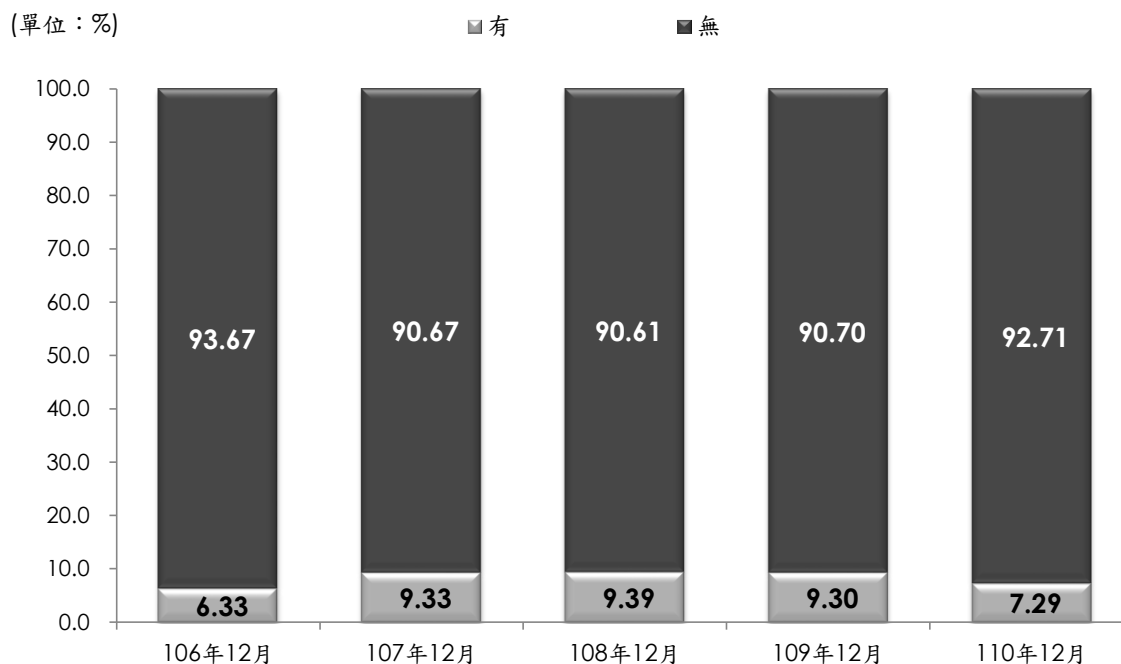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 二、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職業災害情形調查於第四季附帶調查訪問職業災害遭遇情形，考量目前公務統計職業災害係依向勞保局申請為統計基準，而原住民族因從業特性可能有無投保勞保之情形，現行公務統計未能反映無投保勞保者職災發生情形，故本調查以受訪者主觀認定進行訪問。

110年12月原住民族有7.29%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92.71%不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包含10.21%沒有工作過)。(參見圖3-6-3)

由於本調查以受訪者主觀認定進行訪問，職業災害的比率提高，受訪者實際遭遇職災類型不一定符合公務統計職業災害認定標準，亦可能反應出原住民族勞工職業安全意識的提升。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原住民族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3 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進一步聚焦於就業者，110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有8.71%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分析不同行職業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其中以營建工程業表示有遇到職業災害的比率最高，占15.68%；其次為運輸及倉儲業占9.82%。而在職業方面，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13.85%及11.17%，不動產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樣本因人數過少，數據僅供參考。(參見表3-6-3)

表3-6-3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按行職業分

項目別	單位：%	
	有遇到職業災害	沒有遇到職業災害
<b>總計</b>	<b>8.71</b>	<b>91.29</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8.03	91.9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2.07	77.93
製造業	8.43	91.5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13	87.8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9.20	90.80
營建工程業	15.68	84.32
批發及零售業	6.88	93.12
運輸及倉儲業	9.82	90.18
住宿及餐飲業	8.18	91.8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32	96.68
金融及保險業	5.95	94.05
不動產業*	-	10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57	91.43
支援服務業	7.28	92.7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05	94.95
教育業	4.34	95.6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49	93.5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00	97.00
其他服務業	6.82	93.18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82	95.18
專業人員	5.00	95.0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10	93.90
事務支援人員	2.49	97.5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7.75	92.2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9.75	90.2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3.85	86.1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1.17	88.8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14	9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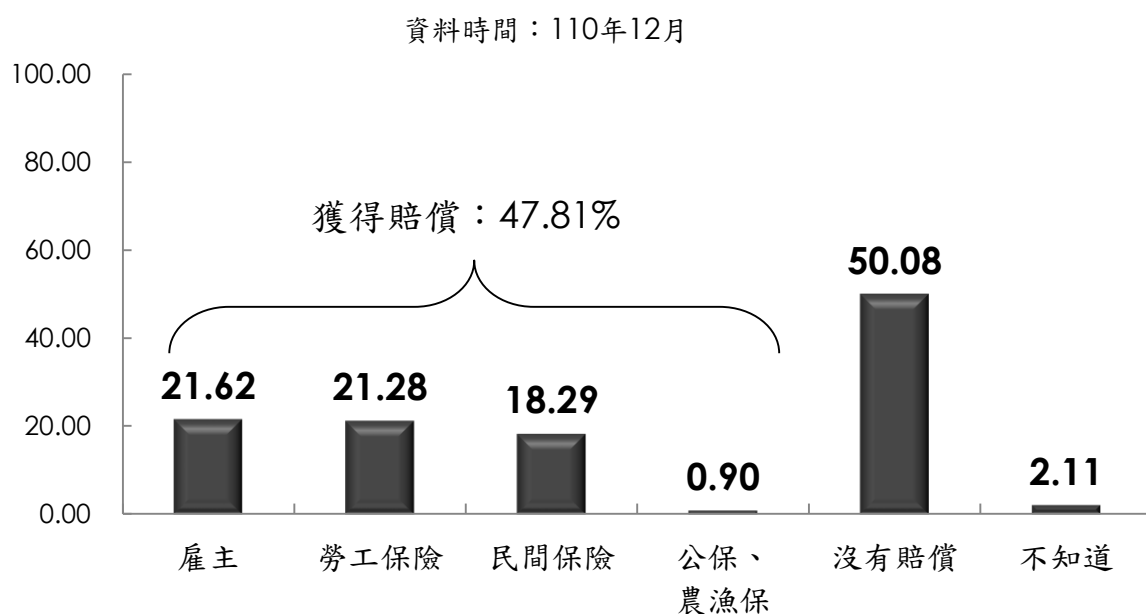
註：不動產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樣本人數過少，不予以分析。



### (一) 職業災害賠償情形

110年12月有遭遇職業災害者，有47.81%有獲得賠償，以獲得「雇主」(21.62%)賠償的比率最高，其次為「勞工保險」(21.28%)，再其次為「民間保險」(18.29%)。此外，有50.08%沒有獲得賠償，有2.11%表示不知道。(參見圖3-6-4)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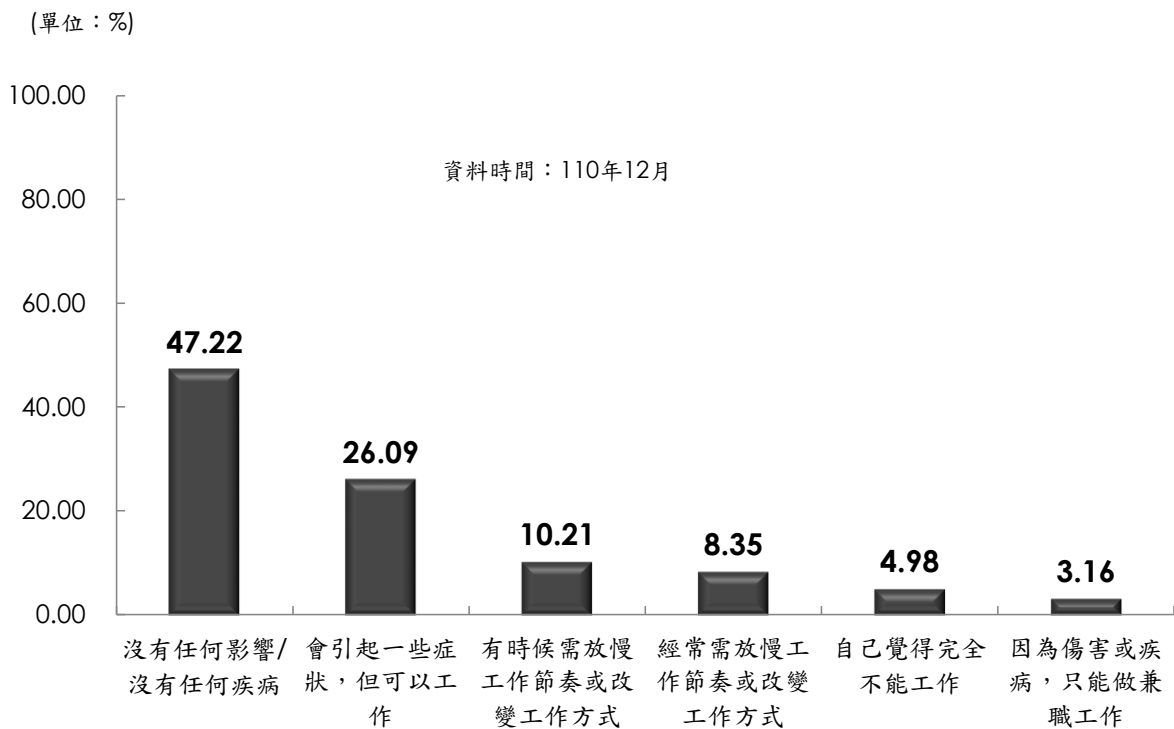
註1：本題調查對象有遇過職業災害者

註2：遇到職業災害時的賠償者為複選題，故合計超過有獲得賠償的比率。

圖3-6-4 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 (二) 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族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其工作的影響

原住民族有遭遇職災者，有 47.22% 表示職業災害對其「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其次有 26.09%「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再其次依序為「有時候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10.21%)、「經常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8.35%)、「自己覺得完全不能工作」(4.98%)、「因為傷害或疾病，只能作兼職的工作」(3.16%)。(參見圖 3-6-5)



註：本題調查對象有遇過職業災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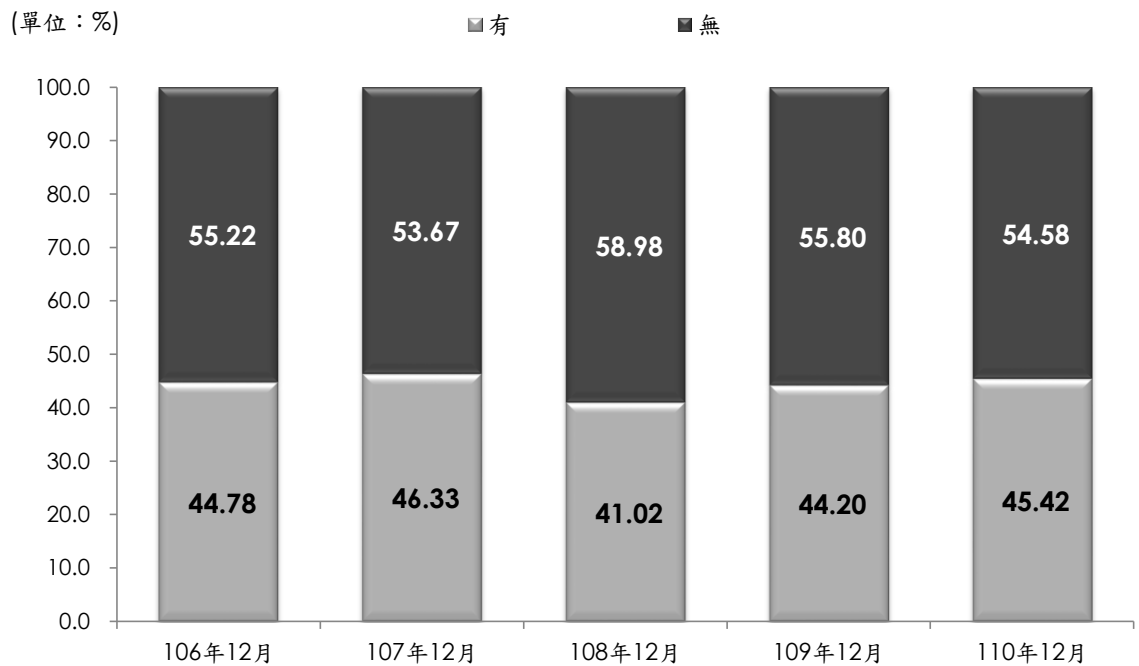
圖3-6-5 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族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

### 三、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工作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本調查於第四季附帶調查訪問職業災害遭遇情形，瞭解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之辦理情形。

#### (一)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45.42%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 54.58%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收過。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訊的比率約在 4 成 1 至 4 成 6 之間。(參見圖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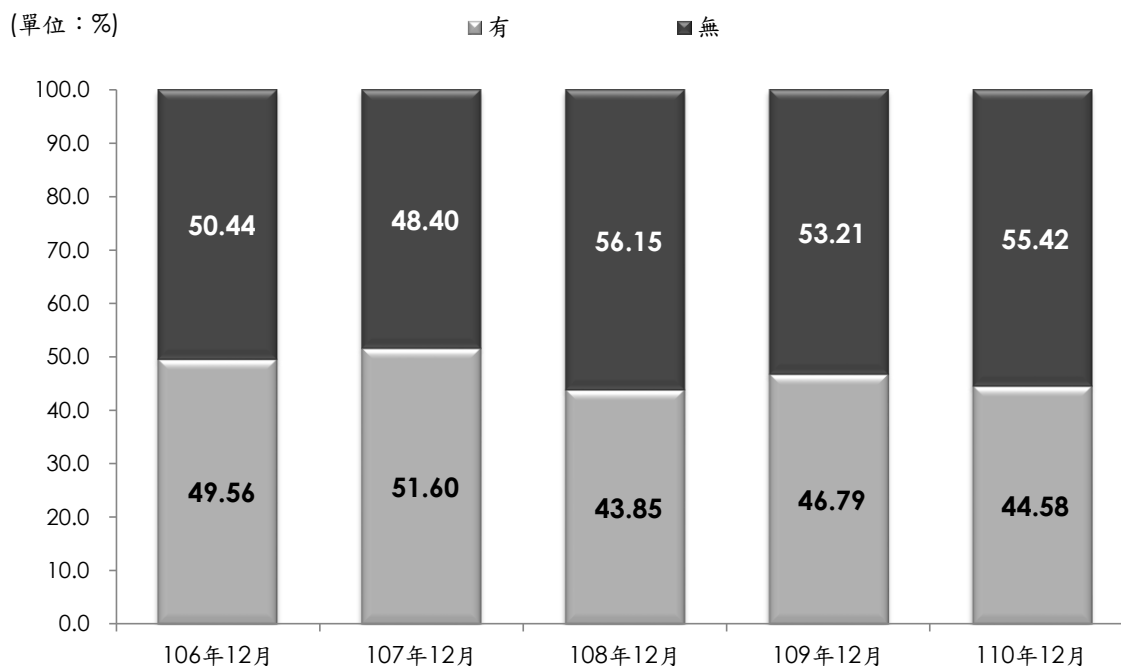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有工作經驗者

圖3-6-6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 (二)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44.58%表示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而有 55.42%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接受過。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比率以 107 年 12 月的 51.60%為最高。(參見圖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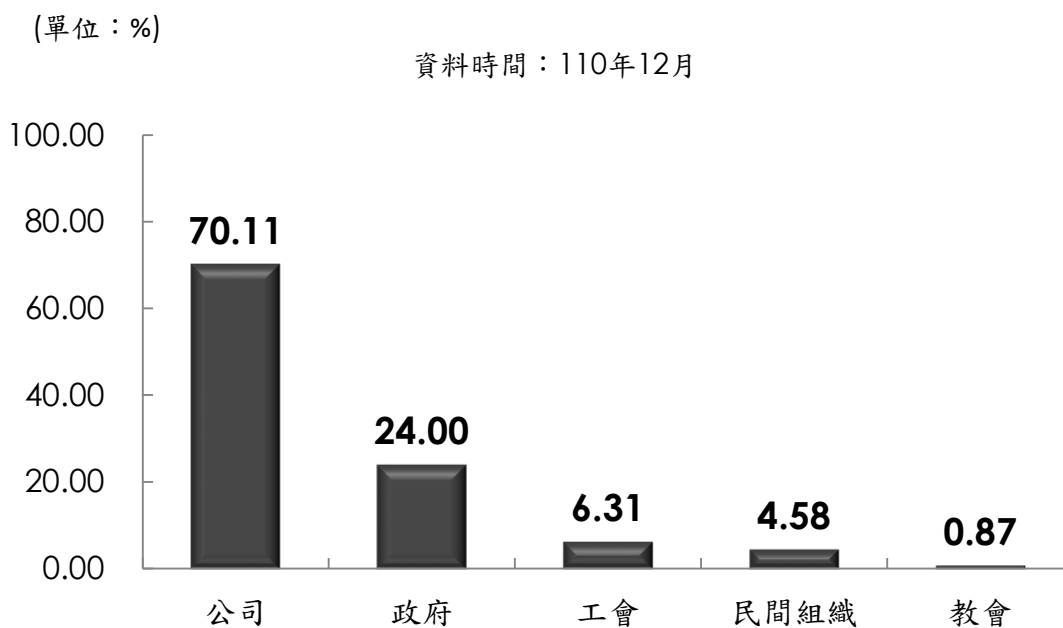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有工作經驗者

圖3-6-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 1.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以「公司」最多(70.11%)，其次是「政府」(24.00%)，再其次是「工會」(6.31%)。(參見圖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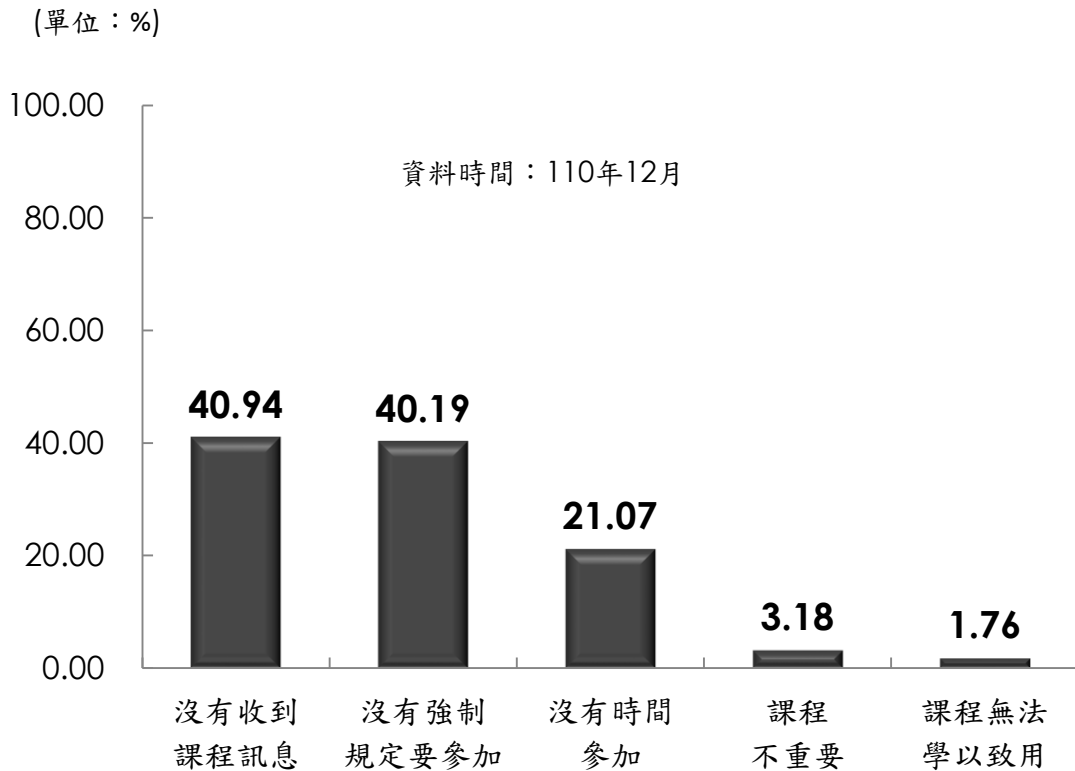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但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者。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 2.未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原因以「沒有收到課程訊息」最高(40.94%)，其次是「沒有強制規定要參加」(40.19%)及「沒有時間參加」(21.07%)。(參見圖 3-6-9)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但沒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者。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 (三)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與課程辦理情形與職災比較分析

職災發生情形與行業雖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但職災發生率與行業特性有高度相關，以下從行業別角度觀察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與職業災害預防之成效，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有 75.01% 未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75.21% 未接受過職業安全衛生(含職業災害預防)相關課程，顯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在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的資訊較為匱乏，而有 8.03% 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曾經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屬於職業災害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參見表 3-6-4)

從事營建工程業就業者曾經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比率為 15.68%，屬於職業災害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雖然從事營建工程業的就業者在收到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及接受過職業安全衛生(含職業災害預防)相關課程的比率均達約六成，但依然屬於高職災風險的行業，面臨施工工法不當或設施防護不足之風險，建議可加強落實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管理。

綜合以上分析，為提升原住民族就業者的職業安全，應提升整體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之宣導，針對部分產業，應探討其產業工作內容背後的危險性與工作環境樣態，以落實原住民族就業者職場安全保障。

表3-6-4 110年原住民族職業安全與職災情形—按行業別分

單位：%

項目別	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		有接受過職業安全衛生(含職業災害預防)相關課程		曾經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b>總計</b>	<b>53.81</b>	<b>46.19</b>	<b>56.44</b>	<b>43.56</b>	<b>8.71</b>	<b>91.29</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24.99	75.01	24.79	75.21	8.03	91.9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3.32	36.68	67.65	32.35	22.07	77.93
製造業	61.99	38.01	62.51	37.49	8.43	91.5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7.71	32.29	81.64	18.36	12.13	87.8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3.50	46.50	61.31	38.69	9.20	90.80
營建工程業	61.03	38.97	64.24	35.76	15.68	84.32
批發及零售業	43.93	56.07	43.91	56.09	6.88	93.12
運輸及倉儲業	62.97	37.03	65.97	34.03	9.82	90.18
住宿及餐飲業	42.61	57.39	45.60	54.40	8.18	91.8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4.48	55.52	44.40	55.60	3.32	96.68
金融及保險業	69.28	30.72	66.78	33.22	5.95	94.05
不動產業*	39.29	60.71	24.09	75.91	-	10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7.41	52.59	56.36	43.64	8.57	91.43
支援服務業	53.41	46.59	55.40	44.60	7.28	92.7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69.06	30.94	71.56	28.44	5.05	94.95
教育業	57.41	42.59	57.08	42.92	4.34	95.6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4.06	35.94	73.05	26.95	6.49	93.5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8.28	51.72	51.69	48.31	3.00	97.00
其他服務業	44.22	55.78	49.25	50.75	6.82	9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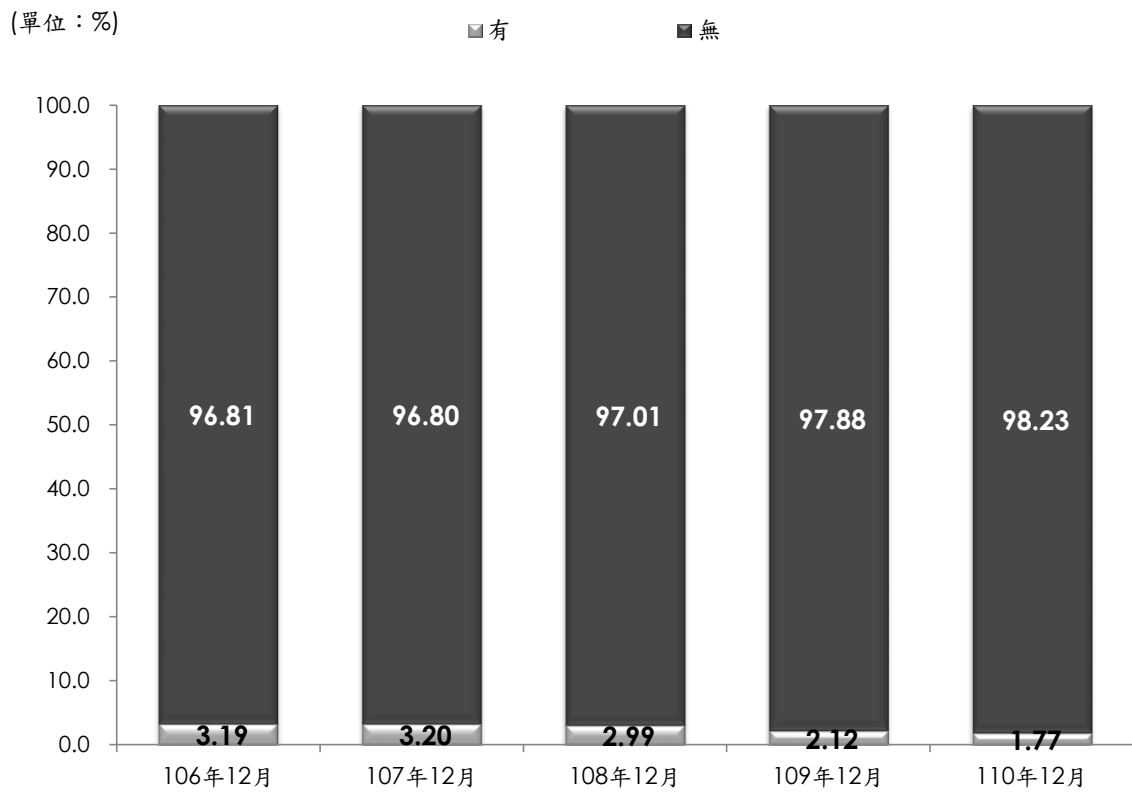
註1：本表為原住民族就業者數據。

註2：不動產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樣本人數過少，不予以分析。



#### 四、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10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1.77%表示曾發生過勞資爭議，98.23%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從近年比較觀察，近年原住民族有遭遇勞資爭議之比率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參見圖 3-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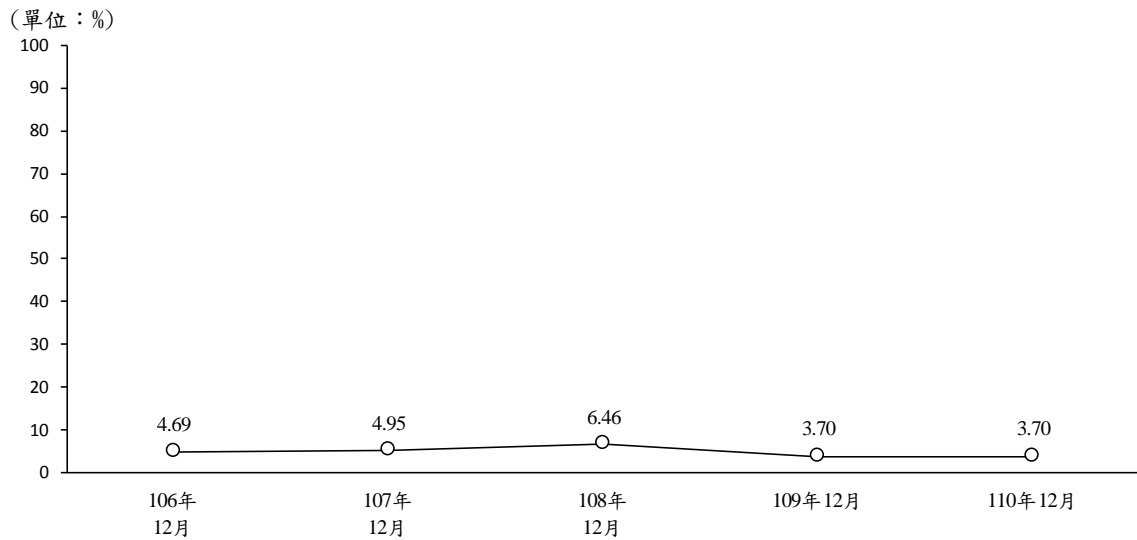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者。

圖3-6-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 五、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110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曾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3.70%，與109年同為近5年來最低點，沒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96.30%。(參見圖3-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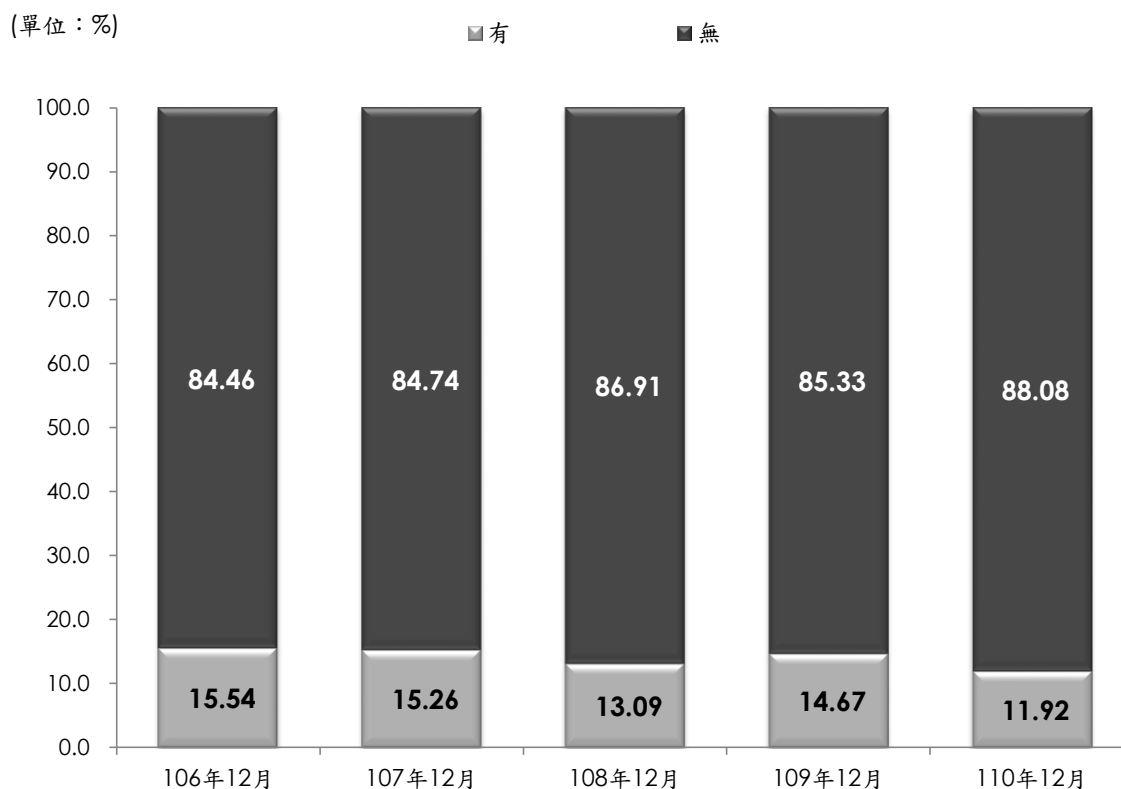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者。

圖3-6-11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曾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

## 六、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有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業訓練的原住民族占 11.92%(包含以前有參加過占 11.40%；目前正在參加中 0.52%)，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88.08%。(參見圖 3-6-12)

觀察近五年趨勢，有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住民族比率約為 11%至 15%，110 年 12 月則下降至 11.92%，推測可能原因受疫情影響，導致有意願參加課程的人數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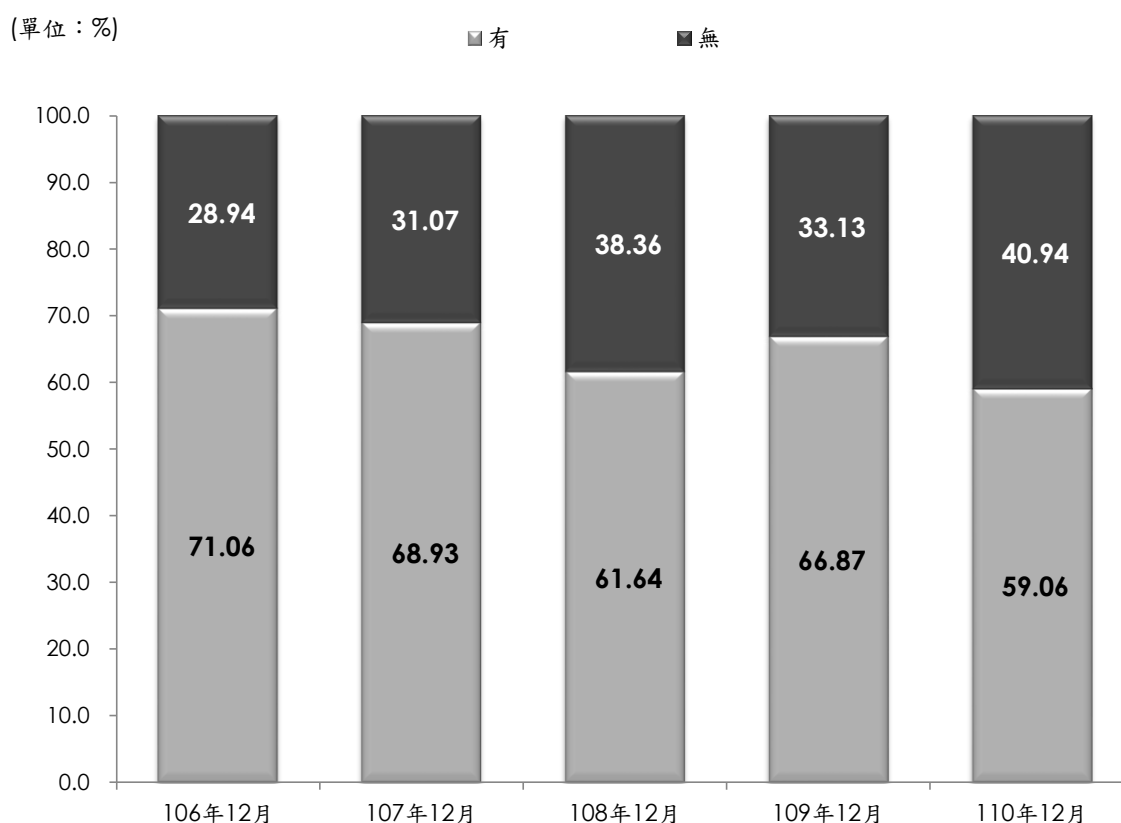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12 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 (一) 有參加者從事職訓相關工作情形

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有 59.06% 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而有 40.94%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與近年調查結果相較，原住民族有參加職業訓練，且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比率有呈現下降的趨勢，是未來可持續關注的現象。(參見圖 3-6-13)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以前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

圖3-6-13 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是否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

## (二) 沒有從事職訓相關工作原因

曾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者，但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比率最高，占 38.62%，其次為「改變對就業的看法」，占 19.89%，再其次依序為「待遇不符期望」(9.89%)、「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8.91%)。(參見表 3-6-5)

從近年資料觀察，自 106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皆以「沒有工作機會」比率相對較高。(參見表 3-6-5)

表3-6-5 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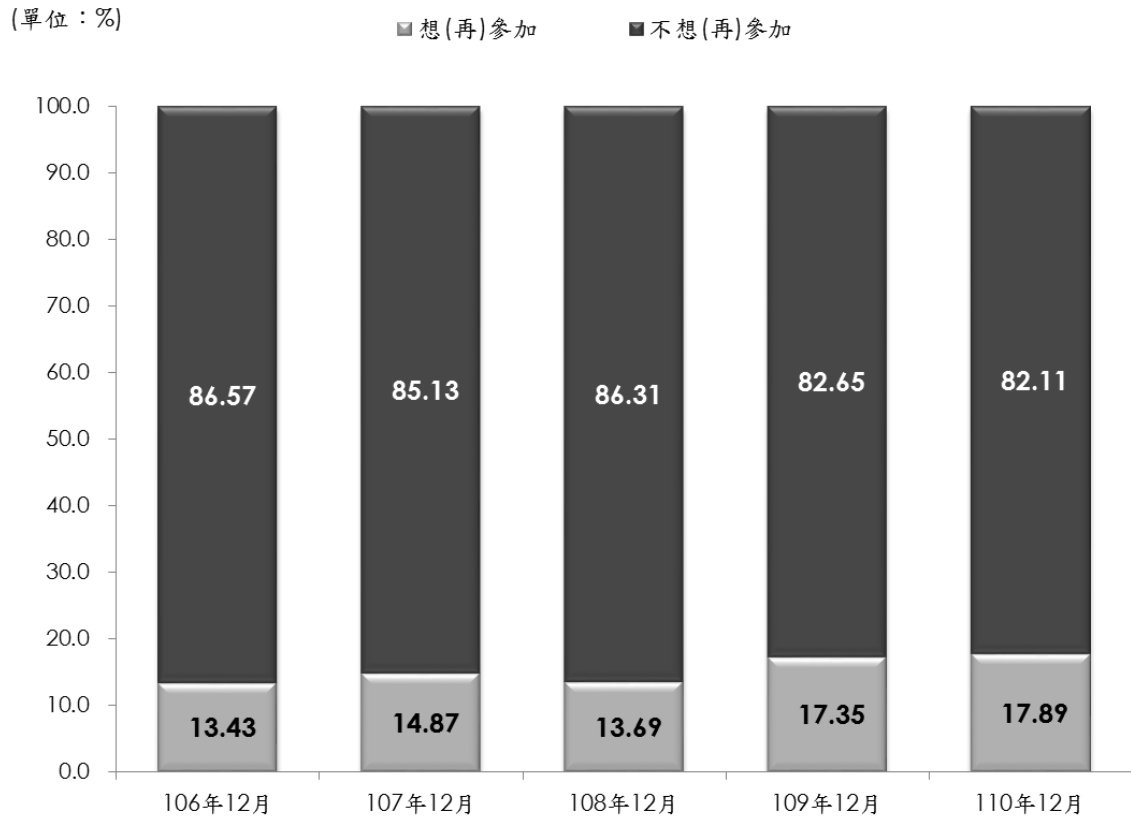
項 目 別	單位：%				
	106 年 12 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12 月	110 年 12 月
沒有工作機會	31.30	24.96	25.82	28.09	38.62
改變對就業的看法	10.78	19.73	14.46	17.17	19.89
待遇不符期望	14.89	9.37	5.42	11.6	9.89
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	21.47	14.13	13.42	11.9	8.91
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7.49	8.38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8.72	5.91	19.20	7.31	6.57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2.81	3.66
身體狀況不佳	1.85	1.98	4.52	5.60	5.90
沒有證照，無法僱用	7.84	8.99	7.41	6.53	5.29
工作地點離住處太遠	16.17	3.78	4.56	5.78	2.97
工作繁重無法勝任	3.65	13.24	12.54	9.77	2.27
結婚或生育	3.78	2.83	4.21	2.84	1.79
家人生病	1.47	1.34	2.34	NA	NA
因原住民族身分被歧視	3.48	-	0.16	0.22	-
其他	3.85	2.15	-	-	-

註 1：分析對象為曾參加過職業訓練，但未從事相關工作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 七、原住民族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

有 17.89%原住民族表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而有 82.11%的原住民族表示不想。與近年調查結果相較，原住民族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約在 1 至 2 成之間。(參見圖 3-6-14)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14 原住民族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

## (一) 原住民族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原住民族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電腦、資訊類」比率最高，有 22.19%，其次為「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有 21.58%，再其次依序為「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13.94%)、「美容、美髮類」(11.88%)、「營建、木工類」(11.17%)。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族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皆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及「電腦、資訊類」相對次數最高，皆占 2 成以上。(參見表 3-6-6)

表3-6-6 原住民族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

項目別	單位：%				
	106年 12月	107年 12月	108年 12月	109年 12月	110年 12月
電腦、資訊類	25.97	21.45	23.87	21.38	22.19
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	25.85	26.34	23.70	25.34	21.58
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	19.12	12.65	14.20	14.73	13.94
美容、美髮類	14.25	13.56	13.06	12.96	11.88
營建、木工類	10.30	8.10	6.89	7.90	11.17
居家服務類	8.81	10.46	8.54	9.86	9.92
職業駕駛	11.24	9.93	11.55	14.12	9.66
觀光旅遊服務類	13.11	10.76	8.47	10.34	9.20
看護工作	6.30	4.01	5.16	6.83	8.34
商業行銷類	11.88	9.69	6.87	8.08	6.86
園藝、造景	8.77	9.18	7.81	8.26	6.20
電機、電匠類	5.61	3.88	4.24	3.72	4.69
車輛維修類	5.88	4.26	2.67	4.40	4.02
電子、儀表類	4.96	3.43	2.96	3.32	3.64
大眾傳播媒體類	4.55	5.69	3.65	5.12	3.31
焊接、配管類	5.16	4.81	4.12	4.83	3.25
金屬、機械加工類	3.97	4.16	3.54	3.29	3.10
清潔維護工作	2.93	3.16	2.99	3.71	2.96
印刷、製版類	1.26	1.43	2.78	0.86	1.18
其他	0.28	1.51	-	-	-

註 1：本題分析對象為想參加過職業訓練，且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 (二) 原住民族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原因

110年12月原住民族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比率最高，有48.71%，其次為「沒有想參加的課程」，有19.09%，再其次依序為「職訓課程無法學以致用」，有8.89%、「家人生病，需要照顧」(8.05%)。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族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皆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相對次數最高，而沒有想參加的課程等相對次數亦較高。(參見表3-6-7)

表3-6-7 原住民族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

項目別	單位：%				
	106年 12月	107年 12月	108年 12月	109年 12月	110年 12月
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	52.73	53.03	50.85	56.70	48.71
沒有想參加的課程	14.43	16.85	19.78	17.51	19.09
職訓課程無法學以致用	5.00	7.40	4.48	3.47	8.89
家人生病，需要照顧	0.99	1.75	1.70	9.31	8.05
結婚或生育	0.71	0.40	0.87	8.53	6.69
職訓課程不是自己想要的	4.26	3.97	5.70	2.56	6.24
身體狀況不佳	2.37	2.92	10.49	3.73	3.93
職訓地點離家太遠	3.76	3.30	2.76	2.68	3.25
無法負擔參與職訓的花費	3.12	3.36	1.84	1.89	2.10
家務太忙	11.91	9.66	13.77	1.60	1.44
參與職訓無法自我肯定	1.33	2.74	0.71	0.93	1.10
擔心可能找不到與訓練相關工作	2.78	1.93	0.87	3.22	0.88
職訓內容遠景不佳	1.18	1.91	1.06	0.89	0.68
其他	-	-	-	0.47	0.34
沒有需求	20.06	14.8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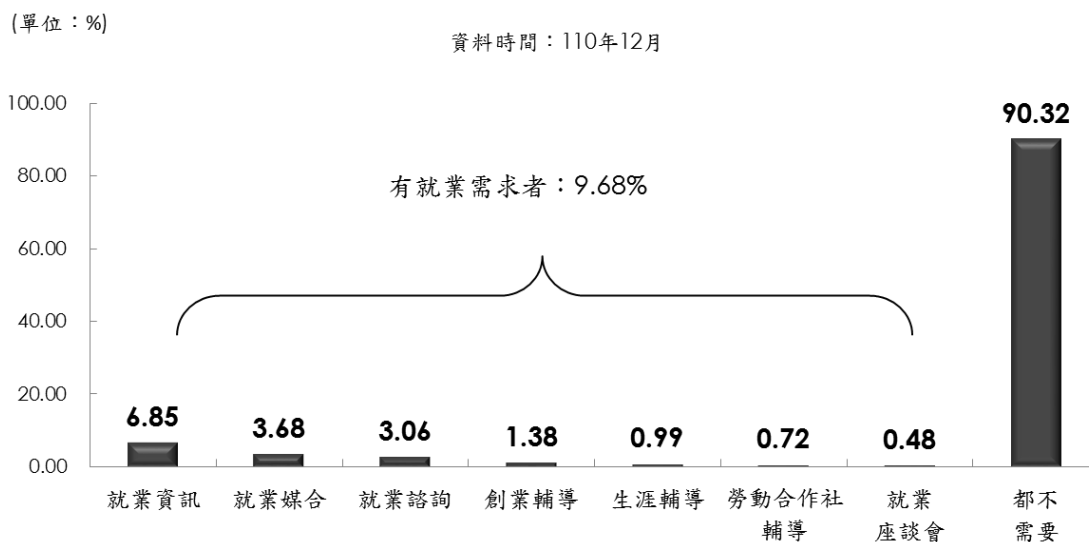
註1：本題分析對象為不想參加過職業訓練，且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2：本題為複選題。



## 八、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項目

有 9.68% 的原住民族表示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比率最高，有 6.85%，其次為「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分別有 3.68% 及 3.06%，而有 90.32% 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需求。(參見圖 3-6-15)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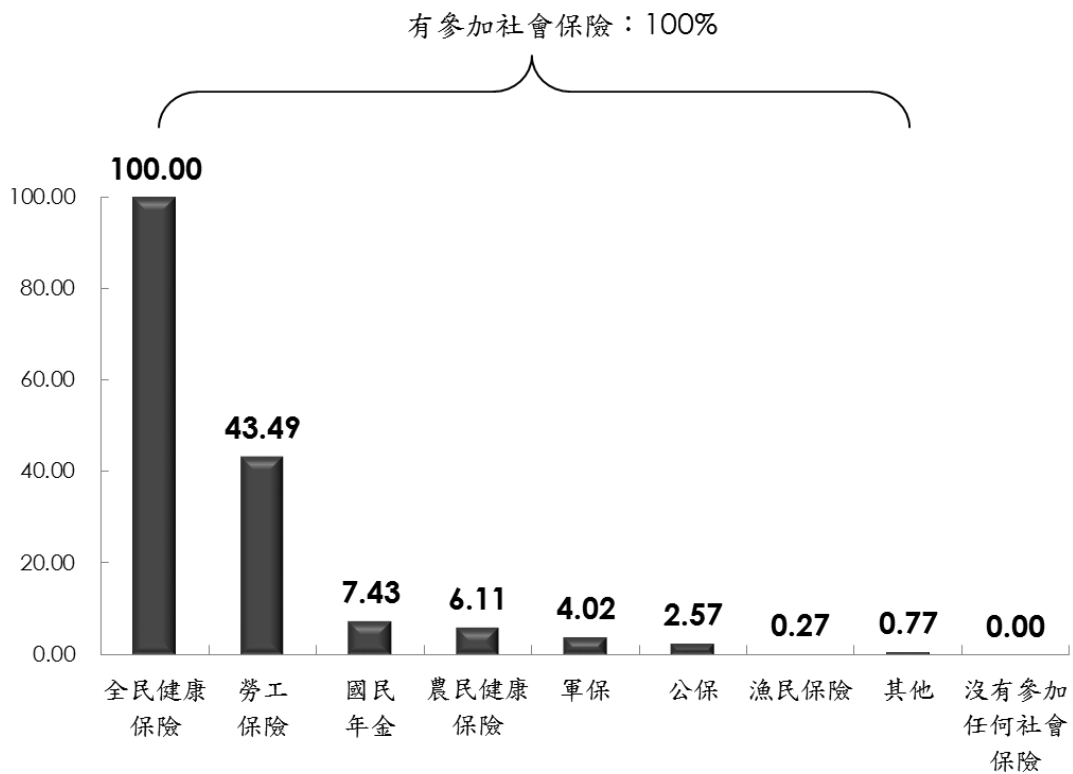
圖3-6-15 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 九、原住民族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全數均有參加社會保險，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比率最高(每百人次 100.00 人次)，其次為「勞工保險」(43.49%)。(參見圖 3-6-16)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12月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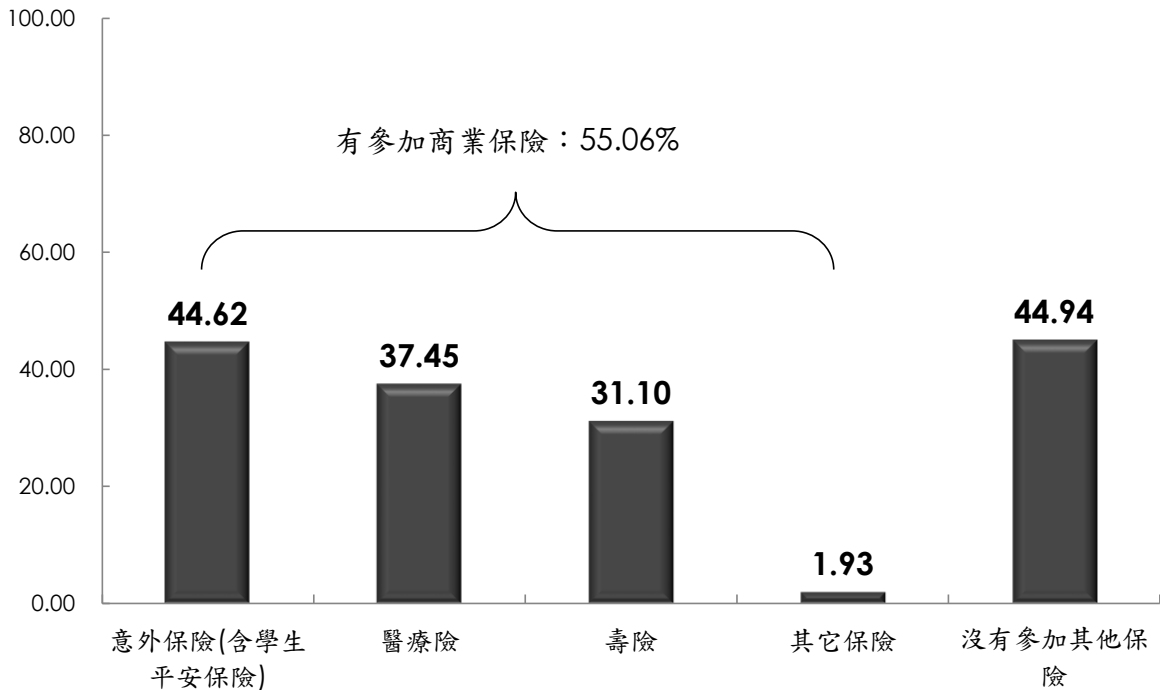
圖3-6-16 原住民族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 十、原住民族目前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110年12月原住民族有55.06%有參加商業保險，其中以「意外保險」參加比率最高(44.62%)，其次為「醫療險」(37.45%)，再其次為「壽險」(31.10%)，而有44.94%沒有參加任何商業保險。(參見圖3-6-17)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12月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17 原住民族目前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 第肆章、專題分析

本章專題分析分為四大主題，分別探討女性原住民族、各年齡層原住民族(含青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勞動力情形及原住民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 第一節 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及國際性別專題分析

性別主流化主要內容是將各個性別的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納入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所有領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終止不平等的現象。臺灣自民國 89 年起開始提出「性別主流化」的概念，起源於部分婦女團體注意到政府組織改造過程中並未融入兩性平等觀點，為了落實性別主流化概念，我國開始推動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也開始大量引用「性別主流化」的概念遊說政府，期望政府改善我國整體社會風氣。

女性原住民族分析方面，本節除探討女性原住民族就業情形，將輔以趨勢比較，瞭解女性近年來勞動力情形變化，此外亦在部分主題加入男性勞動力情形分析，瞭解兩性就業狀況之差異。

在教育程度提升、兩性平權的趨勢下，女性在勞動力市場的角色愈趨重要。女性原住民族大致維持 50%以上勞動參與率，其中以 110 年勞動力參與率 55.70%為最高。

## 一、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概況

表4-1-1 歷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b>98年</b> 平均	<b>197,892</b>	<b>102,644</b>	<b>95,024</b>	<b>7,620</b>	<b>95,248</b>	<b>51.87</b>	<b>7.42</b>
<b>99年</b> 平均	<b>201,281</b>	<b>105,520</b>	<b>99,044</b>	<b>6,476</b>	<b>95,762</b>	<b>52.42</b>	<b>6.14</b>
<b>100年</b> 平均	<b>206,383</b>	<b>106,299</b>	<b>100,416</b>	<b>5,884</b>	<b>100,083</b>	<b>51.51</b>	<b>5.54</b>
<b>101年</b> 平均	<b>211,652</b>	<b>111,992</b>	<b>106,569</b>	<b>5,423</b>	<b>99,660</b>	<b>52.91</b>	<b>4.84</b>
<b>102年</b> 平均	<b>215,603</b>	<b>108,183</b>	<b>102,661</b>	<b>5,522</b>	<b>107,420</b>	<b>50.18</b>	<b>5.10</b>
<b>103年</b> 平均	<b>219,513</b>	<b>110,555</b>	<b>106,039</b>	<b>4,516</b>	<b>108,958</b>	<b>50.36</b>	<b>4.08</b>
<b>104年</b> 平均	<b>223,649</b>	<b>111,387</b>	<b>106,716</b>	<b>4,671</b>	<b>112,263</b>	<b>49.80</b>	<b>4.19</b>
104年3月	222,073	109,378	104,592	4,786	112,695	49.25	4.38
104年6月	223,027	110,217	105,813	4,404	112,810	49.42	4.00
104年9月	224,122	113,072	107,973	5,099	111,050	50.45	4.51
104年12月	225,376	112,879	108,485	4,394	112,497	50.08	3.89
<b>105年</b> 平均	<b>NA</b>	<b>NA</b>	<b>NA</b>	<b>NA</b>	<b>NA</b>	<b>NA</b>	<b>NA</b>
105年3月	NA	NA	NA	NA	NA	NA	NA
105年6月	NA	NA	NA	NA	NA	NA	NA
105年9月	NA	NA	NA	NA	NA	NA	NA
105年12月	NA	NA	NA	NA	NA	NA	NA
<b>106年</b> 平均	<b>229,986</b>	<b>120,910</b>	<b>116,379</b>	<b>4,531</b>	<b>109,075</b>	<b>52.57</b>	<b>3.75</b>
106年3月	228,836	120,373	115,787	4,585	108,463	52.60	3.81
106年6月	229,624	120,468	116,226	4,242	109,155	52.46	3.52
106年9月	230,604	120,219	115,329	4,890	110,385	52.13	4.07
106年12月	230,879	122,582	118,175	4,407	108,297	53.09	3.60
<b>107年</b> 平均	<b>232,701</b>	<b>124,186</b>	<b>119,407</b>	<b>4,796</b>	<b>108,499</b>	<b>53.37</b>	<b>3.86</b>
107年3月	231,560	123,060	118,373	4,687	108,500	53.14	3.81
107年6月	232,368	123,216	118,401	4,816	109,151	53.03	3.91
107年9月	232,923	124,804	119,832	4,973	108,119	53.58	3.98
107年12月	233,956	125,664	121,021	4,708	108,227	53.71	3.74
<b>108年</b> 平均	<b>235,838</b>	<b>128,382</b>	<b>123,513</b>	<b>4,869</b>	<b>107,457</b>	<b>54.44</b>	<b>3.79</b>
108年3月	234,743	126,297	121,622	4,675	108,446	53.80	3.70
108年6月	235,408	126,526	121,796	4,730	108,882	53.75	3.74
108年9月	236,147	129,466	124,439	5,027	106,681	54.82	3.88
108年12月	237,055	131,237	126,193	5,044	105,818	55.36	3.84
<b>109年</b> 平均	<b>238,429</b>	<b>132,155</b>	<b>127,109</b>	<b>5,046</b>	<b>106,275</b>	<b>55.43</b>	<b>3.82</b>
109年3月	237,534	131,617	126,635	4,982	105,917	55.41	3.79
109年6月	237,985	131,675	126,310	5,365	106,310	55.33	4.07
109年9月	238,972	132,439	127,512	4,927	106,533	55.42	3.72
109年12月	239,226	132,888	127,978	4,910	106,338	55.55	3.69
<b>110年</b> 平均	<b>241,146</b>	<b>134,324</b>	<b>129,132</b>	<b>5,192</b>	<b>106,822</b>	<b>55.70</b>	<b>3.87</b>
110年3月	240,633	133,720	128,770	4,950	106,913	55.57	3.70
110年9月	241,362	134,112	128,490	5,622	107,250	55.56	4.19
110年12月	241,442	135,140	130,135	5,005	106,302	55.97	3.70

註1：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註2：105年度勞動力參與情形、就失業情形無性別統計數據。

註3.110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暫停辦理，故110年平均為該年3次調查結果平均。

### (一) 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5.70%，為近年來新高

110 年女性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241,146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34,324 人，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55.70%，是 98 年以來女性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點。(參見表 4-1-1)

比較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低於男性原住民族的 69.86%；與全體女性民眾相較，女性原住民族則略高於全體女性民眾的 51.49%。

從女性原住民族居住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0.58%最高，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0.91%為最低；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9.03%最高，居住在東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0.81%最低。(參見表 4-1-2)

從年齡來看，25~49 歲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高，勞動力參與率介於 75.89~82.27%，50 歲以上女性原住民族隨年齡層愈高，勞動力參與率呈遞減趨勢。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勞動力參與率 72.34%為最高，其次為專科，勞動力參與率 71.55%。(參見表 4-1-2)

表4-1-2 110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依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女性民間人口			女性民間人口(%)			全體 女性 勞參率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b>總計</b>	<b>241,146</b>	<b>134,324</b>	<b>106,822</b>	<b>100.00</b>	<b>55.70</b>	<b>44.30</b>	<b>51.49</b>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66,970	34,098	32,872	100.00	50.91	49.09	NA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5,873	28,560	27,313	100.00	51.12	48.88	NA
非原住民族地區	118,303	71,666	46,637	100.00	60.58	39.42	NA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86,729	50,956	35,774	100.00	58.75	41.25	NA
中部地區	35,606	21,019	14,586	100.00	59.03	40.97	NA
南部地區	47,848	26,293	21,555	100.00	54.95	45.05	NA
東部地區	70,963	36,056	34,906	100.00	50.81	49.19	NA
<b>年齡</b>							
15~19歲	19,909	2,976	16,933	100.00	14.95	85.05	7.81
20~24歲	23,143	13,692	9,451	100.00	59.16	40.84	57.9
25~29歲	24,333	20,020	4,313	100.00	82.27	17.73	89.87
30~34歲	20,733	16,388	4,345	100.00	79.04	20.96	86.04
35~39歲	21,872	16,862	5,010	100.00	77.10	22.90	81.9
40~44歲	22,275	17,228	5,047	100.00	77.34	22.66	77.35
45~49歲	20,035	15,204	4,831	100.00	75.89	24.11	76.09
50~54歲	20,084	13,048	7,036	100.00	64.97	35.03	64.44
55~59歲	20,112	10,174	9,938	100.00	50.59	49.41	45.42
60~64歲	17,129	5,976	11,153	100.00	34.89	65.11	25.99
65歲及以上	31,521	2,756	28,765	100.00	8.74	91.26	5.32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42,407	9,398	33,009	100.00	22.16	77.84	14.91
國(初)中	40,424	20,418	20,006	100.00	50.51	49.49	44.8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84,356	51,153	33,202	100.00	60.64	39.36	51.61
專科	18,301	13,094	5,207	100.00	71.55	28.45	66.59
大學及以上	55,658	40,261	15,397	100.00	72.34	27.66	60.69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 (二) 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3.87%

勞動力情形方面，110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人口數 129,132 人，失業人口數為 5,192 人，女性原住民族平均失業率為 3.87%。比較兩性失業率，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低於男性原住民族的 4.09%；與全體女性民眾相較，女性原住民族低於全體女性民眾的 3.92%。(參見表 4-1-3)

從女性原住民族居住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4.02%最高，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3.56%最低。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南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4.33%最高，而居住在北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3.63%最低。

從女性原住民族年齡來看，20~24 歲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8.06%最高，其次為 15~19 歲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7.90%。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小學及以下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較高，分別為 4.31%及 4.21%，其次為國(初)中教育程度者，失業率為 4.01%。



表4-1-3 110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失業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女性勞動力人口			女性勞動力人口(%)			全體女性 失業率
	計	就業	失業	計	就業	失業	
<b>總計</b>	<b>134,324</b>	<b>129,132</b>	<b>5,192</b>	<b>100.00</b>	<b>96.13</b>	<b>3.87</b>	<b>3.92</b>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4,098	32,885	1,212	100.00	96.44	3.56	NA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8,560	27,463	1,098	100.00	96.16	3.84	NA
非原住民族地區	71,666	68,784	2,882	100.00	95.98	4.02	NA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50,956	49,106	1,849	100.00	96.37	3.63	NA
中部地區	21,019	20,191	828	100.00	96.06	3.94	NA
南部地區	26,293	25,153	1,140	100.00	95.67	4.33	NA
東部地區	36,056	34,681	1,375	100.00	96.19	3.81	NA
<b>年齡</b>							
15~19歲	2,976	2,741	235	100.00	92.10	7.90	11.28
20~24歲	13,692	12,588	1,104	100.00	91.94	8.06	12.41
25~29歲	20,020	19,069	951	100.00	95.25	4.75	6.53
30~34歲	16,388	15,814	574	100.00	96.50	3.50	3.63
35~39歲	16,862	16,487	375	100.00	97.78	2.22	2.93
40~44歲	17,228	16,767	461	100.00	97.32	2.68	2.36
45~49歲	15,204	14,713	492	100.00	96.77	3.23	2.40
50~54歲	13,048	12,665	383	100.00	97.07	2.93	2.17
55~59歲	10,174	9,925	248	100.00	97.56	2.44	2.32
60~64歲	5,976	5,663	313	100.00	94.76	5.24	2.86
65歲及以上	2,756	2,699	57	100.00	97.92	2.08	0.76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9,398	9,003	395	100.00	95.79	4.21	1.43
國(初)中	20,418	19,599	818	100.00	95.99	4.01	2.80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51,153	48,948	2,205	100.00	95.69	4.31	3.58
專科	13,094	12,752	342	100.00	97.39	2.61	2.90
大學及以上	40,261	38,829	1,432	100.00	96.44	3.56	4.87

註：勞動力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 (三) 女性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逐年成長

110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比率最高，占 16.03%，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分別占 15.09%及 14.03%，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2.93%，其餘行業比率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4-1-4)

原住民族在不同性別的就業結構迥異，110 年男性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24.76%)，其次為製造業與運輸及倉儲業，分別占 15.61%及 9.77%，男性多從事第一級產業(指農業部門，包括農業、林業、漁業、牧業。)與第二級產業，而女性則以從事第二、三級產業為主。與全體女性民眾比較來看，110 年全體女性民眾從事製造業(22.51%)及批發及零售業(19.12%)為主業。

近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中，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有成長趨勢，比率從 106 年的 12.52%成長至 110 年的 15.09%。

表4-1-4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依性別分

單位：%

項 目 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全體 女性 民眾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12.74	8.07	11.10	7.42	11.39	6.65	9.88	6.73	9.38	6.17	2.9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3	0.11	0.76	0.09	0.66	0.10	0.72	0.08	0.80	0.08	0.01
製造業	14.56	17.75	14.56	16.55	15.16	15.52	15.11	14.99	15.61	16.03	22.5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60	0.14	0.63	0.17	0.63	0.13	0.83	0.13	1.12	0.13	0.1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72	0.91	1.51	0.87	1.67	0.70	1.65	0.61	1.53	0.91	0.37
營建工程業	26.06	4.19	24.89	4.61	23.30	4.59	24.42	4.47	24.76	5.19	2.18
批發及零售業	6.20	14.24	5.87	14.21	6.27	13.90	5.77	13.59	6.38	12.93	19.12
運輸及倉儲業	9.53	1.62	9.75	1.75	9.75	2.19	10.36	1.85	9.77	2.09	2.06
住宿及餐飲業	6.42	14.88	6.98	14.80	7.20	14.45	7.14	14.16	6.32	14.03	8.8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77	0.91	0.74	0.78	0.95	0.89	1.16	1.01	1.06	0.89	2.13
金融及保險業	0.44	1.48	0.61	1.53	0.74	1.50	0.65	1.61	0.79	1.73	5.32
不動產業	0.22	0.15	0.16	0.22	0.20	0.23	0.24	0.26	0.32	0.28	1.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68	0.89	1.07	0.89	1.28	1.29	1.27	1.12	1.04	1.30	4.20
支援服務業	3.56	3.13	3.81	2.88	3.54	2.85	3.66	3.47	3.80	3.04	2.2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18	3.15	5.98	3.92	5.00	3.86	5.66	4.36	5.83	3.90	3.60
教育業	2.70	5.54	2.68	6.10	2.68	6.87	3.01	7.54	2.61	7.11	9.2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4	12.52	1.88	12.60	2.09	14.29	1.96	15.36	2.15	15.09	7.5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8	2.31	2.13	2.38	2.47	2.04	2.34	1.98	2.09	2.17	1.10
其他服務業	4.86	8.02	4.87	8.23	5.02	7.94	4.16	6.66	4.64	6.92	5.41

註：全體女性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 (四)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

110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32.27%，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15.76%，再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及專業人員，分別占 13.01%及 12.24%，其餘職業比率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4-1-5)

兩性之間從事職業迥異，男性原住民族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26.73%)，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9.50%)，再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5.24%)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03%)。從性別比較來看，男性從事工作勞動力密集度高，女性則是以服務及銷售工作為主。

與全體女性民眾比較來看，110 年全體女性民眾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24.29%)，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分別占 20.04%及 19.38%。比較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全體女性就業者職業結構，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率合計 29.95%，比率近全體女性就業二倍。

表4-1-5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依性別分

單位：%

項目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全體女性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7	0.62	1.61	0.79	1.73	0.86	1.67	0.77	1.98	1.30	2.14
專業人員	4.34	11.87	4.45	11.41	4.83	12.71	5.48	12.37	5.17	12.24	14.6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77	6.16	5.54	6.01	6.33	6.59	6.45	7.69	6.41	7.73	19.38
事務支援人員	3.64	11.66	4.01	12.02	3.91	12.39	4.59	12.51	4.23	13.01	20.0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4.32	32.88	15.80	33.61	16.44	33.66	14.92	32.63	15.24	32.27	24.2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8.77	5.22	7.48	4.25	6.73	3.96	5.85	3.78	5.70	3.50	2.4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62.00	31.61	61.11	31.92	60.03	29.83	61.04	30.25	61.26	29.95	17.0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8.08	6.93	27.89	6.87	25.56	6.76	26.79	7.07	26.73	7.1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9.88	8.34	19.19	8.92	18.36	7.31	19.18	7.01	19.50	7.03	NA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4.04	16.34	14.03	16.13	16.11	15.76	15.07	16.17	15.03	15.76	

註：全體女性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 二、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收入分析

110 年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8,212 元；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比率為 59.23%，(參見表 4-1-6)

表4-1-6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收入—依性別分

	總計		男性受僱就業者		女性受僱就業者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元)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比率(%)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元)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比率(%)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元)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比率(%)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106 年原住民族	29,043	51.63	31,808	38.41	25,859	66.86
107 年原住民族	30,323	48.33	33,309	34.76	27,019	63.85
108 年原住民族	30,454	47.05	33,917	34.40	27,312	60.98
109 年原住民族	30,909	46.21	33,917	33.79	27,668	59.60
110 年原住民族	31,519	44.88	34,585	31.57	28,212	59.23

歷年約有 6 成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工作收入相對較低，交叉分析顯示，在教育程度方面，每月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者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 36.36%相對較高，每月工作收入超過 3 萬元者教育程度則以大學及以上占 43.31%相對較高；在行業別方面，每月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者從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與製造業比率分別占 18.43%及 17.56%相對較高，每月工作收入超過 3 萬元者從事行業則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24.03%相對較高。(參見表 4-1-7)

表4-1-7 110年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分布—按教育程度、行業分

單位：%

項目別	平均每月 工作收入 未滿3萬元	平均每月 工作收入 超過3萬元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21.48	2.84
國(初)中	18.77	8.98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6.36	31.58
專科	5.98	13.30
大學及以上	17.42	43.31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9.45	1.2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2	0.02
製造業	17.56	13.7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3	0.1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91	0.91
營建工程業	4.04	6.92
批發及零售業	14.82	10.07
運輸及倉儲業	2.08	2.11
住宿及餐飲業	18.43	7.39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26	1.84
金融及保險業	1.20	2.52
不動產業	0.19	0.4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76	2.13
支援服務業	3.85	1.8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27	4.86
教育業	4.65	10.8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15	24.0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52	1.66
其他服務業	6.61	7.38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 三、國際性別專題

為深化我國性別平等發展，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我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

#### (一) 國際性別指標定義

為評估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以下採用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作為分析的方式。

性別落差指數(GGI)是用以衡量各國男女性別在社會資源分配與取得機會，值介於 0 至 1 之間，值愈接近 1，表示男女性差異愈小，但不代表整體發展水平愈高，性別不平等指數一大特色在於所有指標均會換算為女男比例，即以女性指標值對除男性指標值，藉此直接衡量各國國內性別之間的差距，排除了國際間的經濟發展差異，更有效的衡量基於性別而產生不平等程度，並比較各國間的差異情形。

性別落差指數(GGI)為經濟參與和機會、教育程度、健康與生存及政治賦權等 4 項次指數及 14 項指標綜合計算而成，其各自所包含的指標如下表：



表4-1-8 性別落差指數 (GGI) 指標構面

指標名稱	指標定義	4 項次指數	14 項指標
性別落差指數 (GGI)	衡量各國不同性別在社會資源分配與取得機會之差異程度。	經濟參與和機會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
			女男薪資公平性
			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例
			專技人員女男比例
		教育程度	成人識字率女男比例
			初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例
			中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例
		政治參與	國會議員女男比例
			部會首長女男比例
			總統任職年數(過去 50 年)女男比例
		健康與生存	健康平均餘命女男比例
			出生嬰兒女男比例

## (二) 原住民族國際性別統計

本調查挑選與勞動力相關的經濟參與和機會構面進行原住民族國際性別指標初探，以下將針對經濟參與和機會構面下的五項指標：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女男薪資公平性、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例及專技人員女男比例進行計算分析，其餘教育程度、政治參與及健康與生存等三項構面則有賴跨部會資料整合進行編算。

### 1、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為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對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之比例，數值越接近 1 代表兩性在參與勞動市場的落差越小，計算公式如下：

$$\text{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 = \frac{\text{女性勞動力參與率}}{\text{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110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為 0.80，自 106 年起呈現成長的趨勢，顯示原住民族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的比率逐年提高，與全體民眾比較，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歷年維持 0.77，與原住民族趨勢接近。

表4-1-9 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

年別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參與率 女男比 (A/B)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參與率 女男比 (A/B)
	女性(A)	男性(B)		女性(A)	男性(B)	
106 年	52.57	70.49	0.75	50.92	67.13	0.76
107 年	53.27	70.64	0.75	51.14	67.24	0.76
108 年	54.44	70.61	0.77	51.39	67.34	0.76
109 年	55.43	70.17	0.79	51.41	67.24	0.76
110 年	55.70	69.86	0.80	51.49	66.93	0.77

註：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 110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2、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為對照主計總處職業歸類原則計算兩性間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差異，計算公式如下：

$$\text{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 \frac{\text{女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數}}{\text{男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數}}$$

110年原住民族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為0.66，是近5年的最高點，與全體民眾比較，110年原住民族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0.66高於全體民眾的0.53。

表4-1-10 歷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年別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 女男比 (A/B)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 女男比 (A/B)
	女性(A)	男性(B)		女性(A)	男性(B)	
106年	0.62	1.17	0.53	2.11	4.39	0.48
107年	0.79	1.61	0.49	2.11	4.36	0.48
108年	0.86	1.73	0.50	2.21	4.24	0.52
109年	0.77	1.67	0.46	2.22	4.07	0.55
110年	1.30	1.98	0.66	2.14	4.07	0.53

註：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110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3、專技人員女男比

專技人員女男比為對照主計總處職業歸類原則計算兩性間專技人員的差異，計算公式如下：

$$\text{專技人員女男比} = \frac{\text{女性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text{男性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

110年原住民族專技人員女男比為1.73，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約落在1.68-1.78之間，與全體民眾比較，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皆以原住民族高於全體民眾，顯示原住民族女性相對於男性有較高比率擔任專技人員。

表4-1-11 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

年別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專技人員比率(%)		專技人員女男比 (A/B)	專技人員比率(%)		專技人員女男比 (A/B)
	女性(A)	男性(B)		女性(A)	男性(B)	
106年	18.02	10.11	1.78	34.48	27.16	1.27
107年	17.41	9.99	1.74	35.02	26.78	1.31
108年	19.30	11.15	1.73	35.60	26.25	1.36
109年	20.06	11.93	1.68	35.04	27.00	1.30
110年	19.97	11.58	1.73	34.03	28.00	1.22

註1：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110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註2：本表專技人員之定義為從事工作職業代碼為專業人員或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合計。

#### 4、女男薪資公平性

女男薪資公平性為依據 WEF 企業主管意見調查所編列的結果，本調查改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方法，以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代替，計算公式如下：

$$\text{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 = \frac{\text{非農業部門女性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text{非農業部門男性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110年原住民族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為0.81，106-110年均穩定維持在0.81。

表4-1-12 歷年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

	原住民族
106年	0.81
107年	0.81
108年	0.81
109年	0.81
110年	0.81

## 第二節 15-29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 一、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6.34%

110 年青年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127,712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71,950 人，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56.34%。勞動人口中有 67,559 為就業人口，4,391 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6.10%。(參見表 4-2-1)

- 1.性別：男性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8.45%，高於女性青年原住民族的 54.45%。
- 2.年齡：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15.80%，20~24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0.75%，25~29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87.93%。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專科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最高為 63.41%，次高則是大學及以上的 60.94%。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7.07%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56.38%，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勞動力參與率 54.28%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8.08%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中部地區、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56.80%及 55.62%，而居住在東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3.90%為最低。

表4-2-1 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青年 民間 人口數	青年勞動力人口數			青年 非勞 動力 人口數	青年 勞動力 參與率(%)	青年 失業率 (%)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b>110年總計</b>	<b>127,712</b>	<b>71,950</b>	<b>67,559</b>	<b>4,391</b>	<b>55,762</b>	<b>56.34</b>	<b>6.10</b>
<b>性別</b>							
男	60,327	35,262	33,160	2,102	25,065	58.45	5.96
女	67,385	36,688	34,399	2,289	30,697	54.45	6.24
<b>年齡</b>							
15~19歲	40,073	6,333	5,738	595	33,740	15.80	9.40
20~24歲	42,111	25,582	23,410	2,173	16,529	60.75	8.49
25~29歲	45,528	40,035	38,411	1,623	5,493	87.93	4.05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77	-	-	-	77	-	-
國(初)中	7,809	4,492	4,284	208	3,318	57.52	4.62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60,009	30,830	28,947	1,882	29,179	51.38	6.11
專科	7,194	4,562	4,375	187	2,632	63.41	4.10
大學及以上	52,622	32,067	29,952	2,114	20,556	60.94	6.59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2,341	18,235	17,158	1,077	14,106	56.38	5.9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5,526	13,855	13,219	637	11,671	54.28	4.60
非原住民族地區	69,845	39,860	37,182	2,677	29,985	57.07	6.72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50,350	29,242	27,463	1,780	21,108	58.08	6.09
中部地區	20,892	11,866	11,015	851	9,026	56.80	7.17
南部地區	23,546	13,096	12,239	857	10,450	55.62	6.54
東部地區	32,924	17,745	16,842	904	15,179	53.90	5.09

註：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 二、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分析

### (一) 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10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占 15.81%，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4.23%，再其次為「製造業」，占 13.86%。(參見表 4-2-2)

比較不同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15~19 歲、20~24 歲青年原住民族，最高比率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分別占 37.68%、18.48%)，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分別占 14.81%、15.85%)。25 歲~29 歲青年原住民族，從事最高比率行業為製造業(占 15.87%)；次高比率行業為營建工程業(13.16%)。

表4-2-2 110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

項目別	產業等級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農林漁牧業</b>	<b>1</b>	3.32	3.51	3.45	3.22
<b>工業</b>	<b>2</b>	27.74	23.84	23.94	30.6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25	-	0.19	0.32
製造業		13.86	8.28	11.93	15.8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7	1.22	0.49	0.5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6	0.66	0.47	0.78
營建工程業		12.41	13.67	10.87	13.16
<b>服務業</b>	<b>3</b>	68.93	72.65	72.61	66.13
批發及零售業		14.23	14.81	15.85	13.15
運輸及倉儲業		5.40	4.30	4.37	6.20
住宿及餐飲業		15.81	37.68	18.48	10.91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63	-	0.92	2.31
金融及保險業		1.71	-	0.85	2.48
不動產業		0.31	-	0.16	0.4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77	0.53	1.59	2.06
支援服務業		2.01	2.98	1.57	2.14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3.32	0.64	2.68	4.11
教育業		5.32	1.36	6.57	5.1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42	1.42	9.93	8.5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51	3.36	3.78	3.36
其他服務業		5.51	5.57	5.87	5.28

## (二) 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110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31.64%，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 14.14%及 11.77%。(參見表 4-2-3)

與不同年齡比較，青年原住民族不分年齡區間，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皆為最高，不過整體而言隨著年齡組別增加，呈現從業人員比率下滑的趨勢，從 15~19 歲之 48.95%至 25~29 歲之 25.75%；比率次高的職業，15~19 歲區間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1.85%)，20~29 歲區間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2.61%與 14.99%)。(參見表 4-2-3)

表4-2-3 110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76	-	0.21	1.21
專業人員	10.42	1.81	9.69	12.1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58	1.66	8.46	9.69
事務支援人員	11.16	3.72	10.20	12.8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1.64	48.95	37.08	25.7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59	0.49	1.90	1.5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4.14	14.63	12.61	14.9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94	6.89	8.49	11.2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1.77	21.85	11.36	10.51



### (三) 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形態

#### 1. 僱用型態

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以「受私人僱用」比率 82.25% 最高，其次為「受政府僱用者」(6.54%)。(參見表 4-2-4)

細看不同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在所有年齡層中，最主要的僱用型態都是「受私人僱用」，以 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92.16%，比率隨著年齡層遞增減少，25~29 歲青年原住民族占「受私人僱用」比率 79.63%。

表4-2-4 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雇主	1.35	1.84	1.19	1.38
自營作業者	4.38	2.18	2.87	5.63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5.02	1.93	5.85	4.97
受私人僱用者	82.25	92.16	84.11	79.63
受政府僱用者	6.54	1.14	5.55	7.95
無酬家屬工作者	0.46	0.74	0.44	0.43

#### 2. 工作類型

聚焦受僱用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探討其工作類型發現，有 12.97% 從事部分時間工作、6.09% 為定期契約工作、11.23% 屬於臨時性工作、1.86% 屬於人力派遣工作。整體來看，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2.29% 從事非典型工作。(參見表 4-2-5)

細看不同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最高(48.36%)，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

表4-2-5 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工作時間類型</b>				
部分時間工作	12.97	39.07	18.10	5.71
全時工作	87.03	60.93	81.90	94.29
<b>定期契約工作</b>				
是	6.09	4.96	6.68	5.89
否	93.91	95.04	93.32	94.11
<b>臨時性工作</b>				
是	11.23	28.58	11.58	8.33
否	88.77	71.42	88.42	91.67
<b>人力派遣工作</b>				
是	1.86	2.41	2.49	1.37
否	98.14	97.59	97.51	98.63
<b>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b>	<b>22.29</b>	<b>48.36</b>	<b>27.40</b>	<b>15.05</b>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受僱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

#### (四)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 1. 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10 年青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9,539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 38.55% 為最高；其次為「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34.18%；第三為「4 萬元～未滿 5 萬元」(11.48%)。(參見表 4-2-6)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15~19 歲」、「20~24 歲」、「25~29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分別為 21,292 元、28,165 元、31,901 元。

表4-2-6 110年青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全體青年 原住民族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未滿1萬元	3.53	13.87	4.88	0.84
1萬元~未滿2萬元	6.62	18.56	7.58	3.91
2萬元~未滿3萬元	38.55	46.69	41.59	35.05
3萬元~未滿4萬元	34.18	17.65	32.86	37.92
4萬元~未滿5萬元	11.48	1.93	9.41	14.55
5萬元~未滿6萬元	3.13	0.40	1.96	4.40
6萬元~未滿7萬元	1.29	0.71	0.88	1.67
7萬元及以上	1.22	0.19	0.84	1.66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29,539	21,292	28,165	31,901

## 2. 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28,642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2萬元~未滿3萬元」比率最高，占43.66%；其次為「3萬元~未滿4萬元」，占31.60%；第三為「4萬元~未滿5萬元」(9.32%)。(參見表4-2-7)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15~19歲」、「20~24歲」、「25~29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分別為19,841元、26,737元、31,198元。

表4-2-7 110年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全體青年 原住民族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未滿1萬元	3.44	14.31	5.05	0.74
1萬元~未滿2萬元	7.41	23.22	9.48	3.66
2萬元~未滿3萬元	43.66	50.86	49.58	38.83
3萬元~未滿4萬元	31.60	9.05	26.39	38.36
4萬元~未滿5萬元	9.32	1.72	6.92	12.01
5萬元~未滿6萬元	2.76	0.54	1.68	3.78
6萬元~未滿7萬元	1.12	0.30	0.38	1.71
7萬元及以上	0.69	-	0.51	0.91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28,642	19,841	26,737	31,198

### 三、青年就業與求學分析

此部分將探討青年原住民族從事工作基本特性，並且排除具備學生身分者可能造成降低青年平均工作收入因素，進而瞭解原住民族青年實際的平均工作收入水準。以下分析中，青年原住民族具備學生身分狀況，將針對基本特性加以分析。

比較是否具備學生身分之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基本特性、行業與職業的工作收入狀況，發現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具備學生身分以女性、15~19 歲、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比率較高；區域方面則是以非原住民族地區及北部地區為主。

普遍而言，具備學生身分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平均月收入低於非具備學生身分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參見表 4-2-8)

表4-2-8 110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基本特性與主要工作收入狀況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全體青年原住民族			
		具備學生身分		非具備學生身分	
		(%)	(元)	(%)	(元)
<b>總計</b>	<b>100.00</b>	<b>8.32</b>	<b>15,606</b>	<b>91.68</b>	<b>29,824</b>
<b>性別</b>					
男	100.00	7.28	15,597	92.72	31,579
女	100.00	9.32	15,612	90.68	28,093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36.01	13,208	63.99	23,449
20~24 歲	100.00	14.19	16,960	85.81	28,340
25~29 歲	100.00	0.60	17,589	99.40	31,217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	-	-	-
國(初)中	100.00	-	-	100.00	28,03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3.36	13,244	96.64	28,500
專科	100.00	9.20	17,884	90.80	30,870
大學及以上	100.00	14.17	15,930	85.83	31,400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35	15,337	96.65	29,14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6.06	16,286	93.94	28,707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1.41	15,514	88.59	30,585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10.00	15,409	90.00	30,060
中部地區	100.00	7.72	15,232	92.28	30,862
南部地區	100.00	8.63	15,283	91.37	29,660
東部地區	100.00	5.73	16,847	94.27	28,906

#### 四、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3.25%

110 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為 71,950 人，其中有 4,391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6.10%。失業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1. 性別：男性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5.96%，低於女性的 6.24%。
2. 年齡：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9.40%，隨著年齡增長失業率降低，至 25~29 歲者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4.05%。
3.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學歷者，失業率最高為 6.59%；專科學歷者失業率最低為 4.10%。
4. 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6.72%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5.91%，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失業率 4.60%為最低。
5. 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7.17%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南部地區者的 6.54%；居住在北部、東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較低，分別為 6.09%及 5.09%。

表4-2-9 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項目別	青年			青年 失業率
	勞動力人口數	就業者	失業者	
<b>110 年總計</b>	<b>71,950</b>	<b>67,559</b>	<b>4,391</b>	<b>6.10</b>
<b>性別</b>				
男	35,262	33,160	2,102	5.96
女	36,688	34,399	2,289	6.24
<b>年齡</b>				
15~19 歲	6,333	5,738	595	9.40
20~24 歲	25,582	23,410	2,173	8.49
25~29 歲	40,035	38,411	1,623	4.05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	-	-	-
國(初)中	4,492	4,284	208	4.6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0,830	28,947	1,882	6.11
專科	4,562	4,375	187	4.10
大學及以上	32,067	29,952	2,114	6.59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8,235	17,158	1,077	5.9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3,855	13,219	637	4.60
非原住民族地區	39,860	37,182	2,677	6.72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29,242	27,463	1,780	6.09
中部地區	11,866	11,015	851	7.17
南部地區	13,096	12,239	857	6.54
東部地區	17,745	16,842	904	5.09

### 第三節 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原住民族中高齡族群定義為年滿 40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的原住民族人，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定義中高齡為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不同，故本節調查成果不與全體中高齡族群進行比較。

#### 一、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9.89%

110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185,516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29,652 人，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69.89%。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3-1)

- 1.性別：男性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9.21%，高於女性中高齡的 61.86%。
- 2.年齡：隨年齡層越高勞動力參與率有遞減的趨勢，由 40~4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83.93%遞減至 60~6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43.01%。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愈高，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愈高，從小學及以下的 46.45%遞增至大學及以上的 85.28%。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2.91%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70.18%，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勞動力參與率 65.60%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1.763%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北部地區、南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0.92%及 68.82%，而居住在東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8.70%為最低。

表4-3-1 110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中高齡 民間人口數	中高齡勞動力人口數			中高齡 非勞動力 人口數	中高齡 勞動力 參與率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b>110年總計</b>	<b>185,516</b>	<b>129,652</b>	<b>125,469</b>	<b>4,183</b>	<b>55,864</b>	<b>69.89</b>
<b>性別</b>						
男	85,881	68,022	65,736	2,287	17,858	79.21
女	99,635	61,630	59,733	1,897	38,005	61.86
<b>年齡</b>						
40-44歲	42,399	35,584	34,615	969	6,815	83.93
45-49歲	37,692	30,898	29,933	965	6,794	81.98
50-54歲	37,634	27,759	26,879	880	9,875	73.76
55-59歲	36,972	22,156	21,436	720	14,816	59.93
60-64歲	30,819	13,255	12,606	650	17,563	43.01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26,273	12,203	11,618	585	14,070	46.45
國(初)中	56,057	36,506	35,332	1,175	19,551	65.1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8,883	52,469	50,659	1,810	16,413	76.17
專科	15,392	12,345	12,127	218	3,046	80.21
大學及以上	18,912	16,128	15,733	396	2,783	85.28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9,332	38,925	37,667	1,258	20,407	65.60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46,656	32,742	31,632	1,110	13,914	70.18
非原住民族地區	79,528	57,985	56,170	1,815	21,542	72.91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62,357	44,222	42,847	1,375	18,135	70.92
中部地區	25,483	18,285	17,855	430	7,197	71.76
南部地區	37,136	25,555	24,736	819	11,581	68.82
東部地區	60,540	41,589	40,031	1,558	18,951	68.70

註：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 二、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分析

### (一) 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10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占 11.02%，工業占 35.90%，服務業占 53.08%。細看行業別分布，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 17.93% 為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5.14%)，再其次為「農林漁牧業」(11.02%)。(參見表 4-3-2)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40~5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 17.44% 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6.45%)；而 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 19.25% 比率最高，其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15.81%)。

兩年齡層最大差異處在於 40~5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製造業」比率較 55~64 歲者高 4.82 個百分點，而 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較 40~54 歲者高 6.58 個百分點。

表4-3-2 110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項目別	單位：%		
	中高齡 原住民族	40-54 歲 原住民族	55-64 歲 原住民族
總計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農林漁牧業	<b>11.02</b>	<b>9.23</b>	<b>15.81</b>
工業	<b>35.90</b>	<b>36.63</b>	<b>33.95</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6	0.53	0.65
製造業	15.14	16.45	11.6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68	0.73	0.5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9	1.48	1.87
營建工程業	17.93	17.44	19.25
服務業	<b>53.08</b>	<b>54.14</b>	<b>50.24</b>
批發及零售業	7.07	7.53	5.85
運輸及倉儲業	5.80	6.03	5.19
住宿及餐飲業	7.75	8.03	7.01
出版影音及資訊業	0.56	0.72	0.10
金融及保險業	0.88	1.09	0.33
不動產業	0.25	0.34	0.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68	0.78	0.39
支援服務業	4.26	3.82	5.4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68	5.96	4.93
教育業	4.38	4.26	4.7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09	8.23	7.7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8	1.36	2.18
其他服務業	6.09	5.97	6.38



## (二) 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最高，分別占 20.29%、19.69% 及 18.48%。(參見表 4-3-3)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40-5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前三項職業依序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0.84%)、「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9.26%)、「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6.76%)；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前三項職業依序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3.08%)、「技藝有關工作人員」(20.86%)、「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8.79%)。

此外，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比率高於 40~54 歲者；而 40~5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比率則高於 55-64 歲者，顯示 55~64 歲原住民族擔任職業勞力密集程度較高。

表4-3-3 110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項目別	單位：%		
	中高齡 原住民族	40-54 歲 原住民族	55-64 歲 原住民族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17	1.87	2.97
專業人員	6.61	7.67	3.7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47	6.17	3.58
事務支援人員	6.39	7.59	3.1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29	20.84	18.7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6.58	5.12	10.5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9.69	19.26	20.8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4.34	14.72	13.3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8.48	16.76	23.08

### (三) 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情形

#### 1. 僱用型態

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受私人僱用」比率 70.65%最高，其次為「自營作業者」(15.68%)，再其次為「受政府僱用」(10.93%)。(參見表 4-3-4)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40~54 歲原住民就業者「受私人僱用」占 72.92%，「受政府僱用」、「自營作業者」比率相當，分別為 11.18%及 13.49%；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受私人僱用」占 64.58%較高，另該年齡層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故有較高比率身分為「自營作業者」(21.56%)。

表4-3-4 110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

項目別	單位：%		
	中高齡 原住民族	40-54 歲 原住民族	55-64 歲 原住民族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雇主	1.79	1.74	1.91
自營作業者	15.68	13.49	21.56
受私人僱用者	70.65	72.92	64.58
受政府僱用者	10.93	11.18	10.25
無酬家屬工作者	0.95	0.67	1.70

#### 2. 工作類型

聚焦受僱用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探討其工作類型發現，有 11.05% 從事部分時間工作、6.92% 為定期契約工作、14.55% 屬於臨時性工作、3.46% 屬於人力派遣工作。整體來看，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3.37% 從事非典型工作。(參見表 4-3-5)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55~64 歲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32.70%，較 40~54 歲者的 20.27%，高 12.43 個百分點。

表4-3-5 110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單位：%

項目別	中高齡 原住民族	40-54歲 原住民族	55-64歲 原住民族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工作時間類型</b>			
部分時間工作	11.05	9.16	16.75
全時工作	88.95	90.84	83.25
<b>定期契約工作</b>			
是	6.92	6.23	9.01
否	93.08	93.77	90.99
<b>臨時性工作</b>			
是	14.55	12.30	21.33
否	85.45	87.70	78.67
<b>人力派遣工作</b>			
是	3.46	3.15	4.40
否	96.54	96.85	95.60
<b>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b>	<b>23.37</b>	<b>20.27</b>	<b>32.70</b>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受僱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

#### (四) 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 1. 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中高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2,256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 30.80% 為最高，其次為「3 萬元~未滿 4 萬元」(27.22%)，再其次為「4 萬元~未滿 5 萬元」(16.13%)。(參見表 4-3-6)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40~5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3,308 元；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9,375 元。

表4-3-6 110年中高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中高齡 原住民族	40-54歲 原住民族	55-64歲 原住民族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未滿1萬元	2.42	2.32	2.72
1萬元~未滿2萬元	9.07	7.14	14.36
2萬元~未滿3萬元	30.80	29.51	34.33
3萬元~未滿4萬元	27.22	28.55	23.56
4萬元~未滿5萬元	16.13	16.91	13.99
5萬元~未滿6萬元	7.45	8.02	5.91
6萬元~未滿7萬元	2.98	3.52	1.49
7萬元及以上	3.93	4.03	3.66
<b>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b>	<b>32,256</b>	<b>33,308</b>	<b>29,375</b>

註：有酬就業者包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受私人僱用、受政府僱用，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 2.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2,812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2萬元~未滿3萬元」比率 30.67% 為最高，其次為「3萬元~未滿4萬元」(28.76%)，再其次為「4萬元~未滿5萬元」(17.35%)。(參見表 4-3-7)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40~54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3,634 元；55~64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334 元。

表4-3-7 110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中高齡 原住民族	40-54歲 原住民族	55-64歲 原住民族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未滿1萬元	1.90	1.84	2.06
1萬元~未滿2萬元	7.48	6.05	11.78
2萬元~未滿3萬元	30.67	29.48	34.24
3萬元~未滿4萬元	28.76	29.95	25.18
4萬元~未滿5萬元	17.35	17.70	16.27
5萬元~未滿6萬元	7.28	7.80	5.70
6萬元~未滿7萬元	3.16	3.66	1.65
7萬元及以上	3.41	3.51	3.12
<b>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b>	<b>32,812</b>	<b>33,634</b>	<b>30,334</b>

### 三、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3.23%

110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為 129,652 人，其中有 125,469 人為就業人口，4,183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23%。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3-8)

1. 性別：男性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3.36%，高於女性的 3.08%。
2. 年齡：以 60~6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4.90% 相對較高，其次為 55~59 歲者的 3.25%。
3.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下學歷者，失業率均高於 3%，其中以小學及以下失業率 4.79% 最高；專科、大學及以上學歷者失業率較低，分別為 1.77% 及 2.45%。
4. 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3.39% 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3.23%，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失業率 3.13% 為最低。
5. 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3.75% 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南部地區者的 3.21%；居住在北部、中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較低，分別為 3.11% 及 2.35%。

表4-3-8 110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中高齡			中高齡 失業率
	勞動力人口數	就業者	失業者	
<b>110 年總計</b>	<b>129,652</b>	<b>125,469</b>	<b>4,183</b>	<b>3.23</b>
<b>性別</b>				
男	68,022	65,736	2,287	3.36
女	61,630	59,733	1,897	3.08
<b>年齡</b>				
40-44 歲	35,584	34,615	969	2.72
45-49 歲	30,898	29,933	965	3.12
50-54 歲	27,759	26,879	880	3.17
55-59 歲	22,156	21,436	720	3.25
60-64 歲	13,255	12,606	650	4.90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2,203	11,618	585	4.79
國(初)中	36,506	35,332	1,175	3.2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52,469	50,659	1,810	3.45
專科	12,345	12,127	218	1.77
大學及以上	16,128	15,733	396	2.45
<b>行政區域</b>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8,925	37,667	1,258	3.2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2,742	31,632	1,110	3.39
非原住民族地區	57,985	56,170	1,815	3.13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44,222	42,847	1,375	3.11
中部地區	18,285	17,855	430	2.35
南部地區	25,555	24,736	819	3.21
東部地區	41,589	40,031	1,558	3.75

## 第四節 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自 107 年起，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列為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之附帶調查，本節分析目的在瞭解原住民有工作者目前投保勞工保險的狀況及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原因，做為勞工保險相關政策參考之依據。

### 一、110 年 9 月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110 年 9 月原住民族有工作者排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及排除參加公教保、軍保者或農保且未從事農業以外工作者後為 246,773 人，此類原住民族有工作者應(得)參加勞工保險以維持勞動之保障，經調查顯示 110 年 9 月原住民族有工作者(排除參加公教保、軍保、農保且未從事農業以外工作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後之 246,773 人)中，計有 198,735 人有參加勞工保險，比率为 80.53%(198,735 人/246,773 人)，其餘 19.47%的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則分別參加農保、國民年金保險或未參加任何保險。

進一步觀察未參加勞工保險者(19.47%)的受僱型態，受僱 5 人以上公司惟未參加勞保者，約佔原住民工作者之 3.61%、受僱 4 人以下公司者約佔 5.06%、受僱無固定雇主者約佔 5.28%、自營作業者約佔 4.65%、雇主身分者約佔 0.87%。換言之，110 年 9 月原住民族有工作者中，約有 3.61%係受僱勞保強制投保單位，惟雇主未依規定申報其加保，較 107 年之 4.67%，已有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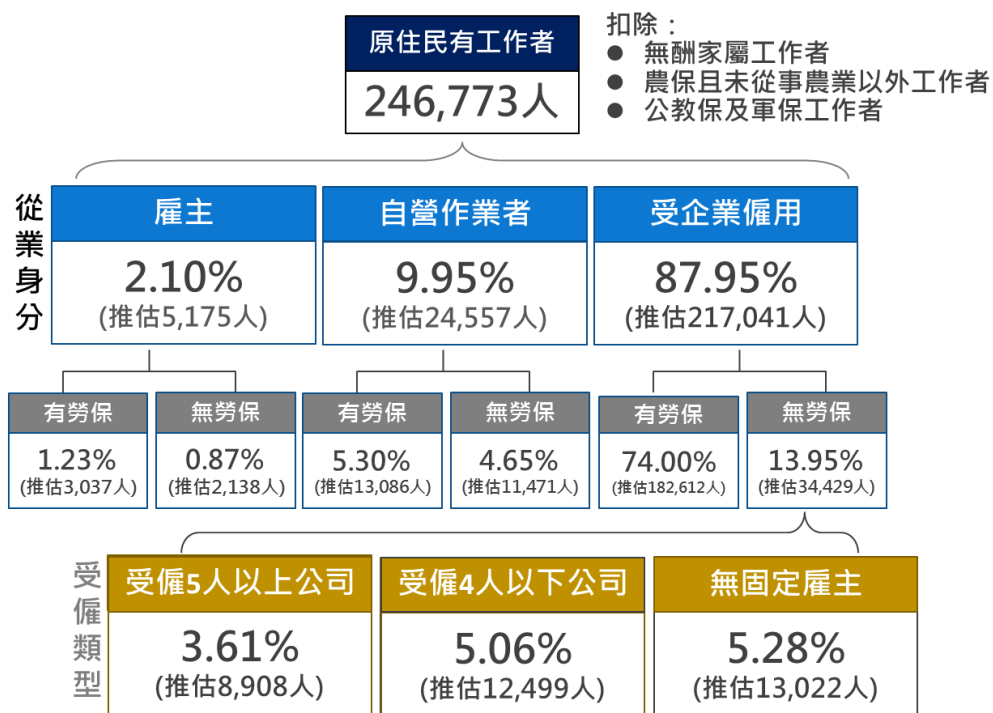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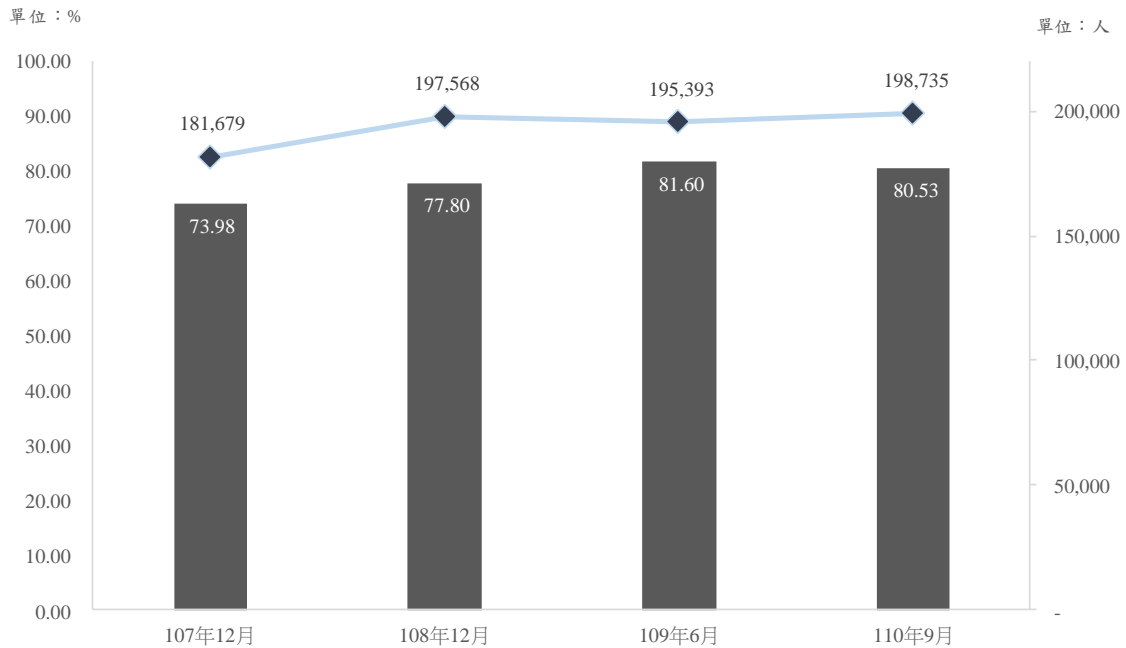


圖4-4-1 110年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參與勞工保險情形



## 二、107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觀察 107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有參加勞工保險的比率自 107 年的 73.98% 提升至 110 年的 80.53%，顯示原住民族對勞動保障的意識有所提升。



註：107-108 年勞保附帶調查於 12 月辦理、109 年於 6 月辦理、110 年於 9 月辦理。

圖4-4-2 107-110 年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參與勞工保險情形

另觀察原住民有工作者中，係受僱 5 人以上單位惟未參加勞工保險的比率，亦自 107 年之 4.67% 下降至 110 年之 3.61%，除表示原住民族保險意識有所提升外，亦顯示原住民族勞工之雇主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情形有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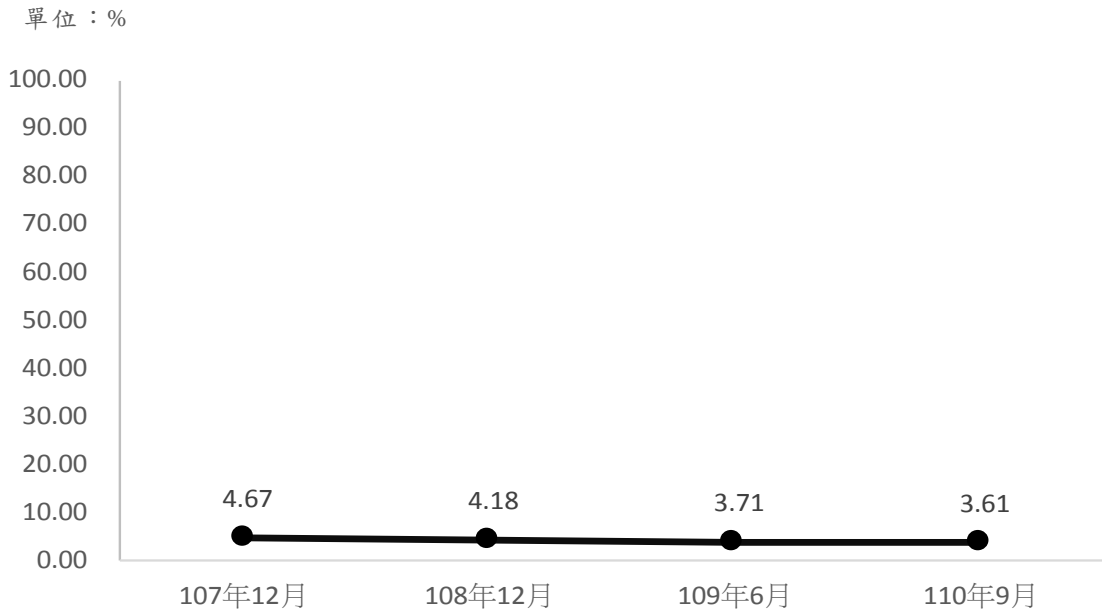


圖4-4-3 107-110 年受僱 5 人以上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 三、受僱 5 人以上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110 年 9 月，原住民勞工受僱 5 人以上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42.75%)，其次為「已經請領勞保老年給付」(25.07%)，再其次為「老闆拒絕為員工投保勞保」(1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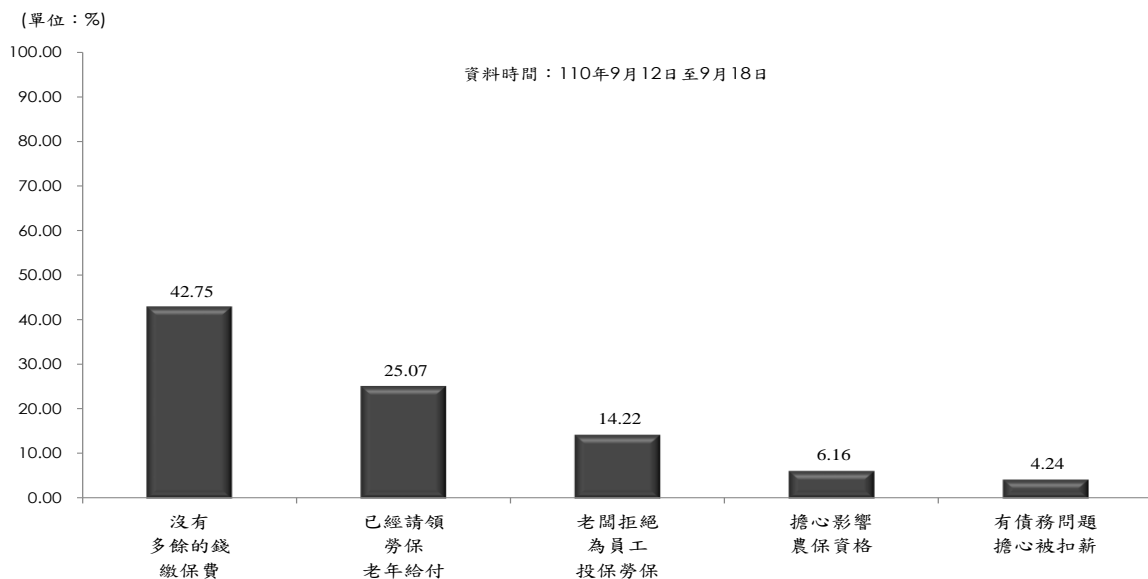


圖4-4-4 受僱 5 人以上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 四、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未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110年9月原住民勞工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56.71%)，其次為「不知道可以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保」(14.05%)，再其次為「不知道參加勞保有什麼好處」(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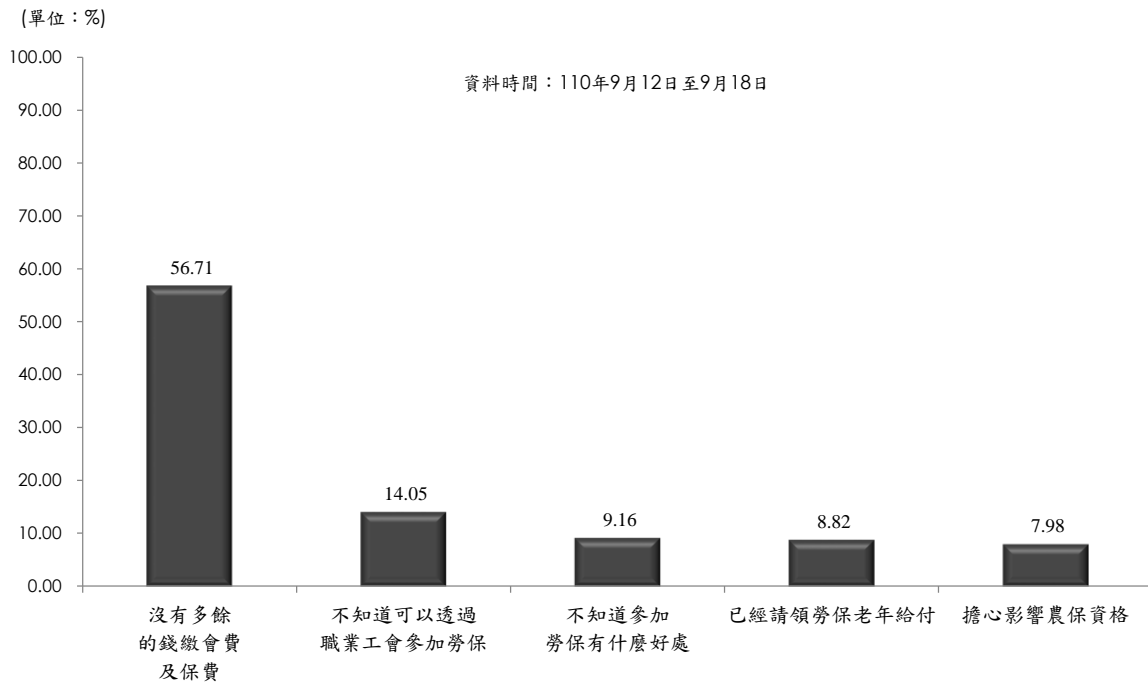


圖4-4-5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未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 第五節 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本節分析將「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合併為「原住民族地區」，探討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概況，並立基於此行政區域劃分，進一步觀察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統計區域(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的就業、失業情形。

### 一、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110 年原住民族地區民間人口數為 241,156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41,563 人，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參與率為 58.70%；110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民間人口數為 205,825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36,549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參與率為 66.34%。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6-1)

- 1.性別：不論在原住民族地區或非原住民族地區均以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高於女性。
- 2.年齡：原住民族地區以 25-29 歲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86.46%相對較高，其次為 30-34 歲的 86.22%；非原住民族地區以 25-29 歲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89.23%相對較高，其次為 35-39 歲的 87.00%
- 3.教育程度：不論在原住民族地區或非原住民族地區均以教育程度為專科者的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73.59%與 75.97%。
- 5.統計區域：原住民族地區以中部與南部地區的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62.07%與 61.52%；非原住民族地區以北部與中部地區的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67.38%與 67.05%。

表4-5-1 110年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項目別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民間 人口數	勞動力 人口數	勞動力 參與率	民間 人口數	勞動力 人口數	勞動力 參與率
<b>110年總計</b>	<b>241,156</b>	<b>141,563</b>	<b>58.70</b>	<b>205,825</b>	<b>136,549</b>	<b>66.34</b>
<b>性別</b>						
男	118,313	78,905	66.69	87,522	64,883	74.13
女	122,843	62,658	51.01	118,303	71,666	60.58
<b>年齡</b>						
15-19歲	17,772	2,526	14.22	22,301	3,807	17.07
20-24歲	18,801	11,152	59.32	23,310	14,430	61.90
25-29歲	21,294	18,412	86.46	24,233	21,623	89.23
30-34歲	18,857	16,258	86.22	21,370	18,458	86.37
35-39歲	20,457	17,144	83.80	21,209	18,452	87.00
40-44歲	21,647	18,107	83.65	20,751	17,476	84.22
45-49歲	20,417	16,090	78.81	17,275	14,808	85.72
50-54歲	21,838	16,192	74.14	15,796	11,567	73.23
55-59歲	22,512	13,138	58.36	14,460	9,018	62.36
60-64歲	19,573	8,140	41.59	11,245	5,116	45.49
65歲及以上	37,986	4,404	11.59	13,873	1,794	12.93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44,750	10,564	23.61	19,015	6,068	31.91
國(初)中	47,905	28,353	59.19	33,308	21,858	65.6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90,221	60,895	67.50	82,635	55,782	67.50
專科	15,382	11,320	73.59	15,344	11,657	75.97
大學及以上	42,898	30,431	70.94	55,522	41,184	74.18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27,608	15,277	55.34	129,394	87,185	67.38
中部地區	26,870	16,678	62.07	37,732	25,299	67.05
南部地區	48,583	29,889	61.52	38,533	23,970	62.21
東部地區	138,094	79,719	57.73	165	95	57.46

註：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 二、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分析

### (一) 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10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以營建工程業比率占 16.08%相對較高，其次為農林漁牧業占 13.81%，再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占 10.25%；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比率占 23.39%相對較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占 14.48%，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1.03%。

表4-5-2 110 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農林漁牧業</b>	<b>7.83</b>	<b>13.81</b>	<b>1.60</b>
<b>工業</b>	<b>33.44</b>	<b>27.30</b>	<b>39.82</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45	0.73	0.17
製造業	15.82	8.54	23.3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64	0.75	0.5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3	1.20	1.26
營建工程業	15.30	16.08	14.48
<b>服務業</b>	<b>58.74</b>	<b>58.88</b>	<b>58.58</b>
批發及零售業	9.55	8.12	11.03
運輸及倉儲業	6.06	5.36	6.78
住宿及餐飲業	10.05	10.25	9.8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98	0.64	1.33
金融及保險業	1.24	0.93	1.57
不動產業	0.30	0.20	0.4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7	0.82	1.53
支援服務業	3.43	3.46	3.3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90	7.00	2.71
教育業	4.79	5.22	4.3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40	9.93	6.8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13	2.23	2.03
其他服務業	5.74	4.73	6.80

## (二) 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110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占 22.27%相對較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 17.60%，再其次為住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17.30%；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占 24.74%相對較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 16.91%，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5.17%。

表4-5-3 110 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65	1.69	1.61
專業人員	8.59	7.95	9.2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05	5.66	8.49
事務支援人員	8.48	7.53	9.4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3.48	22.27	24.7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64	8.17	0.9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7.26	17.60	16.9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47	11.84	15.1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5.38	17.30	13.39

### (三) 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 1. 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181 元，略低於非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2,243 元。

觀察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占 34.80%相對較高，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8.56%。

觀察非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占 33.38%相對較高，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32.63%。

表4-5-4 110 年城鄉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未滿 1 萬元	2.54	2.85	2.23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8.03	10.21	5.78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4.10	34.80	33.38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0.56	28.56	32.63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4.03	13.64	14.42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5.95	5.71	6.2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21	1.95	2.47
7 萬元及以上	2.58	2.29	2.88
<b>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b>	<b>31,195</b>	<b>30,181</b>	<b>32,243</b>

註：有酬就業者包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受私人僱用、受政府僱用，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 2.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1,000 元，略低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2,014 元。

觀察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占 35.00%相對較高，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30.01%。

觀察非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占 34.20%相對較高，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33.37%。

表4-5-5 110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全體 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未滿 1 萬元	2.23	2.30	2.16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6.71	8.21	5.27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4.59	35.00	34.20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1.73	30.01	33.37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4.50	14.77	14.2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5.79	5.66	5.91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27	2.05	2.49
7 萬元及以上	2.18	2.00	2.35
<b>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b>	<b>31,519</b>	<b>31,000</b>	<b>32,014</b>

### 三、城鄉原住民族失業率分析

110年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人口數為141,563人，失業人口數為5,356人，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率為3.78%；110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人口數為136,549人，失業人口數為5,723人，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率為4.19%。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4-6-6)

- 1.性別：不論在原住民族地區或非原住民族地區均以男性的失業率高於女性。
- 2.年齡：原住民地區以15-19歲者失業率為9.17%相對較高，其次為20-24歲的7.42%；非原住民地區以15-19歲者失業率為9.55%相對較高，其次為20-24歲的9.32%。
- 3.教育程度：原住民地區以小學及以下者失業率為4.95%相對較高，其次為高級中等(高中、高職)的4.20%；非原住民地區以大學及以上者失業率為5.17%相對較高，其次為高級中等(高中、高職)的4.08%
- 5.統計區域：原住民地區以南部與北部地區的失業率相對較高，分別為4.12%與3.90%；非原住民地區以北部與中部地區的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高，皆為4.06%，東部地區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表4-5-6 110年城鄉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項目別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勞動力 人口數	失業 人口數	失業率	勞動力 人口數	失業 人口數	失業率
<b>110年總計</b>	<b>141,563</b>	<b>5,356</b>	<b>3.78</b>	<b>136,549</b>	<b>5,723</b>	<b>4.19</b>
<b>性別</b>						
男	78,905	3,046	3.86	64,883	2,841	4.38
女	62,658	2,310	3.69	71,666	2,882	4.02
<b>年齡</b>						
15-19歲	2,526	232	9.17	3,807	364	9.55
20-24歲	11,152	827	7.42	14,430	1,345	9.32
25-29歲	18,412	655	3.56	21,623	968	4.48
30-34歲	16,258	614	3.78	18,458	600	3.25
35-39歲	17,144	513	2.99	18,452	546	2.96
40-44歲	18,107	511	2.82	17,476	458	2.62
45-49歲	16,090	479	2.97	14,808	487	3.29
50-54歲	16,192	507	3.13	11,567	373	3.22
55-59歲	13,138	455	3.46	9,018	265	2.94
60-64歲	8,140	417	5.12	5,116	233	4.55
65歲及以上	4,404	147	3.35	1,794	84	4.68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564	523	4.95	6,068	170	2.81
國(初)中	28,353	984	3.47	21,858	838	3.8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0,895	2,558	4.20	55,782	2,275	4.08
專科	11,320	291	2.57	11,657	308	2.64
大學及以上	30,431	1,001	3.29	41,184	2,131	5.17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5,277	595	3.90	87,185	3,542	4.06
中部地區	16,678	541	3.24	25,299	1,027	4.06
南部地區	29,889	934	3.12	23,970	1,140	4.75
東部地區*	79,719	3,286	4.12	95	15	15.44

註：\*東部地區因樣本數較少，僅供參考。

# 第五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0 年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家戶（戶內至少有一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平均有 247,187 戶，其中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平均有 466,448 人。除了整體原住民族勞動力相關分析，本調查亦關注女性、青年(15~29 歲)、中高齡(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原住民族中高齡族群定義為年滿 40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的原住民族人)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及其特性，以及近年原住民族就業議題衍生勞動保障對原住民族就業之影響，本年度調查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 一、110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2.22%、失業率 3.98%

110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446,980 人，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 278,113 人，勞動力參與率 62.22%；與 109 年平均 62.20%相較，增加 0.02 個百分點。與全體民眾相較，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皆高於全體民眾，110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較全體民眾平均勞動力參與率 59.02%，高 3.20 個百分點。

勞動人口中有 267,033 為就業人口，11,079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98%；與 109 年平均 3.98%相同。與全體民眾相較，110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較全體民眾平均失業率 3.95%，略高 0.03 個百分點。

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第二季調查停止辦理，因此年度資料是採 110 年的三季調查數據平均(3、9、12 月)，跟數據，與歷年數據係採四季平均有所不同，進行歷年比較與全體民眾數據比較時宜謹慎使用。

## 二、原住民族從事行業以「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比率相對較高

從行業別觀察，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製造業」比率最高(15.82%)，其次為「營建工程業」(15.30%)，歷年皆以此兩項行業比率最高；與全體民眾相較，全體民眾從事行業高度集中於「製造業」(26.38%)、「批發及零售業」(16.41%)，而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集中性不若全體民眾來得高，相對較於分散，在面臨大環境社會變遷(如 109-11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較具韌性。

### (一)「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近年呈逐年成長趨勢

原住民族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近年呈逐年成長趨勢，前者自 106 年的 6.68%遞增至 110 年的 8.40%，在勞動力市場中為成長中的行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從業比率成長的原因可能源自政策效果，從歷年長照政策(如文化健康站)大力培育照顧服務員以及面臨 109-11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促使政府紓困就業方案在學校、醫院及公務機關開列大量工作機會，都是可能導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從業比率成長的因素。

### (二)「農林漁牧業」近年呈逐年衰退趨勢

原住民族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近年呈逐年衰退趨勢，前者自 106 年的 10.56%遞減至 110 年的 7.83%，在勞動力市場中為衰退中的行業。

農林漁牧業從業比率成長的原因可能源自原住民族年輕一代就業結構的轉變，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年齡層以中高齡比率相對較高，青年的就業結構逐漸偏向以服務業為主，在這樣的趨勢下，農林漁牧業作為原住民族經濟活動的比重逐漸下降。

### 三、原住民族職業結構雖集中於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但知識密集度高之職業類別有提升趨勢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48%)為主，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26%)，再其次依序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38%)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47%)。與歷年相較，擔任「專業人員」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等知識密集度高之職業類別的比率逐年提升，而「農林漁牧生產人員」比率逐年下降。

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集中度較全體民眾來得高，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合計占 46.12%、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3.48%；全體民眾擔任職業則較為分散，比率一成以上的職業除了上述，另有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7.91%)、專業人員(12.78%)、事務支援人員(11.45%)，而原住民族就業者在此些職業比率未及一成。

#### 四、疫情下原住民族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就業者面臨從業人數下降與工作類型結構的衝擊，而製造業、營建業則面臨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

關注歷年原住民族主要行業從業人數與結構的變化，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在從業人數從疫情爆發前 108 年的 28,174 人，逐漸遞減至 110 年的 26,832 人，顯示疫情對住宿及餐飲業的發展造成衝擊，在從事的工作類型方面，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從 108 年的 19.92%(約 5,612 人)成長至 110 年的 24.10%(約 6,467 人)，顯示除了人數上的衰退外，原住民族從事的工作類型在較不穩定的非典型工作上也有提升的趨勢。

而原住民族從事製造與營建業者，則面臨人力需求的提升，製造業的從業人數從 108 年的 39,793 人至 110 年為 42,253 人、營建業的從業人數從 108 年的 37,295 人至 110 年為 40,487 人，進一步觀察原住民族在製造業與營建業的擔任職業，在擔任技術人才的人數(技藝有關、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皆有大幅上升，顯示勞動市場對技術人才需求逐漸提升。

## 五、近年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參加勞工保險的比率約為 8 成，對勞動保障的意識有所提升

觀察 107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有參加勞工保險的比率自 107 年的 73.98% 提升至 110 年的 80.53%，其中 109 年及 110 年有參加勞工保險的比率皆維持在 8 成，顯示原住民族對勞動保障的意識有所提升，且未因疫情的因素有所下滑。

關注未參加勞工保險者(19.47%)的受僱型態，受僱 5 人以上公司惟未參加勞保者，約佔原住民工作者之 3.61%、受僱 4 人以下公司者約佔 5.06%、受僱無固定雇主者約佔 5.28%、自營作業者約佔 4.65%、雇主身分者約佔 0.87%。其中受企業僱用者(共 13.95%)，將是未來精進原住民族在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參與的重要觀察對象。

## 六、原住民族兩性在參與勞動市場的落差有縮小的趨勢

觀察原住民族兩性在勞動市場的性別平等發展，調查顯示在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以及專技人員女男比這兩項指標皆有提升的趨勢，顯示原住民族兩性在參與勞動市場的落差有縮小的趨勢。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族兩性的就業結構，可以發現原住民族在不同性別的就業結構迥異，男性原住民族多從事第一級產業與第二級產業，從事行業以營建工程業、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與農林漁牧業比率相對較高，而女性則以從事第二、三級產業為主，從事行業以製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住宿及餐飲業比率相對較高。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調查依據歷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相關政策，並邀集族群研究、社會學、統計學、勞動政策等領域專家學者，討論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策略及方向，研提相關建議，供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相關業務單位政策推動與制訂之參考。

### 一、因應國內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提升製造與營建業勞工技術能力

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為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之一，原住民族擔任的工作職位包含以技術能力為主的技藝有關、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基層的勞力工這兩個面向。

從本次調查數據發現，自疫情發生後，原住民族從事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者，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與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的人數有大幅提升，增長人數約在 1 千至 2 千人，與之相對的，擔任基層技術工與勞力工的人數則呈現下降的趨勢，除了顯示原住民族從業者技術能力有所提升外，也顯示勞動市場對技術人才的勞動需求有所提升。

為媒合未來就業市場的人力需求，建議原住民主管機關可辦理或轉介原住民勞工提升技術或專業技能，透過在職訓練專班或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勞工目前市場上需要的技術能力與技能，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媒合的競爭力。

### 二、持續關注原住民勞工保障情形，提升勞動保障

勞工保險是為了安定勞工的生活所辦理的一項社會保險制度。自 107 年起本調查新增原住民族參加勞工保險問項，以掌握原住民族勞工在職場上的權益是否受到充分保障。原住民族有工作者有參加勞工保險的比率自 107 年 73.98% 提升至 110 年的 80.53%，顯示原住民族

對勞動保障的意識有所提升。

為了進一步提升勞工的保障，我國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並於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職業災害保險脫離勞工保險單獨立法，登記有案或設有稅籍等單位之受僱員工皆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強制投保對象；如屬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應由其本業相關職業工會申報加保；另針對營造業工頭、點工、平台外送員、街頭藝人等非典型工作者，亦可透過特別加保管道申報參加職保，以確保職災事故發生後，受災勞工及其家屬均可獲得基本生活保障。

建議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的正式實施，於 111 年度調查持續追蹤原住民族勞工保險情況，觀察投保率是否因應新法的施行而產生變化，作為原住民族勞工勞動保障的相關政策參考依據。

### 三、追蹤受疫情影響深的產業勞動品質變化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影響下，原住民族勞動結構產生變化，本次調查顯示疫情對住宿及餐飲業的發展造成衝擊，不僅造成從業人數的衰退，從 108 年的 28,174 人，逐漸遞減至 110 年的 26,832 人，也改變了原住民族從事的工作類型，擔任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從 108 年的 19.92% 成長至 110 年的 24.10%，對原住民族在住宿及餐飲業的發展不僅有勞動力流失現象也存在就業品質下降的風險。

除制訂相對應的配套措施(如：紓困政策、金融輔導機制)外，建議應長期追蹤疫情下原住民族的勞動結構變化，以瞭解這樣的現象究竟是疫情下引發的短期效應，抑或是影響原住民族勞動結構的長期趨勢，是未來調查可以探討的方向。

# 附錄一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調查問卷